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2021年度業績公告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行2021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

發佈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bhb.com.cn)查閱。在對中英文版本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為準。本行2021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會隨後寄發予本行H股股東，並可於其時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bhb.com.cn)閱覽。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伏安
董事長

中國 • 天津
2022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伏安先生、屈宏志先生、杜剛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載麟先生、王志勇先生、元微女士、葉柏壽先生、胡愛民先生、張喜芳先生、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先生、遲國泰先生、牟斌瑞先生、謝日康先生、汪韜先生、朱寧先生。

目錄

2	釋義
4	重要提示
5	董事長致辭
6	行長致辭
7	監事長致辭
8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9	獎項與排名
10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4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69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員工和分支機構情況
83	公司治理
104	董事會報告
115	監事會報告
122	重要事項
127	審計報告及財務報告
280	組織架構圖



釋義

2021年度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以每10股人民幣0.87元(含稅)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的現金股息
本行／公司章程	指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行、公司	指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2005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9668)
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銀行、人民銀行、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及以後期間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
《商業銀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年度報告日期	指	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年度報告之日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相關準則修訂及解釋性公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報告期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務院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四五」規劃	指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發展戰略規劃》
天津市國資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保證本年度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於2022年3月29日審議並通過了本行《2021年度報告》。本次會議應出席董事18名，實際出席董事18名，其中：非執行董事葉柏壽先生授權非執行董事元微女士行使表決權；執行董事李毅先生授權執行董事杜剛先生行使表決權。本行5名監事列席了本次會議。

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於2022年3月29日審議並通過了本行《2021年度報告》。本次會議應出席監事5名，實際出席監事5名。本行監事會及監事認為，經對本行《2021年度報告》所載資料的審閱，未發現虛假記錄、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無異議。

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長李伏安先生，行長屈宏志先生，主管財會工作負責人杜剛先生及會計機構負責人汪峰雷先生保證本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行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同意向本行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87元(含稅)，相關利潤分配預案尚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詳情請參見本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利潤分配」。

本行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1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和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年度報告涉及未來計劃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本行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並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本年度報告詳細描述了本行在經營管理中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本行採取的應對措施，具體情況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全面風險管理情況」部份。

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數據及指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特別說明外，貨幣單位均以人民幣列示。本年度報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任何表格中總數與金額總和間的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本年度報告分別以中、英文編製，在對中英文文本理解上產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董事長致辭

日月其邁，歲律更新；大風泱泱，大潮滂滂。

2021年，我們親歷了黨和國家具有里程碑意義的黨的百年華誕、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十四五」良好開局等大事，致敬黨的光輝歷程，勿忘苦難輝煌，不負偉大夢想。

初心如磐，使命在肩。2021年，我們總結過往，展望未來。在國家「十四五」發展規劃的指引下，在總結「三五」規劃經驗的基礎上，高質量完成「四五」規劃編製並部署實施，開啟創新轉型發展新征程。

一年來，我們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牢固樹立「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踐行「兩個維護」，築牢疫情防控銅牆鐵壁，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深入推進戰略轉型發展。堅持金融回歸本源，服務實體經濟，服務人民美好生活，改善經營管理實效。秉持「合規是命」的經營原則，持續強化內控合規建設，推進規章制度高質量落地執行。

一年來，渤海銀行資產負債結構不斷改善，金融科技賦能持續增強，客戶經營模式穩步優化。渤海銀行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銀行1000強排名中位列第111名，較上年提升22名，排名連續10年攀升；榮獲「年度優秀零售銀行」、「年度優秀創新能力商業銀行」、「卓越競爭力客戶體驗銀行」、「2021優秀財富管理銀行」等一系列獎項。

2022年，我們將在百年未有之大變局中滿懷信心開啟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新征程。大道如砥，行者無疆；東方風來滿眼綠，風起正是揚帆時。我們將持續以國家戰略為導向，主動順應宏觀經濟形勢和行業發展趨勢，準確識變、科學應變、主動求變，持續發力向零售銀行、交易銀行、輕型銀行轉型，積極構建「渤觀約取，海潤萬物」的生態銀行模式，做「最佳體驗的現代財資管家」。

青衿之志，履踐致遠；少年渤海，蓬勃向上。渤海銀行將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歷次全會精神，深入落實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部署，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定不移走高質量可持續發展之路，在危機中育新機、於變局中開新局，以嶄新風貌和良好業績迎接黨的二十大勝利召開！



董事長 李伏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李伏安' (Li Fuyan).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stylized, written in a cursive script.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行長致辭



2021年，宏觀經濟形勢紛繁複雜，疫情防控任務挑戰巨大，渤海銀行高級管理層以黨建為引領，以轉型為抓手，按照總行黨委、董事會各項決策部署，積極應對內外部的困難和挑戰，緊緊圍繞年初確定的目標任務，統籌推進基礎管理優化和業務發展，實現了主要經營指標的穩中有進。

截至報告期末，全行資產總額15,827.0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891.84億元，同比增長13.58%；負債總額14,761.4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858.66億元，同比增長14.41%；淨資產1,065.6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3.18億元，增長3.21%；淨利潤86.3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85億元，增長2.19%。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4.88元，比上年末增加0.19元。全行不良貸款率1.76%，較年初下降0.01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2.39%，撥備覆蓋率135.63%，資本充足率12.35%，均符合監管要求。在國際債券市場首次亮相，成功發行3億美元債券。全年開業機構數為本行成立歷年之最。服務實體經濟質效不斷提升，各條線業務發展持續向好，處置不良力度不斷加大，戰略轉型工作紮實推進。

心懷對時代的感恩！我們向認同渤海銀行投資價值的投資者、助推渤海銀行業務發展的廣大客戶、引領渤海銀行合規發展的監管機構、呵護渤海銀行改革創新的相關部門等致以誠摯感謝！感謝社會各界給予渤海銀行成長發展和改革創新的關注與支持！感謝所有默默無聞、積極奉獻、拼搏進取的渤海員工，是你們長期以來用辛勤汗水澆灌渤海銀行這朵繁盛之花！

2022年，將是危與機共生共存的一年。目標在前，使命催徵。渤海銀行高級管理層將牢固樹立「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踐行「兩個維護」，化危為機，務實篤行，堅持改革創新增強發展動力，強化風險控制確保經營穩健，調整結構推動戰略轉型，加強管理提升經營效益，秉承「客戶興行、存款立行、中收富行、科技強行、創新領行、風控護行」的經營發展之道，不斷推進渤海銀行金融科技、創新研發、運營體系、激勵約束、內控合規、風險管理、培訓教育「七大新基建」工程取得新發展、新成效，不斷向一流國際公眾商業銀行的目標砥礪奮進。

大道至簡，實幹為要；創業維艱，奮鬥以成。我們將不斷增強直面困難的勇氣和解決問題的能力，弘揚只爭朝夕、夙夜在公的奮鬥精神，發揚求真務實、真抓實幹的優良作風，煥發新氣象，展現新作為，奮力譜寫渤海銀行新時代高質量發展新篇章，以優異成績迎接黨的二十大勝利召開！

行長 屈宏志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監事長致辭

2021年是中國共產黨成立100週年，也是實現「十四五」發展目標的夯基之年。一年來，本行監事會堅持全面學習貫徹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歷次全會精神，認真落實中央大政方針和天津市委決策部署，加強黨建引領，強化監督問效，加快推進高質量轉型發展。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忠實履行法律法規與本行章程賦予的職責，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根據年度工作計劃召開了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做到會議程序依法合規、會議決策及時有效；強化履職擔當，通過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等多種方式，高效完成了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依法合規履職盡責的監督工作；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和監管規定，有效履行信息披露義務；通過加強對風險管理的日常監督、開展專項審計，不斷健全完善全面風險管理機制；加強自身建設，組織監事圍繞本行中心工作開展調研和專題培訓；建立健全監事會制度體系，持續提升監事會工作水平。

2022年，面對更加複雜嚴峻的經營形勢，本行將篤定高質量發展不動搖。做好今年工作，本行監事會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弘揚偉大建黨精神，落實落細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部署，繼續按照穩定大局、統籌協調、分類施策、精準拆彈的方針，穩字當頭、穩中求進，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要求，以保護本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標，忠實履行監事會各項監督職責，充分運用監督結果，努力提升監督質效，把堅決捍衛「兩個確立」、堅決做到「兩個維護」體現到推動本行高質量轉型發展的成效中，以優異成績迎接黨的二十大勝利召開！



監事長 王春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Chunfe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 一、法定中文名稱：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渤海銀行」）
- 二、法定英文名稱：CHINA BOHAI BANK CO., LTD.（縮寫「CBHB」）
- 三、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 四、授權代表：杜剛、蘇淑儀
- 五、董事會秘書：杜剛
聯席公司秘書：杜剛、蘇淑儀
- 六、註冊及辦公地址：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
郵政編碼：300012
國際互聯網網址：www.cbhb.com.cn
客服及投訴電話：(86)95541，(86)400 888 8811
電子信箱：IR@cbhb.com.cn
聯繫電話：(86)22-5878 9668
傳真：(86)22-5831 6529
- 七、香港主要營業地址：香港中環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2樓1201-1209及1215-1216室
- 八、信息披露網站：香港交易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本行網站(www.cbhb.com.cn)
年度報告備置地：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 九、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香港聯交所
股票簡稱：渤海銀行
股票代碼：9668
- 十、股份登記處
內資股：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7號
H 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十一、法律顧問
中國大陸：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朝陽區建外大街1號國貿寫字樓2座12至14層
中國香港：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2樓
- 十二、審計師
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2座辦公樓8層
簽字註冊會計師：管禕銘、張則徐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十三、合規顧問：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01-3006及3015-3016室
- 十四、其他有關資料
首次註冊登記日期：2005年12月30日
註冊資本：177.62億元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200007109339563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B0017H112000001

獎項與排名

在英國《銀行家》雜誌2021年公佈的「全球銀行1000強」排名中，本行排名第111位，比上年提升22位。

在「2021年《財富》中國500強排行榜」中，本行位列第322位。這是本行首次躋身該榜單。

在《21世紀經濟報道》「2021年21世紀亞洲金融年會」上，本行獲頒「年度養老業務銀行」獎和「年度低碳銀行」獎。

在《每日經濟新聞》「第十二屆中國金融金鼎獎」評選中，本行榮獲「年度金融科技」獎，並入選《每日經濟新聞》「中國上市公司品牌價值榜新銳榜Top50」。

在《中國經營報》「2021年卓越競爭力金融機構」評選中，本行獲得「卓越競爭力客戶體驗銀行」獎項。

在《銀行家》「2021中國金融創新論壇暨中國金融創新獎成果發佈會」上，本行獲得「十佳交易銀行創新獎」「十佳零售銀行創新獎」。

在《投資時報》「金禧獎」評選中，本行榮獲「2021卓越金融科技公司」和「2021優秀財富管理銀行」獎。

在「2021年思維財經投資者年會暨第13屆金橋獎頒獎盛典」上，本行榮獲「2021年度優秀創新能力商業銀行」獎。

在「首屆『品牌與 贏未來』—2021天津好品牌徵集推選活動」中，本行獲頒「2021天津好品牌TOP影響力品牌」。

在財視中國「第十一屆基金與財富管理•介甫獎」頒獎典禮上，本行榮獲「私人銀行新銳獎」。

在「第五屆地新引力峰會」上，本行榮獲「2021年度金融機構數字風控創新典範」獎。

在「《客戶觀察》2021（第六屆）銀行業客戶體驗高峰論壇」上，本行榮獲「銀行業數智增效典範」「銀行業優秀案例—服務體驗典範」獎。

在「2021年度『金耳嚙杯』中國最佳客戶中心評選」中，本行榮獲「卓越客戶服務獎」。

在《金融界》「第十屆金融界領航中國『金智獎』銀行業年度評選」中，本行獲得「傑出普惠金融獎」。

在中國進出口銀行2021年度境內人民幣金融債券承銷做市團機構評選中，本行獲得「市場創新驅動獎」「社會責任踐行獎」。

在2021年中國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行業年度峰會上，本行榮獲「金譽獎」—「年度卓越投資回報銀行」和「卓越運營管理能力銀行」獎項。

在易趣財經傳媒、《金融理財》雜誌社主辦的第十二屆「金貔貅獎」銀行業評選中，本行榮獲「年度金牌創新力金融機構」。

在第二屆長三角金融科技創新與應用全球大賽中，本行榮獲「2021中國金融科技金融機構最佳應用獎」。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一、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020年	增(減)(%)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經營業績數據：						
營業收入	29,194,364	32,492,170	(10.15)	28,378,394	23,210,064	25,250,147
稅前利潤	10,303,797	10,085,092	2.17	9,901,850	8,027,462	8,425,428
淨利潤	8,629,724	8,444,571	2.19	8,192,756	7,080,155	6,753,820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8,629,724	8,444,571	2.19	8,192,756	7,080,155	6,753,82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2,987,687	52,085,407	59.33	(41,679,518)	(167,616,433)	(25,917,585)
每股指標(人民幣元)：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	0.43	0.47	(8.51)	0.57	0.49	0.49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稀釋每股收益	0.43	0.47	(8.51)	0.57	0.49	0.49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67	3.27	42.81	(2.88)	(11.60)	(1.86)
財務比率(%)：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 ⁽¹⁾	0.58	0.67	下降0.09個百分點	0.76	0.70	0.73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²⁾	8.88	10.68	下降1.80個百分點	13.71	13.59	15.12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增(減)(%)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規模指標：						
資產總額	1,582,707,598	1,393,523,125	13.58	1,116,930,025	1,034,451,332	1,002,567,049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²⁾	955,355,247	887,537,545	7.64	708,057,530	565,453,709	464,889,833
負債總額	1,476,143,521	1,290,277,295	14.41	1,034,291,428	978,592,211	954,101,747
吸收存款總額 ⁽³⁾	820,589,157	746,725,783	9.89	637,934,899	598,166,690	582,103,318
權益總額	106,564,077	103,245,830	3.21	82,638,597	55,859,121	48,465,302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⁴⁾	4.88	4.69	4.05	4.34	3.87	3.35
股本	17,762,000	17,762,000	-	14,450,000	14,450,000	14,450,000

註：(1)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為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平均值。

(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按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計算。

(3)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及吸收存款總額均未含應計利息。

(4)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為期末扣除其他權益工具後的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權益除以期末總股本。

二、補充財務指標

(單位：%)

	2021年	2020年	變動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盈利能力指標：							
淨利差 ⁽¹⁾	1.61	2.18	下降0.57個百分點	2.04	1.46	1.60	
淨利息收益率 ⁽²⁾	1.72	2.35	下降0.63個百分點	2.22	1.54	1.77	
成本收入比 ⁽³⁾	32.88	26.52	上升6.36個百分點	29.50	35.40	34.22	
	2021年	2020年	變動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變動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⁴⁾	1.76	1.77	下降0.01個百分點	1.78	1.84	1.74	
撥備覆蓋率 ⁽⁵⁾	135.63	158.80	下降23.17個百分點	187.73	186.96	185.89	
貸款撥備率 ⁽⁶⁾	2.39	2.81	下降0.42個百分點	3.34	3.44	3.24	
資本充足率指標 ⁽⁷⁾ ：							
資本充足率 ⁽⁸⁾	12.35	12.08	上升0.27個百分點	13.07	11.77	11.43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⁸⁾	10.76	11.01	下降0.25個百分點	10.63	8.61	8.12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⁸⁾	8.69	8.88	下降0.19個百分點	8.06	8.61	8.12	
槓桿率 ⁽⁹⁾	5.66	6.32	下降0.66個百分點	6.22	4.52	4.24	
其他指標：							
流動性比例	人民幣	56.68	48.70	上升7.98個百分點	59.98	55.39	40.77
	外幣折人民幣	97.69	165.37	下降67.68個百分點	214.20	293.44	226.38
	本外幣合計	59.28	53.40	上升5.88個百分點	63.85	56.37	42.62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 ⁽¹⁰⁾		8.43	8.10	上升0.33個百分點	6.37	9.09	7.90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¹⁰⁾		56.43	50.57	上升5.86個百分點	48.13	55.24	47.59
拆借資金比例	拆入資金比	0.27	0.37	下降0.10個百分點	0.42	1.07	0.22
	(人民幣) 拆出資金比	0.64	0.27	上升0.37個百分點	0.32	0.17	0.14

- 註：(1) 淨利差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的差額計算。
- (2) 淨利息收益率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3) 成本收入比按營業支出總額（不包括稅金及附加等）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4) 不良貸款率為不良貸款餘額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未含應計利息）。
- (5) 撥備覆蓋率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減值準備之和除以不良貸款餘額。
- (6) 貸款撥備率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減值準備之和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未含應計利息）。
- (7) 根據《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相關要求，本行在本行網站（www.cbhb.com.cn）披露報告期內資本構成和槓桿率等附表信息。
- (8)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各級資本充足率指標。
- (9)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槓桿率。
- (10)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與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分別為客戶貸款總額與資本淨額的比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2021年經濟、金融與監管環境

2021年，在宏觀政策及防疫政策支持下，全球經濟持續復蘇，但隨著下半年病毒快速變異和全球疫情反覆蔓延，債務、通脹、能源和供應鏈等問題不斷發酵、升級，一些主要經濟體的貨幣政策和財政政策開始調整或退出，以美聯儲為代表的全球央行貨幣政策邁向正常化，全球經濟增速放緩，且各國經濟復蘇的分化程度加大，新興經濟體經濟復蘇形勢更為嚴峻。世界銀行發佈的2022年1月期《全球經濟展望》報告估計，2021年全球經濟增速5.5%，發達經濟體增速5%，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增速6.3%。

中國經濟穩中向好，持續復蘇。在國際環境不確定性因素增多、國內經濟面臨疫情散發、國際大宗商品價格高企的背景下，我國經濟總體發展勢頭良好，主要宏觀指標處於合理區間，2021年GDP增速8.1%，兩年平均增長5.1%。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長18.3%，二季度增長7.9%，三季度增長4.9%，四季度增長4.0%。從三駕馬車對經濟增長的貢獻來看，2021年淨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的貢獻表現出較強韌性，主要受益於出口替代效應和外需支撐。2021年1-12月，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較上年同比增長12.5%；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同比增長4.9%；貨物進出口總額同比增長21.4%。價格數據顯示，CPI增速處於低位、PPI增速快速上升。2021年全年，全國居民消費價格比上年上漲0.9%，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比上年上漲8.1%。

金融總量平穩增長，對實體經濟支持力度進一步加大。2021年以來，我國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工作，有效實施宏觀政策，穩健的貨幣政策保持靈活精準、合理適度，金融總量平穩增長，宏觀槓桿率保持基本穩定，綠色、普惠等領域信貸較快增長，市場利率穩中有降。2021年末，我國社會融資規模存量同比增長10.3%。其中，對實體經濟發放的人民幣貸款餘額為191.54萬億元，同比增長11.6%；12月末，M2同比增長9%。

監管政策強化穩增長、調結構、防風險。引導金融機構加大對實體經濟特別是小微企業、科技創新、綠色發展的支持，2021年實施兩次降準，推出碳減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潔高效利用專項再貸款等，促進實體經濟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強化防範化解金融風險，規範房地產業健康發展，加強互聯網貸款監管，規範銀行公司治理，進一步完善宏觀審慎政策框架、金融基礎設施監管、金融業綜合統計等各項制度，出台商業銀行監管評級、徵信業務管理等辦法。

二、發展戰略

本行以成為「最佳體驗的現代財資管家」為戰略願景，以「服務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服務美好生活，為股東創造持續價值，為員工打造廣闊舞台，為社會履行法人責任」為使命，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融入新發展格局。「四五」時期，本行堅持向零售銀行轉型，向交易銀行轉型，向輕型銀行轉型，著力構建「渤觀約取，海潤萬物」的生態銀行模式，打造「聚焦生態」「共生共贏」「專業賦能」「無處不在」「智慧引擎」五大戰略能力，實現業務模式的全面升級。「四五」時期，本行加快形成公司、零售和金融市場三位一體的業務發展格局。零售銀行業務堅持以MAU經營為抓手，以AUM經營為基石，以提升客戶價值為目標，通過「即插即用」(Plug & Play)的業務模式，為客戶／用戶提供個性化、差異化、定制化的產品與服務，打造渤海銀行特色競爭優勢。公司銀行業務堅持「交易銀行+FPA」的轉型方向，通過「平台增值」(Platform Boosting)業務模式，實現由資產拉動向資產撬動變革，為全行業務轉型奠定堅實基礎。金融市場業務堅持以交易為靈魂，將回歸本源、創造價值作為出發點和落腳點，通過「協同性價值創造」(Supportive Activation)業務模式，有效助力全行戰略轉型和業務發展。

「四五」時期，本行以「七大新基建」為主體，構建戰略支撐體系。這「七大新基建」包括金融科技、創新研發、運營體系、激勵約束、內控合規、風險管理、培訓教育七個體系。金融科技體系定位於強化科技賦能，驅動「輕前台、快中台、強後台」全方位數字化轉型。創新研發體系定位於以創新驅動發展，打造靈活的產品體系和敏捷創新銀行。運營體系定位於「舉重若輕」，以運營之「重」賦能業務之「輕」。激勵約束體系定位於以奮鬥者為本，發揮機制靈活的優勢。內控合規體系定位於「預防系統」和「修復系統」，提升免疫力。風險管理體系定位於提升「風控護行」的能力，以「風險30+」建設為抓手，實現由「管理」到「賦能」的轉變。培訓教育體系定位於補充數字化人才，力爭數字化人才在全行佔比達到20%。

三、經營範圍

本行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證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結匯、售匯業務；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保險兼業代理；提供保管箱服務；從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保險資金託管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四、總體經營情況

2021年，我國經濟處於突發疫情的嚴重衝擊後的恢復發展過程中，國內外形勢出現很多新變化，保持經濟平穩運行難度加大。渤海銀行主動響應國家號召讓利實體經濟，支持企業發展，同時克服面臨的困難，堅決推進戰略轉型，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推進普惠金融服務升級，積極佈局綠色金融，大力服務鄉村振興，積極應對環境變化和風險挑戰，以高質量黨建助推高質量發展，主要業務經營指標穩中有進，實現營業收入291.94億元，淨利潤86.30億元，資產質量保持持續穩定。隨着國內疫情逐漸得到控制，實體經濟進一步復蘇以及貨幣政策適度寬鬆等有利政策效能釋放，商業銀行經營環境將總體向好，本行經營管理績效及資本市場表現也將得到進一步提升。

資產負債規模穩健增長

截至報告期末，全行總資產達到15,827.08億元，較上年末新增1,891.84億元，增幅13.58%；其中，全行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為9,379.07億元，較上年末新增707.86億元，增長8.16%。負債總額為14,761.44億元，較上年末新增1,858.66億元，增幅14.41%；其中，吸收存款8,359.21億元，較上年末新增776.85億元，增速為10.25%。存貸款規模均保持較快增長。報告期內，本行實現淨利潤86.30億元，比上年增長2.19%，總體盈利保持穩定。

信貸業務結構持續優化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推進各項戰略舉措高效落地，著力加強對製造業科技創新、轉型升級企業的金融支持，主動創新信貸管理機制和金融產品體系，圍繞製造業新型產業鏈和創新鏈，不斷推動製造業企業信貸規模增長。截至報告期末，全行製造業貸款餘額為1,005.0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19.34億元，增幅27.92%。加大對節能減排、循環經濟、清潔能源等節能環保企業和項目信貸支持力度，全面推動綠色信貸業務發展。截至報告期末，全行綠色信貸餘額247.1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48.38億元，增幅24.33%。

資產質量保持持續穩定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不良貸款餘額為168.35億元，比上年末略增11.21億元，不良貸款率為1.76%，較上年末下降0.01個百分點。貸款損失準備計提充足，本行貸款減值準備228.32億元，較上年末減少21.21億元；金融投資減值準備116.42億元，其他減值準備7.71億元；貸款撥備率2.39%，撥備覆蓋率135.63%；資產質量保持持續穩定，撥備指標符合監管要求。

五、財務報表分析

(一)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情況

1.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項目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實現淨利潤86.30億元，比上年增長2.19%。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行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020年	變動額	增(減)(%)
利息淨收入	25,179,299	28,477,036	(3,297,737)	(11.58)
非利息淨收入	4,015,065	4,015,134	(69)	(0.00)
營業收入	29,194,364	32,492,170	(3,297,806)	(10.15)
營業支出	(10,212,572)	(9,182,900)	(1,029,672)	11.21
資產減值損失	(8,677,995)	(13,224,178)	4,546,183	(34.38)
稅前利潤	10,303,797	10,085,092	218,705	2.17
所得稅費用	(1,674,073)	(1,640,521)	(33,552)	2.05
淨利潤	8,629,724	8,444,571	185,153	2.19
綜合收益總額	5,778,017	7,513,156	(1,735,139)	(23.09)

2. 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行利息淨收入251.79億元，比上年下降11.58%。

(1)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報告期內，本行淨利差1.61%，比上年下降0.57個百分點；淨利息收益率1.72%，比上年下降0.63個百分點。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行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020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949,353,014	48,770,205	5.14	813,182,773	46,689,830	5.74
金融投資	332,018,866	11,754,529	3.54	273,884,632	11,461,869	4.1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8,690,209	1,009,503	1.28	74,866,111	1,047,020	1.4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3,700,987	283,696	0.45	26,459,350	208,053	0.79
拆出資金	20,973,678	312,392	1.49	10,214,120	272,487	2.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833,513	387,763	1.96	13,667,815	227,950	1.67
生息資產合計	1,464,570,267	62,518,088	4.27	1,212,274,801	59,907,209	4.94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負債：						
吸收存款	802,328,322	20,257,631	2.52	720,572,624	19,327,768	2.6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87,768,911	5,544,708	2.95	94,150,338	2,508,869	2.66
拆入資金	54,955,422	577,466	1.05	25,091,549	502,793	2.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3,900,838	761,082	2.25	30,503,300	630,760	2.07
已發行債券	255,119,654	8,095,150	3.17	210,324,409	6,551,656	3.12
向中央銀行借款	70,187,397	2,102,752	3.00	59,813,934	1,908,327	3.19
付息負債合計	1,404,260,544	37,338,789	2.66	1,140,456,154	31,430,173	2.76
利息淨收入		25,179,299			28,477,036	
淨利差			1.61			2.18
淨利息收益率			1.72			2.35

(2) 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行實現利息收入625.18億元，比上年增長4.36%。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487.70億元，比上年增長4.46%。主要由於個人貸款、票據貼現利息收入比上年有所增加。

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組成部分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020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貸款和墊款	553,498,010	25,548,884	4.62	518,874,332	27,082,088	5.22
個人貸款	336,516,875	21,465,193	6.38	267,148,844	18,758,719	7.02
票據貼現	59,338,129	1,756,128	2.96	27,159,597	849,023	3.13
發放貸款和墊款合計	949,353,014	48,770,205	5.14	813,182,773	46,689,830	5.7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利息收入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利息收入合計16.05億元，比上年增長5.11%；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3.88億元，比上年增長70.11%。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行金融投資利息收入117.55億元，比上年增長2.55%。

(3) 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行利息支出373.39億元，比上年增長18.80%。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202.58億元，比上年增長4.81%。

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行吸收存款組成部分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020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541,788,424	14,515,970	2.68	429,974,198	10,790,225	2.51
其中：活期存款	161,019,638	1,461,285	0.91	162,329,484	1,213,861	0.75
定期存款	380,768,786	13,054,685	3.43	267,644,714	9,576,364	3.58
個人存款	121,832,761	3,341,834	2.74	80,604,433	2,328,284	2.89
其中：活期存款	37,791,429	127,603	0.34	22,902,271	82,040	0.36
定期存款	84,041,332	3,214,231	3.82	57,702,162	2,246,244	3.89
保證金存款及其他	138,707,137	2,399,827	1.73	209,993,993	6,209,259	2.96
吸收存款合計	802,328,322	20,257,631	2.52	720,572,624	19,327,768	2.68

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利息支出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利息支出合計82.25億元，比上年增長67.17%；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7.61億元，比上年增長20.66%。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行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80.95億元，比上年增長23.56%。

(4)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受規模和利率變動的影響情況

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行由於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化的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比 2020年 增(減)變動 規模因素	2021年比 2020年 增(減)變動 利率因素	淨增(減) (%)
發放貸款和墊款	6,959,472	(4,879,097)	4.46
金融投資	2,045,522	(1,752,862)	2.5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2,322	(89,839)	(3.5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5,605	(89,962)	36.36
拆出資金	160,432	(120,527)	14.6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0,176	39,637	70.11
利息收入變動	9,503,529	(6,892,650)	4.36
吸收存款	2,082,779	(1,152,916)	4.8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762,803	273,036	121.00
拆入資金	313,043	(238,370)	14.8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75,416	54,906	20.66
已發行債券	1,438,332	105,162	23.56
向中央銀行借款	308,071	(113,646)	10.19
利息支出變動	6,980,444	(1,071,828)	18.80
利息淨收入變動	2,523,085	(5,820,822)	(11.58)

註：由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共同引起的利息收支變化，計入規模變化對利息收支變化的影響金額。

3. 非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行非利息淨收入40.15億元，與上年持平。

(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22.38億元，比上年下降22.90%。主要原因是代理業務收入及託管業務收入減少所致。

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020年	增(減)(%)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891,888	5,196,988	(25.11)
其中：代理業務手續費	1,761,457	3,075,667	(42.73)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738,739	591,198	24.96
託管業務手續費	501,052	770,970	(35.01)
顧問和諮詢費	401,420	284,057	41.32
信貸承諾及資產管理手續費	349,691	367,637	(4.88)
銀行卡手續費	71,262	47,851	48.92
其他	68,267	59,608	14.5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654,091	2,294,532	(27.91)
其中：信息服務手續費	1,386,952	2,023,435	(31.46)
代理業務手續費	79,141	106,269	(25.53)
諮詢服務手續費	57,190	74,475	(23.21)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54,790	39,289	39.45
銀行卡手續費	49,548	33,212	49.19
其他	26,470	17,852	48.2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237,797	2,902,456	(22.90)

(2)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行其他非利息淨收入17.77億元，比上年增長59.73%。

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行其他非利息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020年	增(減)(%)
交易收益淨額	280,164	44,600	528.17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1,398,941	997,253	40.28
其他營業收入	98,163	70,825	38.60
合計	1,777,268	1,112,678	59.73

4. 營業支出

報告期內，本行營業支出102.13億元，比上年增長11.21%。

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行營業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020年	增(減)(%)
職工薪酬費用	6,042,879	5,447,384	10.93
折舊與攤銷	1,398,491	1,428,134	(2.08)
稅金及附加	426,707	437,697	(2.51)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41,067	165,020	(14.52)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2,203,428	1,704,665	29.26
合計	10,212,572	9,182,900	11.21

5. 資產減值損失

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依據審慎原則計提信用減值損失。報告期內，本行計提信用減值損失86.78億元，比上年同期計提信用減值損失減少34.38%。其中：計提貸款和墊款信用減值損失75.16億元，計提投資信用減值損失16.54億元，轉回其他信用減值損失4.92億元。

6.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本行所得稅費用16.74億元，實際稅率16.25%。所得稅費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稅前利潤增加。

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行所得稅費用與根據法定稅率25%計算得出的差異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020年	增(減)(%)
稅前利潤	10,303,797	10,085,092	2.17
按照法定所得稅率25%計提的所得稅費用	2,575,949	2,521,273	2.17
調整項目的稅務影響：			
不可抵稅支出	314,746	254,518	23.66
免稅收入	(977,317)	(900,194)	8.57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支出抵扣	(237,500)	(237,500)	-
其他的影響	(1,805)	2,424	不適用
所得稅費用	1,674,073	1,640,521	2.05

(二) 資產負債表項目情況

1. 資產項目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資產總額15,827.0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3.58%，主要原因是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項目的快速發展帶動了資產規模的增長。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資產總額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減)(%)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5,143,453	7.28	96,548,417	6.93	19.2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7,730,508	1.75	27,805,363	2.00	(0.27)
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262,262	0.59	6,063,668	0.44	52.75
衍生金融資產	676,154	0.04	232,498	0.02	190.82
發放貸款和墊款	937,906,589	59.26	867,120,217	62.23	8.16
金融投資	467,631,104	29.55	375,926,746	26.98	24.39
物業及設備	3,585,904	0.23	3,630,154	0.26	(1.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23,356	0.69	8,664,618	0.62	26.07
使用權資產	3,921,702	0.25	3,976,754	0.29	(1.38)
其他資產	5,926,566	0.36	3,554,690	0.23	66.73
資產總額	1,582,707,598	100.00	1,393,523,125	100.00	13.58

(1) 發放貸款和墊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貸款和墊款總額(含貼現)9,553.55億元，比上年末增長7.64%。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減)(%)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貸款和墊款	537,239,254	56.23	546,118,850	61.53	(1.63)
票據貼現	76,698,756	8.03	31,046,668	3.50	147.04
個人貸款	341,417,237	35.74	310,372,027	34.97	10.00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955,355,247	100.00	887,537,545	100.00	7.64
應計利息	5,296,053		4,408,520		
合計	960,651,300		891,946,065		

(2) 金融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金融投資4,676.31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4.39%。

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金融投資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減)(%)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02,377,637	21.89	72,597,497	19.31	41.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89,218,927	19.08	61,813,595	16.44	44.3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76,034,540	59.03	241,515,654	64.25	14.29
合計	467,631,104	100.00	375,926,746	100.00	24.39

本行金融投資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審計報告及財務報告－財務報表附註」。

下表列示出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持有的最大十隻金融債券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券面總額	收益率(%)	到期日
金融債券A	5,920,000	3.06	2023-08-05
金融債券B	4,070,000	3.30	2026-03-03
金融債券C	4,030,000	2.20	2023-04-01
金融債券D	4,020,000	3.02	2031-05-27
金融債券E	4,020,000	3.19	2024-03-03
金融債券F	3,510,000	3.34	2025-07-14
金融債券G	3,280,000	3.35	2026-03-24
金融債券H	3,250,000	2.25	2025-04-22
金融債券I	3,100,000	3.45	2025-09-23
金融債券J	3,020,000	2.00	2022-07-22

(3) 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情況

本行金融衍生產品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外匯掉期、外匯遠期等品種。本行靈活運用各類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匯率、利率風險，並為配合全行流動性管理，積極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交易風險敞口，管理負債頭寸組合，優化負債期限結構，保持穩健的交易風格。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所持有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主要類別的合同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合同/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201,286,476	47,291	(38,405)	130,258,400	82,861	(73,125)
貨幣掉期合約	59,174,936	17,386	(356,177)	25,338,865	16,575	(255,739)
貨幣遠期合約	43,299,707	577,205	(521,346)	6,921,165	123,941	(115,620)
貴金屬掉期	2,748,971	6,134	(84,366)	2,739,600	-	(82,149)
期權合約	1,676,974	28,138	(25,548)	1,725,576	9,121	(6,531)
合計	308,187,064	676,154	(1,025,842)	166,983,606	232,498	(533,164)

2. 負債項目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負債總額14,761.4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4.41%，主要原因是吸收存款、同業存放、拆入資金、已發行債券的增加帶動了負債總額的增長。

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負債總額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減)(%)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向中央銀行借款	78,846,876	5.34	71,592,485	5.55	10.1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71,542,080	11.62	130,273,359	10.10	31.68
拆入資金	60,198,745	4.08	31,920,614	2.47	88.59
衍生金融負債	1,025,842	0.07	533,164	0.04	92.4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68,199,110	4.62	52,406,083	4.06	30.14
吸收存款	835,920,665	56.63	758,235,794	58.77	10.25
應交所得稅	1,224,898	0.08	2,485,405	0.19	(50.72)
已發行債券	242,598,064	16.43	225,154,090	17.45	7.75
租賃負債	4,047,564	0.27	4,136,314	0.32	(2.15)
其他負債	12,539,677	0.86	13,539,987	1.05	(7.39)
負債總額	1,476,143,521	100.00	1,290,277,295	100.00	14.41

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向中央銀行借款78,846,876千元中，固定利率的金額為77,900,000千元，應付中央銀行借款利息946,876千元。

吸收存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總額8,205.8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9.89%。

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和客戶類型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減)(%)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存款	556,129,430	67.77	476,289,401	63.78	16.76
其中：活期存款	175,579,642	21.40	187,615,249	25.12	(6.42)
定期存款	380,549,788	46.37	288,674,152	38.66	31.83
個人存款	134,931,535	16.44	101,942,200	13.65	32.36
其中：活期存款	47,169,584	5.75	20,467,078	2.74	130.47
定期存款	87,761,951	10.69	81,475,122	10.91	7.72
保證金存款	129,299,647	15.76	168,289,715	22.54	(23.17)
財政存款	138,608	0.02	119,136	0.02	16.34
匯出匯票及應解匯款	89,937	0.01	85,331	0.01	5.40
吸收存款總額	820,589,157	100.00	746,725,783	100.00	9.89
應計利息	15,331,508		11,510,011		
合計	835,920,665		758,235,794		

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幣種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減)(%)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	707,696,923	84.66	674,607,125	88.97	4.91
外幣折人民幣	128,223,742	15.34	83,628,669	11.03	53.33
合計	835,920,665	100.00	758,235,794	100.00	10.25

3. 總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總權益1,065.6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3.18億元，增長3.21%，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本行淨利潤有所增加。

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總權益項目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減)(%)
股本	17,762,000	17,762,000	-
其他權益工具	19,961,604	19,961,604	-
其他綜合收益	(2,813,629)	38,078	不適用
資本公積	10,732,077	10,732,077	-
盈餘公積	6,731,609	5,868,637	14.70
一般準備	19,496,787	17,664,811	10.37
未分配利潤	34,693,629	31,218,623	11.13
合計	106,564,077	103,245,830	3.21

4. 可能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造成重大影響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情況

本行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情況載於本年度報告「審計報告及財務報告－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產品或服務市場佔有情況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21年12月銀行信貸收支報表，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存貸款總額在中國大陸12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的市場份額如下：

	市場份額(%)
存款總額	2.27
其中：儲蓄存款總額	1.62
貸款總額	2.58

(三) 現金流量表項目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829.88億元，其中經營資產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為950.81億元，經營負債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為1,671.28億元；本行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760.70億元，其中出售及投資到期收回的現金為4,103.55億元，投資支付的現金為4,952.20億元；本行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58.78億元，其中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為4,054.97億元，償付債券本金支付的現金為3,890.14億元。

(四) 其他財務信息

1. 會計報表中變化幅度超過30%以上項目及原因簡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減)(%)	報告期內變動的主要原因
拆出資金	9,262,262	6,063,668	52.75	拆放境內金融機構款項增加
衍生金融資產	676,154	232,498	190.82	衍生金融資產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02,377,637	72,597,497	41.02	債券投資、基金投資及信託計劃和 資產管理計劃等均有所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89,218,927	61,813,595	44.34	債券投資增加
其他資產	5,926,566	3,554,690	66.73	預付投資款和應收利息增加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71,542,080	130,273,359	31.68	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
拆入資金	60,198,745	31,920,614	88.59	境內外銀行拆入款項增加
衍生金融負債	1,025,842	533,164	92.41	衍生金融負債增加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68,199,110	52,406,083	30.1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
應交所得稅	1,224,898	2,485,405	(50.72)	應交所得稅減少
其他綜合收益	(2,813,629)	38,078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減少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項目	2021年	2020年	增(減)(%)	報告期內變動的主要原因
交易收益淨額	280,164	44,600	528.17	股權投資所得收益淨額、債券所得收益 淨額增加及衍生工具投資損失淨額減少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1,398,941	997,253	40.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及處置以 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淨收益增加
其他營業收入	98,163	70,825	38.60	政府補助增加
資產減值損失	(8,677,995)	(13,224,178)	(34.38)	金融投資及信貸承諾計提的資產減值 損失減少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2,851,707)	(931,415)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減少

2. 資產抵押情況

本行資產抵押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審計報告及財務報告—財務報表附註」。

3. 逾期未償付債務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無逾期未償付債務情況。

六、資本充足率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其他相關監管規定計算各級資本充足率。其中，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8.69%，一級資本充足率10.76%，資本充足率12.35%，各級資本充足率均符合監管要求。

資本充足率的計算範圍包括本行以及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本行直接或間接投資的金融機構。本行依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計算的各級資本充足率涉及項目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	86,602,473	83,572,689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	(2,454,831)	(468,892)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84,147,642	83,103,797
其他一級資本	19,961,604	19,961,604
一級資本淨額	104,109,246	103,065,401
二級資本	15,394,751	10,056,377
其中：享受過渡期優惠政策的二級資本工具可計入部分	408,562	817,124
二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	—	—
資本淨額	119,503,997	113,121,778
資本充足率(%)	12.35	12.08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76	11.0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69	8.88

註：資本充足率=資本淨額／風險加權資產*100%，風險加權資產詳情請見下表。

下表列示了本行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的風險加權資產情況。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權重法，市場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標準法，操作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基本指標法。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904,314,644	881,225,155
其中：表內信用風險	850,942,779	819,831,605
表外信用風險	52,113,951	60,787,483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257,914	606,067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7,622,511	2,622,352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55,846,759	52,259,283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967,783,914	936,106,790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附件15中關於資產證券化的信息披露要求，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的表內信用風險暴露中，包含表內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530.40億元，風險加權資產106.08億元。

七、槓桿率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根據《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及相關監管規則計量槓桿率的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級資本	106,564,077	103,534,293
一級資本扣減項	(2,454,831)	(468,892)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總額	1,840,929,792	1,630,457,496
其中：調整後的表內資產總額	1,579,576,613	1,388,973,883
調整後的表外資產總額	257,449,988	238,803,364
其他	3,903,191	2,680,249
槓桿率(%)	5.66	6.32

註：「其他」項包含衍生產品與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八、分部報告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行按業務劃分的分部業績：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020年	
	營業收入	稅前利潤	營業收入	稅前利潤
公司銀行業務	12,985,310	3,333,055	13,936,171	5,662,397
零售銀行業務	10,351,875	3,793,616	8,617,163	2,350,749
金融市場業務	5,742,493	3,316,576	9,549,509	1,855,100
其他	114,686	(139,450)	389,327	216,846
合計	29,194,364	10,303,797	32,492,170	10,085,092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行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分部業績：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020年	
	營業收入	稅前利潤	營業收入	稅前利潤
華北及東北地區	16,713,854	5,497,224	20,358,742	7,312,177
華東地區	5,516,553	2,420,915	5,333,119	685,611
華中及華南地區	5,098,228	1,368,924	4,855,826	922,032
西部地區	1,865,729	1,016,734	1,944,483	1,165,272
合計	29,194,364	10,303,797	32,492,170	10,085,092

九、貸款質量分析

(一) 按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正常類貸款	911,529,352	95.41	846,131,237	95.34
關注類貸款	26,991,348	2.83	25,692,529	2.89
不良貸款	16,834,547	1.76	15,713,779	1.77
其中：次級類貸款	7,773,484	0.81	8,633,726	0.97
可疑類貸款	6,045,599	0.63	4,852,977	0.55
損失類貸款	3,015,464	0.32	2,227,076	0.25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955,355,247	100.00	887,537,545	100.00

(二) 貸款遷徙情況

(單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正常類貸款遷徙率	3.00	4.57	2.71
關注類貸款遷徙率	19.62	12.16	22.84
次級類貸款遷徙率	89.73	83.46	76.28
可疑類貸款遷徙率	17.24	12.08	13.98

(三)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公司貸款和墊款	537,239,254	56.23	11,935,572	2.22	546,118,850	61.53	12,728,869	2.33
其中：短期公司貸款	233,536,298	24.44	6,589,514	2.82	202,826,916	22.85	8,116,015	4.00
中長期公司貸款	303,702,956	31.79	5,346,058	1.76	343,291,934	38.68	4,612,854	1.34
票據貼現	76,698,756	8.03	-	-	31,046,668	3.50	-	-
其中：銀行承兌匯票	74,255,944	7.77	-	-	24,189,841	2.73	-	-
商業承兌匯票	2,442,812	0.26	-	-	6,856,827	0.77	-	-
個人貸款	341,417,237	35.74	4,898,975	1.43	310,372,027	34.97	2,984,910	0.96
其中：個人住房和商業用房貸款	191,493,666	20.04	819,453	0.43	167,701,283	18.90	500,713	0.30
個人消費類貸款	103,737,632	10.86	3,553,159	3.43	117,005,285	13.18	2,139,312	1.83
個人經營性貸款	46,185,939	4.84	526,363	1.14	25,665,459	2.89	344,885	1.34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955,355,247	100.00	16,834,547	1.76	887,537,545	100.00	15,713,779	1.77

(四)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率 (%)	金額	佔比 (%)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率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80,718,892	18.91	1,739,708	0.96	171,383,263	19.31	3,135,737	1.83
製造業	100,507,008	10.52	3,236,795	3.22	78,572,827	8.85	3,841,511	4.89
房地產業	75,817,353	7.94	2,811,659	3.71	111,774,970	12.59	2,385,067	2.13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60,174,126	6.30	71,073	0.12	57,281,338	6.45	59,876	0.10
批發和零售業	44,945,025	4.70	2,217,513	4.93	46,695,083	5.26	1,781,545	3.82
建築業	26,574,895	2.78	991,811	3.73	25,998,522	2.93	284,057	1.09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3,109,144	1.37	46,021	0.35	15,266,620	1.72	42,528	0.28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業和供應業	9,554,863	1.00	5,939	0.06	8,434,143	0.95	4,939	0.06
採礦業	8,745,021	0.92	155,693	1.78	10,576,481	1.19	184,837	1.75
金融業	5,805,897	0.61	-	-	5,220,010	0.59	500,000	9.58
農、林、牧、漁業	2,049,445	0.21	-	-	2,381,667	0.27	-	-
教育	1,707,452	0.18	-	-	2,712,058	0.31	-	-
衛生和社會工作	1,679,583	0.18	170,000	10.12	2,588,730	0.29	170,000	6.57
其他	5,850,550	0.61	489,360	8.36	7,233,138	0.82	338,772	4.68
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	537,239,254	56.23	11,935,572	2.22	546,118,850	61.53	12,728,869	2.33

(五) 按地區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率 (%)	金額	佔比 (%)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率 (%)
華北及東北地區	395,136,402	41.36	7,459,702	1.89	389,592,957	43.89	6,510,978	1.67
華東地區	240,292,222	25.15	2,777,614	1.16	211,867,272	23.87	2,242,715	1.06
華中及華南地區	232,967,007	24.39	5,994,187	2.57	209,862,150	23.65	6,445,485	3.07
西部地區	86,959,616	9.10	603,044	0.69	76,215,166	8.59	514,601	0.68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955,355,247	100.00	16,834,547	1.76	887,537,545	100.00	15,713,779	1.77

(六)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率 (%)	金額	佔比 (%)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率 (%)
抵押貸款	303,198,889	31.74	4,432,025	1.46	294,096,608	33.14	3,313,043	1.13
質押貸款	128,118,417	13.41	3,213,644	2.51	95,062,754	10.71	3,131,023	3.29
保證貸款	272,839,508	28.56	5,316,299	1.95	275,929,006	31.09	6,876,835	2.49
信用貸款	174,499,677	18.26	3,872,579	2.22	191,402,509	21.56	2,392,878	1.25
票據貼現	76,698,756	8.03	-	-	31,046,668	3.50	-	-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955,355,247	100.00	16,834,547	1.76	887,537,545	100.00	15,713,779	1.77

(七) 按逾期期限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逾期貸款3,855,577萬元，比上年末增加1,390,556萬元。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逾期三個月以內	24,010,144	2.51	10,606,590	1.20
逾期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6,286,462	0.66	8,270,669	0.93
逾期一年以上至三年	6,256,132	0.65	4,069,444	0.46
逾期三年以上	2,003,029	0.21	1,703,509	0.19
逾期貸款合計	38,555,767	4.03	24,650,212	2.78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955,355,247	100.00	887,537,545	100.00

(八) 前十大客戶單一借款人的貸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借款人	行業	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不良貸款金額	佔資本淨額(%)	佔貸款總額(%)
客戶A	製造業	10,071,929	—	8.43	1.05
客戶B	製造業	9,419,741	—	7.88	0.99
客戶C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7,717,349	—	6.46	0.81
客戶D	製造業	6,463,114	—	5.41	0.68
客戶E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437,748	—	5.39	0.67
客戶F	製造業	5,759,997	—	4.82	0.60
客戶G	建築業	5,736,000	—	4.80	0.60
客戶H	製造業	5,632,616	—	4.71	0.59
客戶I	製造業	5,402,345	—	4.52	0.57
客戶J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791,000	—	4.01	0.50
合計	—	67,431,839	—	56.43	7.06

(九) 重組貸款情況

重組貸款指銀行由於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力還款而對借款合同還款條款作出調整的貸款。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重組貸款餘額為138,610.89萬元，比上年末減少71.88%。

(十) 抵債資產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無抵債資產。

(十一) 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情況

本行高度重視集團客戶授信風險管理，已實現集團客戶關係線上管理，管理能力不斷增強。在集團客戶授信業務調查、審查和評審過程中，加強對集團客戶整體風險的識別和防範，規避複雜的股權結構、多元化的擴張經營帶來的不確定性。重視對授信方案背景真實性和還款來源可靠性的審查，防止企業通過不正當關聯交易粉飾報表和轉移資金。強化對集團客戶整體發展趨勢的判斷，原則上將授信資金投入到集團內核心企業和核心板塊，嚴防出現資金挪用、短貸長用、信貸資金進入集團項下其它板塊項目建設或生產經營等情況。深入分析集團客戶的規模、成長性、風險承受能力和其他銀行已有授信等因素，結合本行資金規模及風險承受能力，合理確定對集團客戶的總體授信額度，防止授信過度集中帶來的風險。建立預警機制，通過收集、分析集團客戶相關信息，及時預警並採取相應風險控制措施。

(十二) 不良資產的處置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通過現金清收、呆賬核銷、破產重整等方式處置不良資產181.52億元。

(十三) 貸款減值準備情況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020年
期初餘額	24,825,848	23,600,871
計提	7,555,292	6,694,215
轉出	(3,471,058)	(2,623,253)
核銷	(6,316,008)	(2,949,112)
收回	161,633	114,136
匯率變動及其他	(10,996)	(11,009)
期末餘額	22,744,711	24,825,848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020年
期初餘額	127,184	37,215
(轉回)/計提	(39,747)	89,969
轉出	—	—
核銷	—	—
收回	—	—
匯率變動及其他	—	—
期末餘額	87,437	127,184

(十四) 大額風險暴露情況

本行嚴格落實《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的監管要求，有效推動大額風險暴露管理工作。已建立大額風險暴露管理體系，持續完善大額風險暴露管理，及時監測大額風險暴露變動情況，定期向監管機構報送統計報告；同時啟動大額風險暴露管理系統建設，探索對大額風險暴露的實時監測預警。報告期內，本行各季度末大額風險暴露均符合預期要求。

十、根據監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根據《商業銀行全球系統重要性評估指標披露指引》相關要求，本行2021年全球系統重要性評估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序號	指標	指標值
1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1,840,929,792
2	金融機構間資產	359,198,552
3	金融機構間負債	456,216,659
4	發行證券和其他融資工具	440,944,084
5	通過支付系統或代理行結算的支付額	22,132,194,558
6	託管資產	1,885,668,934
7	有價證券承銷額	108,038,099
8	場外衍生產品名義本金	308,187,064
9	交易類和可供出售證券	70,714,276
10	第三層次資產	7,250,378
11	跨境債權	28,502,289
12	跨境負債	32,012,540

十一、主要業務經營和管理工作情况

(一) 公司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公司銀行堅持「以服務國家戰略目標為根本宗旨，以目標客戶為中心、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以業務特色為主線、以風險控制為關鍵，以綜合收益為目標」的經營思路，聚焦實體經濟重點領域和民營企業、小微金融等薄弱環節，積極融入區域協調發展，有序推進客戶拓展，持續優化信貸結構，不斷夯實金融風險防控能力，各項業務保持穩健發展。

客戶建設

報告期內，公司銀行堅持客戶至上理念不動搖，持續拓展全行基礎客戶群。有針對性地開展目標客戶專業化營銷，對戰略客戶、集團客戶、機構客戶、小微客戶等不同客群進行分層管理，提供專業金融服務。通過持續打造多元化的產品服務體系，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實現客戶價值和銀行價值雙贏。

負債業務

報告期內，公司銀行牢牢把握存款立行的經營方向，持續強化穩存增存。不斷拓寬存款來源，完善產品體系，優化業務功能，深挖客戶存款增長潛力，大力拓展機構存款和綠色存款，實現對公存款穩步增長。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存款總額5,561.2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798.40億元，增長16.76%。

資產業務

報告期內，公司銀行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導向，優化信貸結構，積極支持製造業、民營、綠色金融、涉農等領域，嚴格按照監管指導意見管控房地產、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等領域的貸款投放，提高業務佈局與實體經濟的契合度，激發轉型新動力。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貸款總額5,372.39億元，比上年末減少88.80億元，下降1.63%。

投資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投行業務持續快速發展，債券承銷業務與非債投行業務雙輪驅動，完成全年經營目標。債券承銷業務實現能源保供債、熊貓+鄉村振興雙貼標債、革命老區+鄉村振興雙貼標債、碳中和債、雙創債、綠色債等創新產品落地，產品創新能力持續提升。在鞏固債承業務優勢的同時，資產流轉、併購金融、顧問諮詢、交易撮合、企業財富管理等非債投行業務也實現穩步發展。

資產託管業務

報告期內，公司銀行以科技賦能為依託，探索託管業務轉型發展方向，不斷夯實業務基礎，提高客戶服務能力，保持了託管業務穩步發展。一是多措並舉，加大託管業務轉型發展力度；二是完善系統流程建設，提升智能化運營能力；三是加強制度流程修訂，提升合規運營能力。截至報告期末，託管及外包業務規模達到18,856.69億元，全年實現託管及外包業務收入5.01億元。根據中國銀行業協會2021年最新統計數據，本行在有託管資格的27家銀行中託管規模排名第19位，託管費收入排名第20位，託管業務品種多達9大類21個產品。

交易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交易銀行初步形成「財資管理+電子銀行+跨境服務+供應鏈金融」為一體的四大產品服務體系。通過探索場景為核心的供應鏈業務、現金管理業務夯實客戶基礎；通過新版網銀試行，提升客戶體驗。通過產品與服務，提升國際化業務能力，交易銀行轉型正在進行時。報告期末實現國際業務結算量875.51億美元，同比增長67.85%。交易銀行中間業務收入11.14億元，同比增長16.04%；三項表外業務（銀承、信用證、保函）年末餘額3,008.02億元，同比增長7.91%。

普惠金融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貫徹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普惠金融工作的決策部署，按照「六穩」「六保」總體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強化責任擔當，始終把為實體經濟服務作為工作的出發點和落腳點，將普惠金融確定為本行轉型發展的重要戰略，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在業務推動上，堅持「短期做大，長期做優」發展戰略，圍繞「大數據、強擔保、住房抵」業務方向，不斷完善業務指引，強化差異化管理，加大重點區域、行業信貸投放，加快線上線下融合，簡化業務流程，提升服務效率和水平，普惠金融業務保持較快增速，較好地完成了各項業務指標。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普惠金融貸款餘額594.8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29.70億元，增長62.91%；普惠金融貸款客戶14.62萬戶，比上年新增6萬戶。當年累計發放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利率5.98%。（因銀保監會對統計口徑進行了調整，普惠金融貸款餘額年初基數較上年末有所調整。）

(二) 零售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零售銀行緊密落實「四五」規劃，拓展「大客群」、搭建「大平台」、構建「大生態」，持續推進「輕舟計劃」，推動數字化與零售業務的深度融合，一體式風險管理與產品創新的協調發展，為零售業務成為「戰略突破型業務」築牢基石。零售營業收入持續較快增長，中收結構有所改善。報告期內，零售條線實現營業收入103.52億元，同比增長20.13%；零售存款增速保持領先，存款佔比有效提升。零售存款餘額日均1,218.33億元，較上年日均增幅51.1%；零售存款總額1,349.3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29.89億元，增長32.36%，增速在12家股份制同業中排名第1，網均存款增長額在12家股份制同業中排名第2。

客戶發展

本行自佈局生態銀行發展模式以來，持續探索自建生態和共建生態的融合發展之路，打造拓客、獲客、活客、留客、黏客的鏈式循環。報告期內，本行加快線下網點佈局，打造批量獲客渠道，完善線上遠程服務營銷渠道，提升客戶經理隊伍素養，綜合提升渠道核心競爭力；開展一體化營銷體系建設，打造零售客戶數字化營銷底座，做實數字化運營的基礎構建；細化客戶分群，聚焦「養老一族」，促進中老年客戶價值提升；做好客戶安全衛士，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全面升級；為群眾辦實事，使業務管理緊密貼合群眾訴求。截至報告期末，零售客戶總量576.03萬戶，比上年末淨增80.91萬戶，增長16.34%；個人有效客戶184.59萬戶，年增36.14萬戶，是上年同期的1.43倍。高淨值客群增速加快，零售私行客戶5,327戶，同比多增1,684戶，增速76.68%。

財富管理業務

不斷豐富和完善財富管理產品，大力發展理財和代銷業務，做大財富資產總量，提高財富管理品牌綜合競爭力。一是不斷創新和優化存款產品，推出各類主題和定制產品。二是梳理完善理財產品譜系。三是搭建標準化信託產品譜系，實現標準化信託產品首發，准入並儲備各類策略標準化信託產品。四是批量上線基金產品，推動重點基金營銷，滿足客戶多樣化投資需求。2021年新增兩家合作基金公司，累計年增代銷基金787隻，全年銷量43.77億元，保有量41.8億元，是年初的6.26倍，非貨幣基金收入2,843.81萬元，較上年同期實現16倍增長；代理保險實現中間業務收入2,220.41萬元，比上年增長70.9%。五是加強保險產品供應、精細化管理和專業賦能。六是全力推進代銷系統建設，積極開發代銷信託系統，與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五礦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國投泰康信託有限公司、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五家信託公司實現封閉式和定期開放式產品系統對接。

資產業務

報告期內，零售資產業務以提升客戶體驗為目標，以產品創新研發為核心，以數據驅動為依託，聚焦場景與生態，加速業務轉型發展。一是通過產品入口的統一、數據模型的整合、場景渠道的融通、業務流程的重構，構建「渤銀E貸」產品體系，推出渤銀E貸金領貸產品，實現全轄上線推廣。二是提升內外部數據價值重構能力，嵌入生態場景，結合分行地方政務數據，推出業主貸、政務數據貸等定制化產品，豐富可售產品貨架，進一步提升了產品定制能力和場景嵌入能力，助力客戶營銷。三是利用場景生態合作，提升獲客能力，通過向線下客戶引流，實現生態用戶轉化，增強對客綜合金融服務，客戶經營能力進一步提升。四是推進一體化風控建設，搭建全生命週期風險管理體系，以數據驅動模型迭代，實現特色場景定制化風控，助推生態圈建設。五是推進全行個人貸款業務有效整合，形成以信用風險管理系統為核心的個人貸款業務一體化運營體系。六是通過資產證券化及資產轉讓，有效盤活存量零售資產，騰挪信貸額度，提升資產效率。截至報告期末，全行零售信貸業務餘額3,414.1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10.45億元，不良貸款餘額48.99億元，不良率1.43%，資產質量保持穩定良好。

信用卡業務

報告期內，信用卡業務一是以客戶分層方式，挖掘本行優質白名單客戶精準轉化。二是推出「閃電融」信用付、小額信用貸、主題信用卡和聯名卡等新產品。三是強化科技賦能，築牢風險管理防線，有效降低逾期至不良滾動率水平。截至報告期末，信用卡累計發行86.58萬張，較上年同期增長69.47%；當年累計交易額171.57億元，同比增長45.42%。

客戶體驗

報告期內，本行面對疫情防控壓力，積極致力於打造線上化、智能化、無接觸、有溫度的服務模式。一是著力推進線下渠道建設，提升線下渠道競爭力，有效發揮線下渠道「活客、穩客、黏客」作用。加快推進「輕舟計劃」綜合化輕型網點建設進程；二是加強線下網點批量獲客渠道建設；三是持續提升遠程銀行服務價值創造能力，一體化全渠道營銷服務轉型取得顯著成效；四是加快客服中心智能化建設進程，打造AI+人工雙輪驅動的全渠道智能服務平台。啟動智能外呼系統、新一代呼叫中心軟平台、智能質檢、人工外呼系統以及客戶之聲分析系統等中心重大基礎項目建設，為後續遠程銀行渠道發展提供有效支撐。截至報告期末，客服中心自助語音及智能客服渠道累計受理客戶來電的分流率達到65.22%，智能客服問題交互量達到69.28萬次，較上年同期增長12.05%，問題識別率96.21%，較上年同期提高0.2個百分點；五是提升一線客戶經理專業素養，打造優質客戶經理隊伍。

(三) 金融市場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金融市場業務順應宏觀經濟形勢和監管導向，在合法合規經營、守住風險底線的前提下，以創新驅動引領業務突破、市場導向樹立行業口碑、精耕細作夯實基礎工作、底線思維保障流動性安全，持續推動業務創新、深化合規轉型發展、強化自身能力提升。

理財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全力推進理財業務轉型，做好存量業務處置壓降。全年理財產品發行額14,628.60億元，比上年增加2,609.95億元，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理財產品餘額1,960.67億元，比上年末減少171.07億元。本行理財產品均為非保本理財產品。

同業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在防控金融風險的前提下，推動資產配置向輕資本、交易型方向轉型，重點推動標準化、低風險權重資產投放，同時推進同業資產流轉工作。本行不斷豐富同業負債業務品種，開拓線上、線下交易渠道，精簡流程、提升效率，規範同業合作，回歸同業業務本源，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報告期內，本行以同業客戶一體化經營體系建設為主線，以提升同業客群綜合價值回報為導向，助力轉型發展。報告期內首次對同業客戶進行分類分層評價，探索建立同業戰略性合作夥伴關係，研究從客戶層面推進與同業客戶的全面合作，夯實客戶基礎，提升綜合價值貢獻。

資金業務

密切關注市場走勢，通過加強市場研判，積極開展各類交易業務，及時捕捉市場機會，提高交易收益，擴大交易規模和範圍，全年共計完成質押式回購債券交易量7.7萬億元，同比增長73.61%，在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評優中榮獲「年度市場影響力獎—核心交易商」獎項，同時積極使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推出的創新型交易方式（如X-repo匿名點擊、RFQ請求交易等），多次獲得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回購創新業務等獎項，市場影響力大幅提高。

面對境內外市場複雜多變的金融環境，本行緊抓市場機遇，加強匯率走勢研判，靈活調整交易策略，積極開展銀行間外匯市場交易，不斷提升自身交易能力，踴躍參與外匯交易中心各類標準化交易業務，在報告期內，本行各項外匯交易排名較上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其中外幣貨幣市場交易排名持續保持在銀行間市場20強。

債券業務

面對複雜多變的債券市場，本行債券業務強化業務發展，積極調整債券投資策略，合理擺佈資產配置，豐富投資品種。作為銀行間債券市場綜合做市商，本行切實履行做市商義務，積極報價，提升本行債券市場影響力，同時有效把握市場波動節奏，綜合運用交易策略，獲得穩健回報。報告期內，本行各類金融市場債券業務量保持穩步增長，市場排名得到提升，榮獲國開行金融債2021年「最佳進步獎」，入選農發行金融債2021年承銷商排名前20名，2021年記賬式國債承銷團綜合排名位列第31名。

代客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抓住市場有利機會，多維度引導、鼓勵分行開展代客資金交易業務；加強銀行內部協同配合，組織召開主題論壇、企業見面會等銀企交流活動，聯合營銷企業客戶，協助企業做好匯率風險管理，引導企業樹立風險中性理念。報告期內，本行代客即期外匯業務交易量同比增長52.78%，代客衍生產品業務交易量同比增長662.71%。

票據交易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準確把握2021年票據市場走勢，適時抓住有利的交易機會，積極開展票據市場交易，做大交易量。同時廣泛接觸各類票據市場交易主體，擴大本行市場影響力，在交易能力、盈利能力方面均獲得提升。

同業授信及代理行網絡

報告期內，境內外同業對本行授信額度充足、品種廣泛，滿足全行各項業務穩定發展，共計1,247家銀行同業機構對本行提供授信，授信金額、機構均實現跨越式增長。報告期內，本行與68個國家及地區的513家總分行機構建立代理行關係。

(四) 金融科技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速科技生態銀行轉型發展步伐，強化金融科技賦能，全力推進新版手機銀行建設，提升生態銀行經營服務能力，重點開展了以下工作：

提升線上渠道經營管理能力，全力打造新版手機銀行

後疫情時代，手機銀行成為線上經營的主渠道，本行持續深化數字金融戰略，加速版本迭代更新，優化服務內容，交易滲透不斷加深，數字化經營能力明顯增強。新版手機銀行以「金融使生活更美好」為主題，報告期內進入公測階段，將於2022年正式發佈。

賬戶、支付等服務全面開放，支持全量用戶無門檻登錄，支持本行和他行卡綁卡消費和移動支付，實現本行賬戶和他行賬戶查詢管理、收支分析、資產負債視圖等。強化安全認證，升級雲證書、生物識別等安全手段，通過知識圖譜提高風險識別準確率，構建智能交易反欺詐平台，實時監控線上交易風險。

重構財富版塊，持續豐富理財、基金、保險、存款、信託、貴金屬等財富產品線，為財富客群打造線上財富顧問專享服務，推出全新資訊頻道，配備智能產品推薦，形成了「智能理財+財富陪伴」多元服務體系。

積極響應共同富裕、鄉村振興、適老化等國家戰略，不斷加大下沉市場的推廣及服務能力，整合帶有地域化、用戶差異化的服務。推出便民利民惠民品牌「渤攬惠」，在教育、醫療、養老、育幼等政務民生和消費生活等領域持續引入高質量、具有品牌效應的生態合作夥伴，形成「一行一場景、一城一特色」的客戶本地化專屬服務。針對老年客戶推出「長輩版」，字體更大、操作便捷，集成全局語音導航、一鍵求助等定制功能。

打造以用戶需求為驅動，以科技能力為支撐，智能化、線上化、一體化的營銷、風控、數據服務體系。擴展應用場景，基於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技術(RPA)、機器學習等核心技術，上線人機智能產品推薦和業務諮詢服務管家「小渤」。為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全關係圖譜、量身定制的貼心陪伴式管家服務，實現手機銀行線上渠道全面價值提升。

提升生態銀行經營服務能力，加速建設線上「雲網點」新興渠道

本行生態銀行建設進入新的發展階段，以面向全用戶、貫穿全時域，將金融服務進行解耦整合、模塊封裝，通過API服務、H5、小程序、金融雲服務等多種方式，開放產品與服務、交易與流程、數據與算法、鏈接行業生態。

通過「渤商贏」綜合解決方案做大資金結算規模，聚焦零售普惠等平台商戶，在為客戶降本增效的同時，形成具有自身獨特優勢且與互聯網金融模式差異化的打法，打造「支付+場景」的輕量級速贏產品，圍繞支付結算場景助力本行批零聯動業務規模提升，打造「渤銀E付」產品系列。

持續完善「走出去、請進來、共生共建」體系建設。搭建產品貨架，將本行信貸類、財富類及代銷產品進行適網化、標準化包裝及輸出，將金融服務及產品融入場景。將登錄認證、訂單查詢處理、客戶權益等級等賬戶、交易信息與生態場景打通，實現場景與生態的互聯互通，相互融合。

創新性的通過多維度經營，以實現金融產品銷售及價值創造為目標，打造線上金融服務營業廳—雲網點。圍繞生態場景內各類客戶的需求提供金融服務，在獲客的同時打造線上客戶蓄水池。通過客戶洞察，深挖客戶金融場景需求，以鈎子產品將生態客戶向線下網點引流，提升客戶活躍度和留存度，形成對整個圈鏈、行業及生態客戶的覆蓋和經營，將「雲網點」打造為新的業務增長極。

（五）分支機構建設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新建開業機構62家，其中：一級分行2家（貴陽、昆明分行），二級分行1家（泰州分行），支行59家。

按照「四五」規劃轉型零售發展戰略，制定了「四五」期間分支機構建設目標，下一步的工作重心將從區域性戰略佈局全面轉為城市網點佈局，快速推進大型重點城市「綜合化輕型支行」的建設，原有網點向中小輕型網點轉型，逐步淘汰產能低下的網點，通過「輕舟計劃」的實施落地，完善優化物理網點的佈局，為本行零售業務發展提供有效支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機構已經進駐全國25個省市自治區，5個副省級城市（原計劃單列市）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覆蓋了全國64個重點城市，建立了36家一級分行（含蘇州、青島、寧波3家直屬一級分行和1家境外分行）、32家二級分行、192家支行，社區小微支行29家，正式開業機構網點總數達到289家。

(六) 資產負債與財務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工作依據全行戰略佈局，兼顧宏觀調控趨勢，以服務業務轉型發展為宗旨，順應監管導向，堅守底線和紅線思維，多措並舉助力全行年度經營目標的順利實現。全年以黨建為引領，堅持黨建和經營管理工作兩手抓、兩促進。同時，積極落實宏觀審慎管理要求，資源配置突出精準性和合規性的雙統一，全行資產負債結構不斷優化。通過嚴守流動性安全底線，強化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配置，多渠道拓展穩定負債來源，多措並舉確保流動性風險平穩可控。強化資本約束，立足動態擺佈，完善中長期資本規劃，積極拓展市場化可持續資本補充機制，不斷深挖輕資本發展內涵，推進資本管理集約化轉型。持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建設，為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支持。大力支持產品創新，優化客戶綜合定價和差異化管理策略，制定內部計價支持方案，全面提升內外部定價管理水平。牽頭促進全行存款和中收業務轉型發展，在嚴格滿足合規要求的基礎上，積極拓寬收入渠道，尋求中間收入增長點，中間業務收支精細化管理水平不斷提升。以數據報送和落實宣導為著力點，嚴格把關，全面貫徹存款保險管理。加快各類系統建設，優化提升系統化管理水平，實現科技對資產負債管理工作的有效賦能。

報告期內，本行財務管理工作緊密圍繞「四五」規劃，強化支持保障，穩步深入推進各項工作，為全行經營發展保駕護航。綜合國內外經濟形勢以及監管政策變化，統籌兼顧預算的積極性、導向性和可行性，編製下達全行預算目標，引導優化業務結構、加快生態建設和客戶拓展；加強預算編製下達、執行監測和考核管理的全流程管理，深入分析預算執行差異以及經營變化，為經營決策提供財務專業支持；進一步完善費用資源配置機制，在保障全行運營的剛性支出的同時，鼓勵分行優化業務結構，培育基礎客戶，提高人均創收能力；加強管理會計體系建設，推進多維盈利分析及管會數據展現，持續優化成本分攤方案，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加強稅務管理和籌劃，嚴格執行各項稅收法規，不斷提升稅務管理合規性水平，防控財務風險；持續推進財務共享中心和財務系統建設，提高財務核算管理的標準化水平，完善財務集中管理模式；持續加強核算管理工作，積極配合新業務研討分析，有效支持業務轉型、創新與發展；持續完善上市後會計制度體系建設，提高會計信息質量，確保會計信息能夠真實、完整、準確地反映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七) 信息科技建設情況

2021年是本行「四五」規劃的確立並開啟之年，本行堅守「最佳體驗的現代財資管家」的發展願景，緊密圍繞「中台架構、數據驅動、智能運維、敏捷高效」的金融科技轉型工作思路，建立企業級系統架構，打造新一代核心技術能力，利用雲計算、人工智能、大數據、雲原生、FIDO、分布式數據庫等技術，加快推進本行「持牌金融科技公司」轉型工作。

報告期內，本行在引入雲計算、大數據、網絡安全等領域高水平領軍人才的基礎上，持續加大科技人才引入力度，有大量來自頭部互聯網企業和先進同業的人員入職。截至報告期末，總行信息科技部在冊人數共709人，同比增長75%。全行科技人員佔比在2021年末達到7.32%。根據規劃，「四五」期間本行科技型人才佔比將爭取達到業內領先水平。

報告期內，本行全力推進高質量轉型發展，持續加大資源投入，全年科技投入9.45億元。高質量完成信息科技「四五」發展規劃編製工作，重點建設了金融科技轉型與中台架構設計、新版手機銀行APP、「渤銀智腦」、「風險30+」、企業級聯邦學習平台、大數據學苑等重大工程；持續推進數據治理體系建設，加快推進員工智慧辦公統一APP、管理會計體系、湖倉一體的大數據平台、對公業務自動審批模型等重要項目建設，全面促進本行向數字化銀行轉型。

報告期內，本行依託企業級「零信任」網絡安全架構設計，構建安全基礎設施，打造「樂高式」組件化、服務化的安全能力。強化安全監測、響應組件能力的建設，完善安全運營中心，進一步提升7*24小時不間斷運行的安全監控響應能力；開展安全開發生命週期管理，從源頭管控安全風險，提高信息系統安全穩定運行的能力；建立攻防技術隊伍，主動開展互聯網暴露面掃描、自主滲透測試、眾測等工作，以攻促防，提升網絡安全防護水平。高度重視數據安全，全面加強終端安全管理、移動存儲管理、網絡訪問管理，建設數據安全沙箱，打造數據安全流動和使用的邊界。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提升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與支撐能力。全年開展信息系統應急演練10次，實現信息系統總體可用率99.9%、關鍵系統可用率99.95%以上，未發生重大中斷事件。作為六家試點單位之一，按照《金融機構業務連續性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與評估》團體標準對本行業務連續性管理能力進行試評估，試評估結果顯示本行業務連續性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級為「穩健級」。

(八) 企業文化與品牌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圍繞「四五」規劃戰略指向，持續加強企業文化建設，推動高質量轉型發展新階段的企業文化變革；立足於「一旦選擇，終身相伴」的品牌主張，著力塑造「敏捷有溫度」的品牌形象。一是以「四五」規劃戰略目標為中心，完善企業文化體系，推進適應發展戰略要求的深刻文化變革。二是科學把握新發展階段思想政治工作的邏輯內涵，認真組織開展黨史學習教育，加強員工思想政治教育。建設「職工思想政治文化教育中心」，舉辦「慶祝建黨一百週年專題展」；開展「數據之光 為黨旗增輝 — 慶祝建黨100週年職工展演」「紅色光影學黨史 百年奮進新征程 — 觀影觀劇活動」等慶祝建黨一百週年系列活動。三是上線運營內部交流平台「海豚音」，進一步營造暢所欲言、建言獻策的良好企業氛圍，為經營轉型發展和企業文化變革注入新動力、新活力。四是緊扣高質量轉型發展需要，創新形式、豐富內容，開展企業文化活動，促進廣大員工牢固樹立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積極自覺踐行企業文化。五是結合新聞宣傳重點與熱點，突出經營管理中的亮點與特色，進一步豐富主流媒體發聲渠道，充分利用視頻號、抖音號、UGC平台等自媒體介質，圍繞建黨百年、普惠金融、綠色金融、適老服務、消費者權益保護等主題，積極擴大新聞宣傳影響力。六是伴隨著金融創新能力的進一步提升，著力加強產品品牌建設。面向企業客戶和個人客戶，推出了「短e貸」「銀租通」「省息寶」「渤農貸」「渤泰系列」「渤銀E貸」「津享存單」「家庭主題信用卡」等豐富的產品和服務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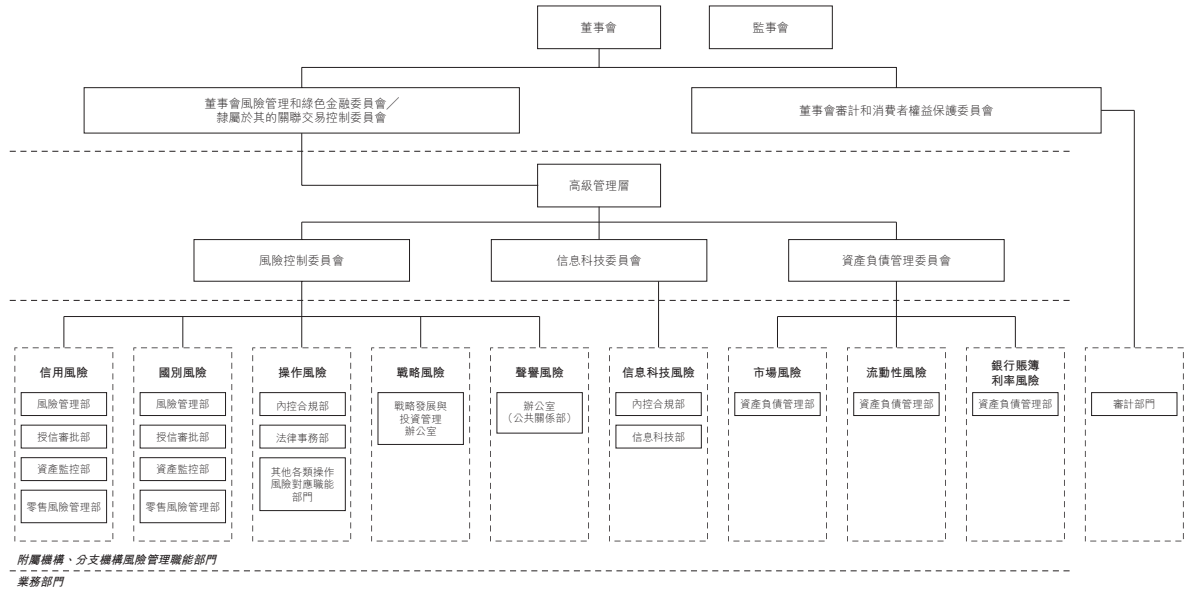
(九) 香港分行業務情況

本行香港分行成立於2020年，是本行在境外正式成立的首家分行。作為一家持牌銀行，香港分行可經營全面的商業銀行業務，現時主要以批發銀行業務為主。香港分行業務以跨境聯動業務為抓手，重點聚焦「一帶一路」、人民幣國際化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機遇，助力提升全行國際業務，為境內外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綜合銀行賬戶、跨境人民幣、存款、結算、貿易融資、雙邊貸款、銀團貸款、進出口代付、福費廷、信用證貼現、內保外貸、內保直貸、抵押融資等多元化的批發銀行服務及產品，同時，可參與同業資金、債券及外匯市場交易等。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香港分行總資產76.79億港元。

十二、全面風險管理情況

本行嚴守風險管理底線，秉承「全面、主動、敏捷、到位」的風險管理文化理念，堅持「穩健」的風險偏好，不斷提升防範化解金融風險的能力，強化技術驅動、客戶驅動、創新驅動、數據驅動，進一步提高風險管理的精細化、規範化、數字化和流程化水平，以智能、敏捷的風控能力助推業務轉型升級，有效保障全行各項業務穩健、平衡、可持續發展。

（一）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本行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本行高級管理層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執行董事會的決議。

本行設主管風險管理條線的高級管理人員（首席風險管理官），負責領導風險管理條線相關部門在本行風險管理框架下開展工作。首席風險管理官保持獨立性，可以直接向董事會報告全面風險管理情況。

本行對於所面臨的每一種主要風險，均建立一個由三道防線組成的風險防控體系。即各業務條線部門、事業部及各分支機構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承擔風險管理的直接責任；風險管理條線各部門、資產負債管理部、內控合規部、辦公室（公共關係部）、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辦公室等部門是相應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承擔制定政策和流程，監測和管理風險的責任；審計部門是風險管理的第三道防線，承擔對第一道防線和第二道防線履職情況的審計責任。

(二) 信用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踐行「全面、主動、敏捷、到位」的風險管理文化理念，全面提升風險管理能力，資產質量健康穩定，信用風險平穩可控。

一是夯實資產質量。牢牢紮緊風險防控之弦，守住不發生重大風險底線。持續做好重點監測資產清收化解工作，成立大額重點監測客戶風險化解專班；採用總、分、支行三級聯動的管理模式，由總行行級領導牽頭組織開展風險防範化解，一戶一策清收化解；密切監測大型集團客戶風險，對大型企業集團客戶突發輿情、經營異常動向進行實時監測，廣泛收集、深入分析客戶風險信息；向不良資產要效益，改進了資產質量相關的績效考核方案，對分行的考核中增設了問題資產清收處置的相關指標，突出對問題資產規模壓降和現金清收的考核，切實提升清收化解工作的積極性、主動性，提升清收處置的質效。截至報告期末，全行不良貸款率1.76%，比上年末下降0.01個百分點，逾期90天以上貸款與不良貸款的比例為86.40%，比上年末下降2.97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35.63%，貸款撥備率2.39%，實現了穩定資產質量和抵禦預期信用風險的雙重目標。

二是強化基礎管理。落地實施統一綜合授信，升級改造信用風險管理、客戶關係等8大系統重要功能，出台20餘項配套規章制度，實現從客戶申請、審批、用信、貸後環節全流程風險額度的量化管理與控制；調整審批組織架構，形成一部三中心審批體系；完善對公授信審批體制，實行牽頭審批人會議議決制，採用統一受理、統一分發、統一審批、統一管理的「四統一」運行方式，嚴密防範多頭授信、過度授信等風險；搭建全行資產保全部管理架構，逐步實施專業化統籌管理與處置，推動符合條件的分行設立資產保全部；完善信貸崗位盡職盡責工作規範，促進信貸全流程各崗位履職盡責水平提升；以行業、產品為維度，以房地產開發貸為切入點，通過建立專家審批決策樹的方式，研發對公授信智能審批模型；圍繞「住房抵、強擔保、大數據」三類業務，推進一二手房「雲按揭」、房閃貸、房抵快貸、金領貸、渤銀E貸等業務自動化審批。

三是優化信貸結構。大力發展普惠金融業務，服務民營企業，加快培育綠色金融新優勢，支持製造業高質量發展，服務「三農」和鄉村振興；建立大額授信風險管控機制，完成大額風險暴露管理系統建設，實現智能化全口徑資產業務風險暴露的識別、匯總，提升數據自動化提取率；加強房地產貸款集中度管理，聚焦重點支持領域、重點限制領域，制定「進保控壓」分層信貸政策，完善35個行業授信指引，研究設計量化分析模型，設置行業投向定量區間目標，指導推動資產結構調整；制定信用風險限額方案，明確重點行業、區域、業務的信用風險總量控制的「天花板」，守牢風險邊界。

四是完善系統模型。升級房地產授信業務決策支持模型和政府償債能力評價模型，推動模型在授信業務營銷、審批決策、貸後監控等場景中廣泛應用，提供量化決策依據；完善客戶評級與債項評級組成的二維評級體系，開發先進設備製造、生物醫藥、電商、軟件服務、消費金融公司等19個評級模型，形成由44個企事業單位及金融機構打分卡組成的評級模型體系，為貸前營銷、准入、定價，貸中審批及貸後管理、績效考核、撥備管理等管理決策提供量化參考；推進押品管理體系建設，規劃實施押品准入、評估、監測、處置等全流程線上化動態管理與監測；持續優化完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功能，重構對公授信審批流程；著力提升財報風險智能識別分析、假冒央企自動識別、擔保圈識別、客戶風險畫像等智能化風險識別能力；打造數字風控引擎可視化平台「零售風險管理駕駛艙」，推進開發輔助營銷決策模型助力生態銀行建設，不斷提高智能化風險管理的系統功能支撐水平；引入外部輿情信息，對接風險預警系統，自動觸發預警任務，推出渤銀智腦「預警頭條」，預警能力持續提升。

（三）流動性風險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採用集中管理模式並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結構，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下設專門委員會和其他相關管理部門職責明確。董事會承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審議本行可承受的流動性風險偏好、管理策略、政策、程序，監督流動性風險的有效管理和控制，審批信息披露內容等。高級管理層授權其下設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在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流動性管理體系和方法下實施具體管理工作，及時了解和評估本行流動性風險水平及管理狀況並向董事會報告等。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牽頭組織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負責擬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流程，對流動性風險進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等具體管理工作。總行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和金融市場業務等管理部門及各分支機構遵照董事會、高管層確定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偏好、流程、限額和其他管理要求開展業務。

本行堅持穩健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明確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管理模式以及主要的政策和程序。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是通過合理安排資產負債結構和未來現金流，滿足各項業務資金支付需要，保證流動性監管指標合規，同時盡可能降低流動性額外成本，包括備付資金的機會成本、市場籌資溢價和變賣資產損失等。本行在董事會確定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指導下，由總行統一管理全行總體流動性風險，建立了包括現金、準備金和高等級債券等在內的三級流動性儲備。根據內外部要求和業務發展實際通過現金流測算和分析、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融資管理、日間流動性風險管理、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管理、流動性預警管理、壓力測試和應急計劃等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在確保流動性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平衡流動性、安全性和效益性三者關係，促進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本行在董事會確定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指導下，對全行流動性風險實施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本行以現金流缺口分析為基礎，通過日間頭寸管理、期限錯配管理、流動性資產組合管理及融資策略管理等手段，實現對銀行正常情景下的流動性風險管控；加強市場走勢研判，藉助壓力測試和應急計劃等管理工具，保持充足的優質流動性資產，提升銀行壓力情景下的流動性風險抵禦能力。在日間頭寸管理方面，本行以確保全行支付安全為原則，依託本外幣一體化管理，合理擺佈現金流以平衡流動性和收益性；在流動性錯配管理方面，本行持續優化內部限額管理、預警指標監測、監管指標動態模擬等主動管理手段，既實現了對流動性靜態錯配的準確計量，又對銀行未來流動性錯配進行了有效管控；在流動性資產組合管理及融資策略管理方面，本行及時監測和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強化主動負債管理，加強同業客戶關係管理，拓展主動負債渠道，促進核心負債穩步增長；在流動性風險應急管理方面，本行定期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審慎評估未來流動性需求，維持充足的優質流動性資產，不斷提高流動性風險抵禦能力，同時定期組織流動性應急演練，持續優化流動性應急管理體系，評估各項應急措施的有效性，確保在應急環境下全行流動性安全。報告期內，本行制定了《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債質量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構建全面、系統的負債業務管理和風險控制體系，持續推動完善負債業務管理，提高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效率和水平。

本行流動性風險受內外部潛在因素共同影響，外部因素主要包括：宏觀經濟走勢、貨幣政策變動、資金市場波動、外部評級下降、不良輿情等；內部因素主要包括：資產負債錯配增加、資產質量惡化、客戶集中提款、盈利能力下降等。本行針對影響流動性風險的主要因素進行識別分析，建立日常風險監測和預警報告機制，並通過壓力測試和應急計劃對前述風險因素可能導致的潛在流動性風險實施前瞻性管理和主動控制。

為應對宏觀經濟環境波動、資金市場波動及其他類型風險影響，本行在充分考慮有價證券價格下跌、存款流失、資產未按期償還增加等可能影響流動性風險的各種因素後，針對主要表內外業務設定了輕度、中度和重度三種流動性風險壓力情景，並按季開展壓力測試工作，以檢驗銀行對潛在流動性風險的抵禦能力，實現對流動性風險的前瞻性管理。本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以到期現金流缺口作為關鍵承壓對象，以流動性比例作為輔助承壓對象，其中到期現金流缺口壓力測試涵蓋7天、30天和90天窗口期。報告期內本行在各種壓力情景下均能夠滿足不低於30天最短生存期要求，全行可隨時變現優質流動性資產規模充足，可以滿足銀行壓力條件下的潛在流動性需求。

報告期內，本行流動性保持合理充裕，流動性風險水平平穩可控，各項流動性監管指標均達到或高於監管要求，主要監測類指標運行平穩。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流動性比例為59.28%，較上年末上升5.88個百分點；流動性覆蓋率為155.13%，較上年末大幅提升45.45個百分點，淨穩定資金比例為104.94%，較上年末提升1.61個百分點；流動性匹配率為117%，較上年末提升8.16個百分點。

根據《商業銀行淨穩定資金比例信息披露辦法》的要求，下表列示出本行在2021年12月末和9月末時點淨穩定資金比例指標、分子項可用穩定資金以及分母項所需穩定資金的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淨穩定資金比例(%)	104.94	102.17
可用穩定資金(折人民幣)	918,302,816.96	921,547,654.55
所需穩定資金(折人民幣)	875,039,638.94	901,977,824.08

下表列示出本行流動性覆蓋率指標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流動性覆蓋率(%)	155.13	127.98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折人民幣)	138,130,060.00	127,115,424.60
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折人民幣)	89,039,915.50	99,322,182.80

下表列示出本行按合同約定剩餘期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後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未折現應收、應付現金流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即時償還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至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未定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110,584,262	97,403,255	137,793,665	420,645,163	447,730,865	221,675,025	146,199,209	1,582,031,444
金融負債	220,217,873	203,121,689	178,390,425	505,901,994	351,715,713	2,005,410	13,764,575	1,475,117,679
流動性淨額	(109,633,611)	(105,718,434)	(40,596,760)	(85,256,831)	96,015,152	219,669,615	132,434,634	106,913,765

(四) 市場風險(含銀行賬簿利率風險)

本行嚴格遵循《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和《商業銀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指引(修訂)》等相關要求，實行獨立、全面的市場風險(含銀行賬簿利率風險，下同)管理模式。本行董事會負責審批市場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和程序，確定本行可以承受的市場風險水平；高級管理層下設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定期審查和監督市場風險的政策、程序以及工作流程的執行，並根據董事會制定的風險偏好設定市場風險限額；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建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報告及控制機制，以確保將本行承擔的市場風險控制在在本行董事會制定的風險偏好以內。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遵循全面、穩健、審慎原則，總體目標是：將市場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與全行的戰略規劃、業務決策和財務預算等重要經營管理活動有機結合，將本行所承擔的市場風險水平控制在銀行能夠承受的範圍內。

本行制定了《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並在此基礎上制定了《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分類管理辦法(修訂)》，積極落實相關市場風險(含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監管要求，建立了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等各環節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本行採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外匯敞口分析、情景分析等對市場風險進行識別和計量，定期開展壓力測試，並通過限額管理實現對風險的監測和控制。

針對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本行主要通過缺口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分析等計量工具進行管理，並不斷優化動靜結合的淨息差分析體系，在定量模型和定性分析的基礎上，不斷加強對利率走勢的研判，為資產負債結構配置等工作提供決策依據。針對交易賬簿，本行主要通過基點價值、風險價值(VAR)、頭寸限額、久期、止損限額等進行計量和管控，以保證交易賬簿的收益預期和交易敞口相互匹配。針對匯率風險，本行設定了市場風險限額，並通過貨幣掉期、貨幣遠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對表內外匯風險敞口進行有效管理，將本行外幣總敞口控制在較低水平。報告期內，按照監管口徑，本行利率風險度量指標即基於標準化計量框架下的最大經濟價值變動佔一級資本的比例為4.64%，累計外匯敞口頭寸比例2.29%，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均保持在內部限額範圍以內，整體可控。

本行市場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標準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覆蓋交易賬簿中的利率風險和特定風險，以及全部匯率風險和商品風險。由於本行交易頭寸較少，市場風險資本佔用較低。

本行利率敏感性缺口情況

本行表內利率敏感度缺口根據合同約定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中的較早者按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分類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至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總資產合計	746,399,526	429,119,726	289,720,254	58,206,498	59,261,594	1,582,707,598
總負債合計	595,916,643	501,493,599	342,068,328	1,974,459	34,690,492	1,476,143,521
利率敏感性缺口總計	150,482,883	(72,373,873)	(52,348,074)	56,232,039	24,571,102	106,564,077

本行利率敏感性情況

下表載列在假定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對本行的稅前利潤及權益（不含稅務影響）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增長／（下降）
稅前利潤變化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106,688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106,688)
權益變化（不含稅務影響）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962,025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962,025)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本行的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行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本行稅前利潤和股東權益（不含稅務影響）的影響。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於2021年12月31日利率變動適用於本行所有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於2021年12月31日期末利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利率變動；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行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及稅務影響。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變動導致本行稅前利潤和股東權益（不含稅務影響）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本行匯率風險敞口情況

下表列示出本行在2021年12月31日的外匯匯率風險敞口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美元折合 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合人民幣	匯總人民幣
總資產合計	1,453,801,729	122,989,127	5,916,742	1,582,707,598
總負債合計	1,285,887,850	181,560,782	8,694,889	1,476,143,521
資產負債表敞口淨額	167,913,879	(58,571,655)	(2,778,147)	106,564,077

(五)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戰略風險和聲譽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組織開展操作風險管理工具全面梳理工作，及時對指標進行更新完善；開展「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活動，積極推動督促檢查整改，不斷完善長效管理機制；開展合規風險專項治理行動，集中整治「屢查屢犯」「此查彼犯」問題；推動全行風險排查，彌補內部管理短板；持續完善操作風險案例庫，開展系列培訓，積極營造良好的操作風險管理文化。

(六) 資本管理

1. 資本管理體系架構、管理目標及管理措施

本行建立了較為完善的資本管理體系，董事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確定資本風險偏好，審批資本管理政策，授權高級管理層行使資本管理職能；高級管理層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具體行使資本管理職能，實施資本規劃和資本充足率目標管理；資產負債管理部承擔資本管理日常工作，負責搭建資本管理制度和流程體系，牽頭落實董事會和高管層對資本管理的要求與目標，以確保本行資本管理符合風險偏好要求。

本行實施全面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規劃、資本配置及考核、資本監控及預警、內部資本充足評估、資本補充及應急措施、資本計量及報告、信息披露等。本行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穩固資本基礎，增強資本實力，推進以經濟資本為核心的銀行價值創造，實現資本約束、風險管理與股東回報間的有益平衡，保持合意的資本充足水平，以有效應對本行面臨的各主要風險及非預期損失，確保本行的穩健運行與持續健康發展。本行以《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則為依據，計算、管理和披露資本充足率。報告期內，本行各級資本充足率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

為達到上述資本管理目標，報告期內，本行採取了以下措施：在充分考慮外部經營環境變化的基礎上，依據戰略導向及風險偏好，以資本約束優先為原則，合理評估資本供需及缺口，制定本行中長期資本規劃和年度資本規劃；強化資本價值創造核心理念，完善以資本效率指標為核心的資本配置與考核體系，加強資源配置對重點業務的引導支持，並推動經濟資本在資源配置、差異化定價以及績效評估等領域的深化應用，多角度向全行傳導資本有償使用理念；持續推進資本新規實施進程，組織完成多輪次定量測算，動態評估新規實施對本行資本指標、業務發展等方面的影響，制定針對性過渡期實施方案，並結合監管要求及內部管理需求，組織梳理落地實施方案和系統建設需求；搭建本行危機情景下的恢復與處置計劃管理框架，明確治理架構及工作機制，並結合多角度的壓力測試、觸發機制的設置形成差異化恢復和處置策略，確保極端情景下核心業務功能的可持續性和穩定性；組織開展年度內部資本評估程序，全面覆蓋各主要風險類別，系統評估資本附加及壓力情景下的資本供需情況，並制定應對壓力情境下的應急預案，同時對標監管最新要求，優化第二支柱資本附加機制，推動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框架趨於完善；持續優化「內源性資本補充為主體，外源性資本補充為支撐」的資本補充機制，同時推動形成科學合理的資本結構，實現資本組合不同成份間的審慎平衡。近三年本行通過公開發行上市、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和二級資本債券等方式實現了多層級資本的有效補充，資本結構趨於均衡。

2.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的方法及程序

本行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包括治理架構、風險偏好、風險識別與評估、資本充足率壓力測試、資本評估、資本規劃和應急管理等主要環節。在綜合考量和評估銀行所面臨的主要風險的基礎上，衡量資本與風險的匹配水平，建立風險與資本統籌兼顧的管理體系，確保在不同市場環境下保持與自身風險狀況相適應的資本水平。

依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相關要求，本行按年實施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持續推進方法論的優化，目前已形成較為規範的治理架構、配套的政策管理制度、完整的評估流程、定期監測報告機制及內部審計制度，已滿足外部監管要求和內部管理需要。目前，本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治理結構完善、職責清晰，有效管控各類風險，資本水平與風險偏好及風險管理水平相適應，資本規劃與本行經營狀況、風險變化趨勢及長期發展戰略相匹配。

3. 資本規劃和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

報告期內，本行根據監管相關要求制定了《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資本管理規劃》，並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行資本規劃綜合考量宏觀經濟形勢、監管政策要求和本行戰略轉型規劃、風險偏好和風險評估結果、融資能力等因素，合理確定內部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審慎預估未來資本供給和需求狀況。在注重資本內源性積累、鞏固盈利能力的同時，積極拓展外源性資本補充渠道，不斷增強資本實力，全力支持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

本行在中長期資本規劃框架內確定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制定年度管理計劃並納入全行經營計劃，確保年度資本管理計劃與各項業務計劃相適應，並通過對資本充足率水平進行動態監測、分析和報告，調整和優化資產結構、提高精細化管理水平、適時發行資本工具等措施，確保本行的各級資本充足率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和內部管理目標。

(七) 信息科技風險

報告期內，根據全面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監管規定以及行內風險偏好、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等制度要求，本行落實金融科技轉型發展戰略，信息科技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有效履職，不斷完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手段、管理機制，持續推進信息科技風險問題整改工作，全年未發生重要信息系統較大突發事件(III級)及以上事件，信息科技風險整體可控，未突破信息科技風險偏好，為金融科技戰略目標實現提供保障。

(八)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是指因沒有遵循法律、規則和準則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失的風險。

合規風險狀況

本行合規風險管理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控制委員會、內控合規部、審計部門、各業務條線及分支行共同構成。董事會負責審議批准合規風險管理政策，對經營和管理活動遵循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情況承擔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和推行合規風險管理政策，組織實施合規風險管理，內控合規部協助高級管理層指導和推動全行合規風險的日常管理。各業務條線對其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做好合規風險管理承擔首要責任。

報告期內，本行深化以制度審核為主體的合規審查工作，主動識別、評估、緩釋新產品、新業務和重大項目的合規風險，嚴把合規風險的事前關口，堅守合規底線；及時外規內化，製作法規速遞和法規摘要，持續關注、跟蹤監管法規的出台和變化；開展規章制度梳理，全面評價現有制度的完整性、適用性和合規性，不斷完善制度體系，確保各項制度全面、系統、規範、適用；深化制度流程學習，組織開展「全員制度宣貫學習」活動，梳理各崗位應學習制度範圍，組織全行員工熟練掌握本崗業務制度和操作流程，自覺糾正違規行為，建立制度學習長效機制。

反洗錢管理狀況

報告期內，本行奮楫篤行，臻於至善，提升全行洗錢風險管理的理念，形成業務條線、合規條線相互配合的反洗錢工作格局。全面推進反洗錢治理能力建設，形成構建總行反洗錢中心初步方案，推進本行反洗錢工作從分散到集中、多級化到一站式、兼職到專職的轉變進程。健全反洗錢制度建設，印發《渤海銀行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管理辦法(試行)》《渤海銀行跨境業務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指引(試行)》等制度，夯實反洗錢工作基礎。堅持全面性、客觀性、匹配性和靈活性的評估工作原則，啟動新一輪洗錢風險自評估工作。組織多層次、多渠道的反洗錢培訓，努力將反洗錢工作理念融入到全行各個部門、機構和相關崗位中。開展反洗錢、防範非法集資等宣傳活動，形成以點帶面、以面帶全的特色宣傳模式與工作格局，築牢抵制外部風險的防火牆，履行好維護金融穩定和社會安定的義務。有序推進反洗錢工作智能化建設，構建智能、開放、共享、融合的反洗錢生態體系。

(九) 戰略風險

戰略風險是指在制定、實施發展戰略或進行與戰略密切相關的重大業務決策過程中，由於戰略定位不適當、或戰略執行過程失當、或戰略未能根據內外部競爭環境變化進行及時、必要的調整，從而影響到現在或未來銀行自身的盈利、信譽和市場地位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深刻學習黨、國家和天津市委、市政府的重要精神和指示，切實把思想和行動統一到中央和天津市委關於今後一段時期經濟金融工作的主要目標和任務上來，準確研判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上下聯動，精準施策，積極應對疫情挑戰，搶抓線上化、數字化發展機遇，切實開展戰略風險管理，推動渤海銀行實現高質量發展。

報告期內，本行及時追蹤國家重大戰略部署和具體要求，科學編製「四五」規劃，確保「四五」規劃的定位及發展方向與國家相關要求保持一致。同時，本行堅持新發展理念，把握新發展階段，融入新發展格局，結合實際情況，以新起點、高標準推動「四五」規劃落地實施，推動戰略與科技一體化轉型，同時結合實施進展、外部環境變化和同業競爭態勢動態檢視並滾動修訂，不斷提升服務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服務人民美好生活的能力。

(十)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本行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行負面評價的風險。這往往是由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科技風險、戰略風險等各類風險管理不善，或由於不可控制的社會、民族、環境等外部突發事件而引發的對本行的聲譽影響。

本行堅持將聲譽風險納入公司治理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緊緊圍繞「強化意識、預防為主，嚴密監測、妥善處置，正面引導、擴大宣傳」的工作思路，不斷完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和制度建設，不斷強化全員聲譽風險防範意識，持續做好輿情監測、排查、研判、預警、處置、後評價和聲譽修復等全過程管理。從黨建宣傳、領導人聲譽、高質量發展、社會責任等方面切入，多角度、全渠道、高聲量地展開正面宣傳，持續面向公眾夯實本行「最佳體驗的現代財資管家」的企業形象和市場定位。報告期內，本行榮獲「年度低碳銀行」獎、「年度金融科技進步」獎、「卓越競爭力客戶體驗銀行」等多個獎項，在英國《銀行家》雜誌「2021年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排名第111位，較上年提升22位。

本行將進一步加強全行聲譽風險管理相關制度的建設與細化實施落地；通過制度宣講、輿情演練、技能提升等形式多樣的培訓、演練教育全行員工珍視聲譽，努力培育並不斷提升全行聲譽風險防範意識與文化。

(十一) 國別風險

本行將國別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董事會承擔監控國別風險有效性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國別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持續加強國別風險管理，根據《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別風險管理辦法》，明確了國別風險管理對象、職責與流程、評級方法、風險限額管理方法等內容，設立了國別風險報告和監督檢查機制。報告期內，本行主要以人民幣業務為主，跨境涉外業務佔比逐年提高，跨境交易對手主要集中於發達國家。本行涉及國別風險敞口的資產規模較小，國別風險可控，總體水平較低。

十三、核心競爭力分析

本行致力於打造成爲「最佳體驗的現代財資管家」，向客戶提供管家式的全方位金融財資管理解決方案。報告期內，本行全面推進「四五」規劃的編製和實施工作，持續優化客戶結構，落實國家產業政策，積極推動經營轉型發展；緊跟居民消費升級的大趨勢，以移動、互聯、科技为抓手，以客戶爲中心推進金融創新，爲客戶提供更加智能、便捷和個性化的綜合金融服務；積極支持國家重大戰略項目，主動服務「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及自貿區建設。本行的核心優勢主要體現在以下五個方面：

一是最年輕、高起點的全國性股份制銀行。首先，全新設立且具有全國性牌照優勢。本行是《商業銀行法》2003年修訂以來，唯一一家全新成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同時也是中國唯一一家外資銀行參與發起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在12家同類銀行中最爲年輕，具有顯著的後發優勢。其次，優質多元的股東給予長期穩定的支持。本行擁有實力雄厚的中外資股東，長期穩定支持本行業務發展和戰略落地。設計精妙、多元均衡、制約有序的股權結構爲充分發揮各類股東的治理優勢打下了堅實基礎。最後，建立高標準制度體系，廣納英才。本行在發起股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協助下，參考境外領先銀行經驗，以國際一流的標準制定了現代化制度體系。在高起點、規範化的制度框架下，本行擁有一支極具戰鬥力和歸屬感的團隊，爲持續穩健發展提供關鍵的人才支撐。

二是客戶定位精準、服務能力出色。本行時刻跟蹤國家政策導向和行業發展動態，全方位多層次研究分析客戶群體。零售銀行業務聚焦「壓力一代」和「養老一族」兩大核心客群，通過專業專注的金融服務，助力居民消費升級，實現財富保值增值，滿足日益增長的養老金融需求，推動「壓力一代」成爲「快樂的壓力一代」，「養老一族」成爲「無憂的養老一族」。公司銀行業務在客戶經營中引入生態視角，重點聚焦成長性好且能帶來良好收益的客群，建立了以經濟轉型、產業升級、優質穩健、回報良好的龍頭企業爲主的核心客戶群體。

三是先進的風險管理理念和完善的風控體系相結合，資產質量持續向好。本行傳承渣打銀行的優秀基因，經過十餘年的迭代升級，逐步形成了既符合國際要求，又適合中國國情的「全面、主動、敏捷、到位」的風險管理理念，建立了「集中、垂直、獨立、制衡、融入」的風險管理體系。通過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雲計算、5G技術等五大科技要素，加強風險監控的計量化、精準化、敏捷化、智能化、實時化，完成對風險資產預警的全面化及在線化，並有機結合成熟的線下風控邏輯和手段，以細分行業和場景研究為依託，全面提升風控能力。堅持穩健的風險偏好、審慎的合規意識，信貸風險識別充分，資產質量穩定向好。

四是銳意進取且富有新生代特色的科技生態銀行。本行堅持以金融科技驅動的數字化為引領，著力構建「渤觀約取，海潤萬物」的生態銀行模式。通過「聚焦生態」「共生共贏」「專業賦能」「無處不在」「智慧引擎」五大戰略能力，實現業務模式的全面升級。即，強化聚焦生態，強化共生共贏，實現從銀行客戶向生態用戶轉變；強化專業賦能，實現從產品銷售向能力輸出轉變；拓展服務模式，實現從傳統渠道向隱形、無感、泛在轉變；提升數據應用能力，實現從人為判斷向智能決策轉變。

五是卓越的管理團隊、優秀的員工隊伍和精益敏捷的管理文化。本行的高級管理團隊擁有多年的銀行業專業管理經驗，在金融政策、業務運營、財務管理和金融科技等領域造詣高深，多名成員曾於金融監管機構、國有大型商業銀行擔任重要職務，擁有高級經濟師、教授等專業職稱，是本行經營發展的有力保障。本行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堅持健全市場化的人才招募及考核機制，關注員工職業生涯發展，員工上升機制靈活。受惠於此，匯集了來自各大金融機構的優秀人才，鍛造了一支經驗豐富、年輕化、高學歷、凝聚力強的員工隊伍。本行全力打造「外部差異化、內部簡約化和精於協同」的敏捷有溫度的銀行文化，提供全流程、全週期的在線服務，積極引入精益六西格瑪方法，著力打造以客為先的流程銀行。主動承擔金融企業應有的責任擔當，大力發展綠色金融，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連續多年向定點扶貧地區與單位提供資金和物資支持；扎實服務小微、「三農」、創業創新等普惠金融領域，為實現經濟、社會和環境的和諧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未來，本行將持續推動「四五」規劃實施落地，努力推進高質量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和回報，為社會承擔更多的責任和擔當，為新時代經濟社會的發展履行應盡的責任和義務。

十四、未來發展展望

(一) 經濟、金融與銀行業展望

展望2022年，我國宏觀經濟運行仍面臨較為複雜和嚴峻的內外部形勢。短期內，新冠疫情仍將是影響世界經濟復蘇的重要變量。全球疫情在變異株奧密克戎的蔓延下或將延續反覆。在疫情的影響下，全球產業鏈和供應鏈的暢通仍將受到影響，各國物價形勢依舊嚴峻。若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全球貨幣政策的正常化節奏或將顯著加快。

2022年我國經濟運行將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2021年12月中央經濟工作會議要求「各方面要積極推出有利於經濟穩定的政策，政策發力適當靠前」「積極的財政政策要提升效能」「穩健的貨幣政策要靈活適度」。在黨的二十大即將召開的背景下，2022年穩增長的政策或將持續發力，我國宏觀經濟將保持穩健運行，更加關注跨週期框架下宏觀政策對經濟運行的影響。宏觀經濟增長或將呈現前稍低後略高趨勢，出口增速或將邊際放緩，消費端持續修復，基建增速穩中有升、製造業投資上行，在共同富裕、雙循環、碳達峰、碳中和等發展理念的引導下，宏觀經濟將持續保持韌性。

金融體系加大支持實體經濟力度。在「穩增長」政策的支持下，預計信貸投放增速將保持平穩，信貸結構將繼續優化，持續加大對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金融支持。在靈活適度的穩健貨幣政策下，金融市場流動性將繼續保持合理充裕，商業銀行在負債端成本壓力或將進一步緩解，企業綜合融資成本呈現穩中有降的態勢。資本市場的改革將深入推進，註冊制改革將扎實開展，滬深主板註冊制進程有望加快。人民幣匯率或將呈雙向波動走勢。

2022年，在穩健有效的宏觀政策下，銀行業將厚植實體經濟，加快創新驅動和數字化轉型，助力構建新發展格局，實現自身高質量發展。在政策的引導下，銀行業將加強對中小微企業、普惠金融、綠色低碳、鄉村振興、基礎設施、先進製造業、科技創新、養老金融等領域金融支持，資產結構進一步優化。淨息差或將穩中略降，資產質量基本穩定，但仍要緊密關注部分重點領域風險。加快推進數字化戰略轉型和企業級架構建設，持續建立健全創新金融產品體系，深化金融場景生態體系建設，加強數據安全和客戶信息保護，持續提升金融服務的質效。

(二) 2022年度本行業務發展指導思想與主要措施

2022年，本行業務發展的指導思想是：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歷次全會精神，認真落實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部署，以黨建為引領，以合規為基石，調整結構推動戰略轉型，強化風控確保經營安全，改革創新增強發展動力，加強管理提升經營效益，持續深入抓實「客戶興行、存款立行、中收富行、科技強行、創新領行、風控護行」各項工作，深入推進渤海銀行「七大新基建」工程，奮力開創渤海銀行高質量發展新局面，以優異成績迎接黨的二十大勝利召開。

主要工作措施：一是強化黨建引領，壓緊壓實「一崗雙責」，堅持黨建工作和業務工作一起謀劃、一起部署、一起落實、一起檢查，確保中央決策部署在渤海銀行不折不扣落實到位。二是夯實客戶基礎，堅定細化、實化客戶發展，做大客戶網、做強客戶群、做透客戶鏈。同時進一步增強「存款立行」意識，推動存款穩定增長。三是切實轉變發展方式，加快推進對公業務轉型步伐，加快零售業務發展速度，提高金融市場業務貢獻度，積極培育和深入挖掘中間業務新的增長點。四是狠抓內控合規，牢記「合規為先」，進一步建立完善覆蓋各治理主體、一二三道防線的科學有效、相互制衡的內控合規管理體系和責任體系。五是加強風險管理能力，深化經營風險源頭治理，強化風險管理全流程滲透，加快智能風控工具落地應用，全面實施信貸風險監測，確保資產質量穩定。六是抓科技促創新，大力發展金融科技，不斷提升科技引領作用，為業務轉型發展提供強有力的創新引擎和科技支撐。七是深入推進精細化管理，全面提升基礎管理水平，不斷夯實發展管理基礎，向管理要質量、要效益、要發展。八是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實施「引才聚才」「育才育才」「留才用才」機制，以人才匯聚打造發展新引擎、激活發展新動能。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普通股股份未發生變動，情況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報告期增(減) 變動(股)	2021年12月31日	
	數量(股)	佔比(%)		數量(股)	佔比(%)
內資股	11,561,445,000	65.09	-	11,561,445,000	65.09
H股	6,200,555,000	34.91	-	6,200,555,000	34.91
普通股股份總數	17,762,000,000	100.00	-	17,762,000,000	100.00

註：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股東總數為79戶，其中內資股股東11戶，H股股東68戶。

二、普通股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普通股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類別
		變動(股)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¹⁾	國有法人	-		3,612,500,000	20.34	內資股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	20,500		3,311,781,990	18.65	H股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		2,888,555,000	16.26	H股
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		1,975,315,000	11.12	內資股
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		1,686,315,000	9.49	內資股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		1,686,315,000	9.49	內資股
泛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		1,370,706,739	7.72	內資股
天津商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		1,156,000,000	6.51	內資股
聖恩納實業(天津)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		29,424,331	0.17	內資股
天津象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		14,712,166	0.08	內資股
天津渤海弗斯特木業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		14,712,166	0.08	內資股

註：(1)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確認，截至報告期末，除直接持有本行3,612,500,000股內資股外，其子公司津聯(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亦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48,438,000股H股，據此，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行3,660,938,000股股份，持股比例20.61%。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行H股投資者賬戶的股份總和。

三、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下主要股東情況

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相關規定，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主要股東情況如下：

(一)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於1984年12月，是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授權經營單位，2012年轉由天津市國資委監管。公司圍繞城市綜合開發、金融和高端製造，致力於建設服務重大國家戰略、助力天津產業發展、推動產融城深度結合的一流跨境國有資本投資公司。註冊資本：110.7695億元；法定代表人：王志勇；住所：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盛達街9號1201；控股股東：天津市國資委；實際控制人：天津市國資委。截至報告期末，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質押本行1,802,437,100股股份。

(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是Standard Chartered PLC(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3年12月12日按照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設立，是香港三家發鈔銀行之一，主營銀行和相關金融服務業務。行政總裁：HUEN Wai Yi Mary(禰惠儀)；註冊地址：中國香港德輔道中4-4A號32樓；控股股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截至報告期末，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份無質押或凍結情況。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於1969年11月18日在英國倫敦成立，主要提供全面的銀行及金融業務，已在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集團主席：José Viñals(韋浩思)；行政總裁：Bill Winters(溫拓思)；註冊地址：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 United Kingdom.

(三) 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1998年6月26日，是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經營範圍包括實業投資和股權投資。註冊資本：182.13億元；法定代表人：明東；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瑞興路58號6幢一層100室；控股股東：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國務院國資委。截至報告期末，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份無質押或凍結情況。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04年3月3日，經營範圍為國內沿海及長江中下游普通貨船、國內沿海外貿集裝箱內支線班輪運輸，國際船舶運輸(含集裝箱班輪運輸)，集裝箱製造、修理、租賃，船舶租賃，自有集裝箱、自用船舶買賣。國內沿海普通貨船(散貨船除外)海務管理、機務管理和船舶檢修、保養、買賣、租賃、營運、資產管理及其他船舶管理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註冊資本：116.08125億元；法定代表人：王大雄；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國貿大廈A-538室。

(四) 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95年，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國有重要骨幹企業，是中國最早的綜合性投資控股公司，是首批國有資本投資公司改革試點單位。公司成立以來，始終堅持服務國家戰略，優化國有資本佈局，提升產業競爭力，在國內、國外兩個市場形成了基礎產業、戰略性新興產業、金融及服務業三大戰略業務單元。註冊資本：338億元；法定代表人：白濤；住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6國際投資大廈；控股股東：國務院國資委；實際控制人：國務院國資委。截至報告期末，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份無質押或凍結情況。

(五)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寶鋼集團公司」「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寶山鋼鐵(集團)公司，成立於1992年1月1日，是依法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代表國務院履行出資人職責。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開展有關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業務。註冊資本：527.91101億元；法定代表人：陳德榮；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世博大道1859號；控股股東：國務院國資委；實際控制人：國務院國資委。截至報告期末，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份無質押或凍結情況。

(六) 泛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泛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992年11月，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等。註冊資本：240億元；法定代表人：李明海；住所：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區東風東街6602號(泛海城市花園內)；控股股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盧志強。截至報告期末，泛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份無質押或凍結情況。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88年4月，主要經營業務包括基礎設施項目及產業的投資；資本經營、資產管理；酒店及物業管理等。註冊資本：200億元；法定代表人：盧志強；住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28號民生金融中心C座23層。

(七) 天津商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商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於2004年4月5日，是一家集合民營資本的投資公司，專注於金融資本投資。註冊資本：11.6億元；法定代表人：張雲集；住所：中國天津自貿試驗區(空港經濟區)環河北路80號空港商務園東區8號樓B318房間；公司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截至報告期末，天津商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份無質押或凍結情況。

本行各主要股東不存在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的情況，無其他最終受益人。截至報告期末，除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津聯(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行3,660,938,000股股份外，其他主要股東無一致行動人。七家主要股東均向本行提名了董事。

本行已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共計1,530家企業作為本行關聯方進行管理，具體關聯交易情況請參見本年度報告「審計報告及財務報告—財務報表附註『關聯方』」。

四、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報告期內，本行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五、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行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據本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監事及本行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股）	佔本行權益 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 百分比（%）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3,612,500,000	20.34	31.25
	受控法團權益 ⁽¹⁾	H股	好倉	48,438,000	0.27	0.78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888,555,000	16.26	46.59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888,555,000	16.26	46.59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975,315,000	11.12	17.09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975,315,000	11.12	17.09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975,315,000	11.12	17.09
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975,315,000	11.12	17.09
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686,315,000	9.49	14.59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686,315,000	9.49	14.59
盧志強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370,706,739	7.72	11.86
黃瓊姿 ⁽⁴⁾	配偶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370,706,739	7.72	11.86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370,706,739	7.72	11.86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370,706,739	7.72	11.86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370,706,739	7.72	11.86
泛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370,706,739	7.72	11.86
天津商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156,000,000	6.51	10.00
宜昌東陽光健康藥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322,920,500	1.82	5.21

- 註：(1) 該等權益乃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津聯(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所持有。
- (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由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39.28%的股權。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擁有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4) 泛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的股權。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及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8%及2%的股權。泛海集團有限公司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由盧志強先生持有77.14%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志強先生、黃瓊姿女士(盧志強先生的配偶)、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擁有泛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報告期末在本行股份中擁有需登記於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六、股本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行新的股票。

七、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上市證券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上市證券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員工和分支機構情況

一、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情況

(一)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基本情況及報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加入本行時間	任期	報告期內 從本行領取 稅前報酬總額 (萬元) ⁽⁴⁾	是否在本行 股東單位或 其關聯方 領取報酬
李伏安	董事長	男	1962.12	2015.06	2015.06—換屆之日	52.09	否
馮載麟	副董事長	男	1948.04	2010.05	2010.08—換屆之日	—	是
王志勇	非執行董事	男	1972.03	2021.05	2021.10—換屆之日	—	是
元 微	非執行董事	女	1974.02	2019.03	2019.12—換屆之日	—	是
葉柏壽	非執行董事	男	1962.06	2014.04	2014.06—換屆之日	—	是
胡愛民	非執行董事	男	1973.12	2018.02	2018.09—換屆之日	—	是
張喜芳	非執行董事	男	1972.12	2019.11	2020.01—換屆之日	—	是
張雲集	非執行董事	男	1954.08	2009.02	2009.02—換屆之日	—	是
屈宏志	執行董事	男	1969.08	2019.12	2020.01—換屆之日	172.32	否
	行長				2020.01—2024.05		
杜 剛	執行董事	男	1970.11	2019.03	2020.01—換屆之日	130.31	否
	副行長				2019.04—2024.05		
	董事會秘書				2020.10—換屆之日		
毛振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4.01	2016.04	2016.06—換屆之日	53.49	否
遲國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5.07	2016.04	2016.06—換屆之日	53.43	否
牟斌瑞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6.09	2018.05	2018.09—換屆之日	53.49	否
謝日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9.10	2019.12	2020.06—換屆之日	53.54	否
汪 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72.09	2019.12	2020.06— ⁽⁶⁾	53.47	否
朱 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73.09	2019.12	2020.06—換屆之日	53.43	否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加入本行時間	任期	報告期內 從本行領取 稅前報酬總額 (萬元) ⁽⁴⁾	是否在本行 股東單位或 其關聯方 領取報酬
王春峰	監事長 職工監事	男	1966.02	2019.07	2019.11－換屆之日 2019.07－換屆之日	112.74	否
齊二石	外部監事	男	1953.02	2016.04	2016.04－換屆之日	53.49	否
刁欽義	外部監事	男	1955.03	2016.04	2016.04－換屆之日	53.49	否
許勇	外部監事	男	1968.11	2019.12	2019.12－換屆之日	53.47	否
馬書銘	職工監事	男	1966.10	2017.02	2021.08－換屆之日	78.33	否
趙志宏	副行長 首席風險管理官	男	1966.01	2015.09	2020.11－2024.05 2020.02－換屆之日	380.14	否
謝凱	副行長	男	1972.09	2021.06	2021.07－2024.05	67.46	否
靳超	副行長	男	1979.03	2021.06	2021.07－2024.05	66.01	否
張秉軍	非執行董事	男	1963.08	2013.02	2013.04－2021.03	-	是
崔雪松	非執行董事	男	1978.11	2019.12	2020.01－2022.03	-	是
李毅	執行董事 副行長	男	1967.12	2009.06	2016.06－2022.03 2010.03－2021.07	127.16	否
馮建寬	副監事長 職工監事	男	1960.10	2015.05	2019.12－2021.03 2019.11－2021.03	10.52	否
范志貴	職工監事	男	1961.03	2011.07	2019.12－2021.08	142.15	否
吳思麒	副行長	男	1965.02	2006.06	2016.03－2021.07	36.51	否

註：(1)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變動情況請參見本節「(五)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變動情況」。

(2) 本行現任董事中，李伏安先生、王志勇先生由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提名，馮載麟先生由股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名，元微女士由股東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提名，葉柏壽先生由股東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名，胡愛民先生由股東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提名，張喜芳先生由股東泛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張雲集先生由股東天津商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提名。

(3)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無持有本行股份或股票期權情況。

(4) 上述披露金額中未包含原任職單位領取的薪酬。

(5) 報告期內，本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發放了2019年12月17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的董事監事津貼。報告期內，本行職工監事不因擔任職工監事職務領取監事津貼。

(6) 因個人工作調動，汪朝先生於2021年10月29日辭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其辭任將於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該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中國銀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間，汪朝先生將繼續履行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二) 薪酬管理情況

1. 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的薪酬和酬金由股東大會釐定，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和酬金由董事會釐定。本行薪酬政策提交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議和董事會決定。本行董事長、監事長、副監事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和任期激勵收入，其他員工的薪酬方案包括基本薪酬、績效獎金、年度進步獎金、業務績效獎金、項目獎金及福利性收入。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自本行收取津貼。審核及釐定本行的薪酬方案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考慮相關工作經驗、教育程度、能力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等因素。本行亦參與政府有關部門組織的多個設定提存計劃及職工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對於設定提存計劃，本行不會以沒收自該等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之供款扣減。本行依據相關薪酬管理辦法實施了績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止付和追索扣回。

報告期內，本行薪酬總量為604,288萬元。

2. 薪酬與業績衡量、風險調整的標準

基本薪酬為員工生活的基本保障，按月支付。績效獎金與績效考核結果掛鉤。本行根據年度經營管理目標，從財務、核心負債、客戶、風險等四個維度進行績效考核。本行考核指標包括淨資產收益率、總資產收益率、成本收入比、營業收入、稅前利潤、淨利潤、不良貸款率、資本充足率、撥備覆蓋率、槓桿率、貸款撥備率、案件風險率。本行還將法律合規及操作風險、審計發現事故或業務風險疏漏等作為風險成本控制指標進行考核，以增加績效考核的風險抵扣因素，同時通過延期支付機制使薪酬與業績更好匹配，以防止激勵不當或激勵過度以及與風險掛鉤不足而導致員工不審慎行為的發生。

3. 績效考核辦法的制定及考核指標完成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制定了《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業經理人業績考核管理辦法》《2021年分行綜合績效考核實施方案》。

本行淨資產收益率、總資產收益率、成本收入比、稅前利潤、淨利潤等經濟效益類指標完成董事會下達的2021年度績效考核指標目標值；本行資本充足率、撥備覆蓋率、槓桿率、貸款撥備率等指標均符合考核指標要求；本行監管評價、客戶滿意度等社會責任指標均滿足考核指標要求。

4. 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況。

5. 對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人員的薪酬情況

本行對風險有重要影響的總行行長助理、總行條線總裁、總行中層管理人員、分行行級領導和分行市場營銷總監等共計346人，2021年薪酬總量為62,410萬元，其中績效薪酬的40%分三年延期支付，符合監管要求。

(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任職單位	職務	任職期間
王志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黨委書記、董事長	2020年8月至今
馮載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2020年10月至今
張雲集	天津商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09年9月至今

(四)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主要工作經歷及任職、兼職情況

董事

李伏安先生

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天津市第十七屆人大代表，高級經濟師，博士研究生學歷，歐美同學會 • 中國留學人員聯誼會理事、金融委員會主任，天津市歐美同學會(天津市留學人員聯誼會)理事、副會長。長期在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系統從事監管工作，曾任中國人民銀行稽核監督局副處長、處長，銀行監管一司外資銀行監管處處長，銀行管理司監管制度處處長、助理巡視員；中國銀監會政策法規部副主任，業務創新監管協作部副主任、主任，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黨委書記、局長，中國銀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部主任。現任本行黨委書記、董事長。

馮載麟先生

英格蘭特許銀行學會會士，大學本科學歷。曾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東亞區域運營總監、中國區首席運營總監、大中華區戰略發展總監，負責領導和實施戰略計劃及跨境項目。現任本行副董事長，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王志勇先生

經濟師，金融學博士研究生。曾任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黨委書記、董事長，香港津聯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黨委書記、董事長，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元微女士

高級經濟師，博士研究生學歷。曾任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業務部副總經理，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業務部副總經理，中遠海運財產保險自保有限公司投資總監。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戰略投資部總經理。

葉柏壽先生

正高級會計師，大學本科學歷。曾任國家開發投資公司財務處處長、財務會計部副主任、計劃財務部副主任，深圳康泰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家開發投資公司財務會計部主任兼副總經濟師，國投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長。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國投泰康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

胡愛民先生

大學本科學歷。曾任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投資管理部總經理、產業金融發展中心總經理、產業金融黨工委書記，上海寶鋼包裝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高級副總裁，華寶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華寶投資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華寶證券有限公司董事，中金瑞德(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天山鋼鐵聯合有限公司監事。

張喜芳先生

高級經濟師，大學本科學歷，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任英大泰和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英大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泛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監事會主席、董事長，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總裁、副董事長，泛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亞太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張雲集先生

碩士研究生學歷。曾長期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天津融昇鑫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天津商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融鑫匯(天津)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

屈宏志先生

高級經濟師，金融學碩士研究生學歷，管理學博士學位。曾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曾任中國建設銀行天津市分行資產保全部總經理兼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南開支行行長、和平支行行長，天津市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黨委委員，江蘇省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現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

杜剛先生

碩士研究生學歷。曾長期在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系統從事監管工作，曾任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監管部副巡視員。現任本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董事會秘書。

毛振華先生

高級經濟師，博士研究生學歷。長期任職於中國誠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國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曾任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誠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誠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中誠信徵信有限公司、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首席經濟學家，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研究所聯席所長，武漢大學董輔弼經濟社會發展研究院(北京)院長。

遲國泰先生

教授，博士研究生學歷，博士生導師。曾任黑龍江金融職工學院銀行管理系講師、副教授，大連理工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教授。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大連理工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金融風險與系統評價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國家社會科學基金學科規劃評審組專家。

牟斌瑞先生

高級經濟師，大學本科學歷，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獲得者。曾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外業務部副總經理，市場營銷部副總經理，授信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副首席信貸執行官兼授信管理部總經理。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聲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謝日康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大學本科學歷。曾任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非執行董事。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天彩控股有限公司、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韜先生

碩士研究生學歷。曾任花旗集團所羅門美邦投資銀行部經理，瑞銀集團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兼亞洲金融機構部聯席主管，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亞洲區總裁、亞洲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聯席主管，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兼投資銀行總裁，富春控股集團副總裁兼首席投資官，富春國際私人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國巴黎銀行亞太區環球銀行部副主席，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亞洲執委會委員。

朱寧先生

教授，博士研究生學歷，博士生導師。曾任教於加利福尼亞大學戴維斯分校。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副院長、教授，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Molecular Data Inc. 獨立董事。

監事

王春峰先生

教授，博士生導師，博士研究生學歷。曾任天津大學管理學院系統工程研究所所長，天津大學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天津大學北洋教育基金會秘書長，渤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掛職），天津市發展計劃委員會副主任，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裁，黨委書記、董事長。現任本行黨委副書記、監事長、工會主席，北方新金融研究院監事長。

齊二石先生

教授，碩士研究生學歷，博士生導師。曾任天津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專家，教育部高等學校管理科學與工程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主任，科技部信息化總體專家。現任本行外部監事，天津大學管理與經濟學部教授，科技部管理創新方法專家，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專家。

刁欽義先生

高級經濟師，大學本科學歷。曾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曾任中國農業銀行山東省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山東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總行信貸管理部及信貸審查審批中心（二級部）總經理（正局級），運營管理總監、投資總監、合規總監，鞍鋼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現任本行外部監事，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許勇先生

大學本科學歷。曾任花旗銀行香港分行金融工程部經理，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債務交易組副總裁，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全球市場東南亞債務資本市場部主任，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期間任中國和香港投資銀行部主管），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J&Partners GP Limited創始合夥人，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本行外部監事，香港太谷（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其附屬公司新味谷（福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味谷（廣東）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書銘先生

經濟師，大學本科學歷。曾任中國人民銀行吉林市中心支行團委書記，工會辦公室主任；中國銀監會吉林監管分局人事處臨時負責人，辦公室主任（黨委辦公室主任）、副調研員，紀委書記、黨委委員；中國銀監會吉林監管局後勤服務中心副主任、主任；中國銀監會四平監管分局黨委書記、局長；本行長春分行籌備組成員，黨委委員、副行長；本行天津濱海新區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現任本行職工監事、監事會辦公室主任。

高級管理層

屈宏志先生、杜剛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董事」部份。

趙志宏先生

高級經濟師，博士研究生學歷。曾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曾任中國建設銀行信貸管理部業務綜合處副處長，信貸風險管理部分行監管三處副處長、風險研究處處長、綜合處經理，風險管理部授權管理處經理、高級經理，風險管理部資深風險經理，質量效率管理部資深風險經理、副總經理，產品與質量管理部副總經理，產品創新與管理部副總經理。曾任本行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辦公室主任、戰略發展總裁、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現任本行副行長、首席風險管理官。

謝凱先生

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學歷。曾任中國農業銀行辦公室秘書處副處級秘書，電子銀行部電子商務處副處長、處長，電子銀行部創新業務處處長，江蘇南通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電子銀行部移動金融處處長，網絡金融部移動金融處處長，網絡金融部商務合作處處長，科技與產品管理局副總經理，網絡金融部副總經理，三農及普惠金融互聯網金融管理中心副總經理。現任本行副行長。

靳超先生

高級經濟師，博士研究生學歷。曾任中國工商銀行北京王府井支行行長助理，黨委委員、副行長；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市分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平安銀行上海自貿區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兼風險總監，黨委書記、行長；平安銀行福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現任本行副行長。

(五)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變動情況

董事變動情況

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批准張秉軍先生因工作崗位調整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29日生效，該辭任生效後，張秉軍先生亦不再擔任本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2021年5月17日，本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王志勇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21年10月22日，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王志勇先生董事任職資格，王志勇先生自2021年10月22日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批准崔雪松先生因工作崗位調整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29日生效，該辭任生效後，崔雪松先生亦不再擔任本行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委員。

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批准李毅先生因工作崗位調整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29日生效，該辭任生效後，李毅先生亦不再擔任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監事變動情況

馮建寬先生因到達退休年齡辭任本行副監事長、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及職工監事職務，自2021年3月31日起生效。

2021年8月18日，范志貴先生因到達退休年齡辭任本行職工監事及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即日起生效。

2021年8月18日，本行第二屆職工代表大會第十八次會議選舉馬書銘先生擔任本行第五屆監事會職工監事職務，任期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高級管理層成員變動情況

為配合本行高級管理層職業經理人市場化選聘及相應工作調整，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批准屈宏志先生辭任本行行長職務，自2021年5月28日起生效；杜剛先生及趙志宏先生辭任本行副行長職務，自2021年5月28日起生效；李毅先生及吳思麒先生辭任本行副行長職務，自2021年7月30日起生效。

2021年5月28日，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聘任屈宏志先生作為職業經理人擔任本行行長，聘任杜剛先生、趙志宏先生、朱映瑜先生、謝凱先生及靳超先生作為職業經理人擔任本行副行長。任期自2021年5月28日起三年，其中朱映瑜先生、謝凱先生及靳超先生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履職。2021年7月30日，中國銀保監會核准謝凱先生、靳超先生副行長任職資格。朱映瑜先生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六) 董事、監事資料變動

本行非執行董事葉柏壽先生不再擔任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行非執行董事胡愛民先生不再擔任華寶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寶武集團中南鋼鐵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喜芳先生不再擔任武漢中央商務區運營發展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武漢中央商務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寧先生不再擔任眾信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本行執行董事屈宏志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自2022年3月29日生效。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自2022年3月29日生效。

除上述信息及本節「(四)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主要工作經歷及任職、兼職情況」中披露內容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七)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的本行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要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二、員工情況

(一) 員工數量和結構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在職員工11,826人。其中：男性員工5,674人，女性員工6,152人。在職員工年齡結構、教育水平及專業崗位結構如下：

1. 在職員工年齡結構

年齡	員工人數	結構(%)
30歲或以下	2,767	23.40
31歲至35歲	3,600	30.44
36歲至40歲	2,682	22.68
41歲至45歲	1,230	10.40
46歲至50歲	968	8.18
50歲以上	579	4.90
合計	11,826	100.00

2. 在職員工教育水平

學歷／學位	員工人數	結構(%)
碩士研究生／碩士及以上	2,990	25.28
本科／學士	8,565	72.43
專科及以下	271	2.29
合計	11,826	100.00

3. 在職員工專業崗位結構

專業崗位	員工人數	結構(%)
公司銀行	2,655	22.45
零售銀行	2,927	24.75
金融市場	263	2.22
金融科技	133	1.13
財務及資產負債	298	2.52
風險管理	798	6.75
審計、法律、內控合規	367	3.10
業務營運	2,004	16.95
信息科技	866	7.32
其他	1,515	12.81
合計	11,826	100.00

截至報告期末，除與本行簽訂勞動合同的在職員工外，本行亦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聘用239名派遣員工，通常在本行擔任非關鍵崗位。

(二) 人力資源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緊密圍繞轉型發展的整體戰略目標，著力提升人力資源管理能力，繼續推進「三項制度」改革，打造科學薪酬管理體系，完善考核考評機制，加強管理人員能上能下、員工能進能出、薪酬能增能減的「三能」機制建設，充分激發企業發展的內生動力和創造活力。大力推行市場化選人用人機制，統籌幹部選育管用，建設高素質幹部隊伍；積極落實轉型發展要求，加大專業人才儲備，實施管理培訓生培養工程，優化組織架構和人力資源結構配置，實現人才的多通道、多元化發展，為全行經營管理工作提供有效的組織人事支撐。

(三) 員工培訓

報告期內，本行以「落實黨委決策、服務戰略轉型、服務業務創新、服務人才發展」為中心，根據培訓體系建設要求，細化培訓職責，將培訓工作與人才管理、專業進階、上崗資格等緊密結合，對培訓對象和課程精準分層，加強內外部師資和課程統籌管理，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技術加強培訓平台建設，將培訓功能植入全行工作部署的信息化渠道建設之中。組織開展「四五戰略規劃」「大數據學苑」「藍海工程」「產品經理工坊」等重點培訓項目，為行內培養671名架構規劃、業務建模、數據統計分析專業人才；引入產業數字化、短視頻營銷、AI場景融合、供應鏈打造等相關課程；開展「網點產能提升」項目，錄制上線180門專業定制課程及80門公共課程，覆蓋全行1,500名零售營銷和管理人員。全年開設了多期中層以上幹部培訓班、各類專業技術培訓班、新入職員工培訓班等，共線下培訓學員3,310人次，線上培訓57,944人次。

三、分支機構情況

總／分行	本部員工數	地址	所轄二級 分行、支行數	所轄機構 員工總數
總行	2,119	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	-	-
天津分行	375	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8-15層、 1層局部、2層局部	0/29	612
天津濱海新區分行	158	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盛達街9號金融街北區	0/08	135
天津自貿試驗區分行	20	天津自貿區(空港經濟區)西三道158號金融中心3號樓	0/01	21
北京分行	355	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8號凱晨世貿中心東C座1-3層	1/18	367
杭州分行	206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體育場路117號渤海銀行大廈	3/12	286
太原分行	214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治路308號	1/07	150
成都分行	202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金融城南路87號	1/08	189
濟南分行	203	山東省濟南市經十東路9777號魯商國奧城3號樓	4/08	286
上海分行	173	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68號	0/13	189
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	96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世紀大道1229號	-	-
深圳分行	181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4009號	0/11	161
深圳前海分行	121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後海濱路3168號中海油大廈(深圳)B座	0/01	6
南京分行	216	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213號	6/10	437
蘇州分行	181	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鍾園路710號建屋金融中心大廈	0/04	79
大連分行	180	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延安路9號一方大廈	1/07	183
廣州分行	200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臨江大道57號南雅中和廣場	4/11	308
長沙分行	196	湖南省長沙市勞動西路289號嘉盛商務廣場	3/04	140
石家莊分行	187	河北省石家莊市中華南大街18號	3/09	240
武漢分行	214	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新華路29號	2/07	165
呼和浩特分行	116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新城區新華東街85號	1/02	72

總／分行	本部員工數	地址	所轄二級 分行、支行數	所轄機構 員工總數
福州分行	125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江濱中大道363號華班大廈	1/01	57
合肥分行	100	安徽省合肥市北一環濉溪路269號	0/02	31
鄭州分行	180	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水東路88號	0/05	86
西安分行	172	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錦業路36號	0/03	35
長春分行	106	吉林省長春市綠園區西安大路2699號	0/01	10
重慶分行	101	重慶市江北區聚賢岩廣場6號力帆中心2號樓	0/03	39
瀋陽分行	95	遼寧省瀋陽市沈河區迎賓街32號	1/02	49
廈門自貿試驗區分行	77	福建省廈門市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保稅區) 嶼南四路1-9號兩岸貿易中心A棟	0/01	8
海口分行	79	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國興大道11號國瑞城S5裙樓	-	-
青島分行	97	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香港東路195號上實中心T8號辦公樓	0/01	9
寧波分行	67	浙江省寧波市江北區大閘路188號埃美柯大廈一至三層	-	-
南寧分行	77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金湖路59號地王國際商會中心 裙樓1-5層	0/01	8
南昌分行	104	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豐和大道1266號翠林大廈	0/02	19
貴陽分行	50	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林城路貴陽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商務區項目9號樓1層1號、半負1層1號	-	-
昆明分行	44	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日新中路393號	-	-
香港分行	62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2樓1201-1209及 1215-1216室	-	-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況概述

本行已建立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公司治理結構。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對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高級管理層負責全行經營管理工作，對董事會負責。本行公司治理組織架構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組織架構圖」。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遵守《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規定，積極貫徹金融監管政策，持續強化黨建引領，努力踐行良好公司治理標準，在複雜嚴峻的發展環境中保持了銀行的持續穩健發展。

報告期內，本行各公司治理主體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公司治理水平和效率進一步提高。

董事會持續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制訂、修訂了股權管理辦法、信息報告制度、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等制度，全面、系統規範本行H股上市後相關管理工作；發揮戰略引領作用，科學制定並啟動實施「四五」規劃，為推進高質量轉型發展開創新格局；積極響應國家發展戰略，強化董事會對綠色金融業務發展的引領與督導，將本行綠色金融戰略管理職能納入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更名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進一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開展高級管理層職業經理人市場化公開選聘工作，增強經營管理團隊市場競爭活力；堅持經營風險源頭治理，加強關聯（連）交易管理，強化內部控制和審計監督；著力拓寬資本補充渠道，提升資本規劃及管理能力；高度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積極履行金融企業社會責任，持續為投資者和客戶創造價值；加強自身建設，自覺接受投資者、監事會、監管機構的監督指導。

監事會加強風險管理監督，對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開展檢查，並深入分支機構開展調研；加強履職監督，督促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責；加強財務監督，持續關注本行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情況；加強內控監督，促進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對照上市要求，進一步健全制度體系，對監事會有關制度進行適應性修訂；加強學習與交流，不斷提升自身建設水平。

二、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其主要職責包括決定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批准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選舉和更換董事、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批准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

本行股東大會職責詳細信息請參見發佈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的公司章程。

（一）股東權利

1.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簡稱「提議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本行應在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2.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3.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議時，董事長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4.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在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經本行核實股東身份後，有權根據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獲取本行相關信息，包括本行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等。股東向本行提出查詢的聯絡資料詳情請參見本年度報告「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本行股東權利詳細信息請參見發佈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的公司章程。

(二) 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1次股東大會，相關信息如下：

本行於2021年5月17日在天津市召開了2020年度股東大會，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合計代表14,762,926,136股本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本行11名董事、4名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12項議案並形成會議決議，審議的事項包括：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續聘2020年度外部審計師，續聘2021年度外部審計師，2021年度預算報告，股權管理辦法，董事監事津貼調整方案，選舉王志勇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金融債券、二級資本債券專項授權方案，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次會議還聽取了張秉軍先生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報告，本行2020年度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0年度履職評價報告，2020年度監事會自我評價和監事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會關於2020年度有關事項獨立意見的報告等5項書面報告。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對上述會議的召集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法進行見證，並認為會議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規範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詳情請參見發佈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通告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三、董事會

(一) 董事會成員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由18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李伏安先生（董事長）、屈宏志先生、李毅先生、杜剛先生，8名非執行董事：馮載麟先生（副董事長）、王志勇先生、崔雪松先生、元微女士、葉柏壽先生、胡愛民先生、張喜芳先生、張雲集先生，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先生、遲國泰先生、牟斌瑞先生、謝日康先生、汪韜先生、朱寧先生。

本行了解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運作效率的重要性，已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載本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目的、願景、總體政策、可計量目標、檢討及監察等內容。在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本行從多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專業技能、任職期限等。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監察相關政策的執行，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一次檢討，並於提名董事候選人時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要求。截至報告期末，本行18名董事中，既有男性代表也有女性代表；董事會成員的年齡範圍分佈較廣，介於43歲至73歲之間；董事的經驗組合均衡，涉及銀行業、企業管理、經濟及金融等領域，相對多元的董事會構成保證了本行董事會能夠吸收多方面的意見，積聚多方面的優勢，科學、高效決策，董事根據各自專業特長優勢發表意見與建議，為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本行業務穩健發展貢獻智慧和力量。董事會成員基本情況及履歷信息請參見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員工和分支機構情況—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情況」。

(二) 董事會職權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負責本行的經營和管理。其主要職責包括召集股東大會和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制定經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審批資本管理規劃、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等。

本行董事會職責詳細信息請參見發佈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的公司章程。

(三) 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共召開14次會議，審議84項議案，審閱和聽取15項報告，相關情況如下：

董事會審議了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年度預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年度績效考核指標、董事評價及獨立董事相互評價結果、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評價、分支機構建設計劃、設立資金運營中心、開展信貸資產轉讓業務、重大關聯交易、資產處置、股東股權質押、融資發債授權、「四五」規劃、2021-2023年資本管理規劃、信息科技規劃(2021-2025)、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規劃(2021-2025)、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更名及修改工作規則、董事變更、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高級管理層職業經理人市場化選聘、職業經理人業績考核和薪酬管理方案、續聘外部審計師、定期報告、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報告、主要股東資質情況評估報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數據治理自評估報告等事項；制定修訂了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授權管理制度、負債質量管理辦法、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聲譽風險管理辦法、內部審計章程等基本制度，進一步完善了本行制度管理體系。

董事會還聽取了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審計師說明、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計工作報告、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董事會及其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計劃、普惠金融業務發展計劃、中國銀保監會股份制銀行部關於本行監管情況的通報及本行整改情況報告、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評價情況報告、消費者投訴情況報告等15項報告。

(四)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列席股東大會情況列示如下：

姓名	董事會 ⁽¹⁾				股東大會 ⁽²⁾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缺席 會議次數	
李伏安	14	11	3	—	1/1
馮載麟	14	14	—	—	1/1
王志勇 ⁽³⁾	3	2	1	—	—
崔雪松	14	11	3	—	0/1
元 微	14	14	—	—	0/1
葉柏壽	14	12	2	—	0/1
胡愛民	14	13	1	—	1/1
張喜芳	14	14	—	—	1/1
張雲集	14	12	2	—	0/1
屈宏志	14	11	3	—	1/1
李 毅	14	6	8	—	0/1
杜 剛	14	14	—	—	1/1
毛振華	14	13	1	—	1/1
遲國泰	14	14	—	—	1/1
牟斌瑞	14	14	—	—	1/1
謝日康	14	13	1	—	1/1
汪 韜	14	14	—	—	1/1
朱 寧	14	12	2	—	0/1
張秉軍 ⁽³⁾	4	4	—	—	—

註：(1)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共召開14次會議，包括12次現場會議，2次非現場會議。

(2) 以「任職期間列席股東大會次數／任職期間股東大會召開次數」表示。

(3)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員工和分支機構情況—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變動情況」。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共有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低於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符合監管要求。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獨立性可能遭受質疑的情況，本行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簽署的年度確認函，確認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規定。

報告期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牢記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賦予的職責，以客觀謹慎的態度、清晰敏銳的視角和長遠考慮的大局觀，履行對本行及全體股東應擔負的誠信與勤勉義務，在堅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下獨立履職。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領導專門委員會就董事會關注事項進行深入研究並提出專業意見，切實發揮輔助決策作用，為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提供有力保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深度思考，客觀、公正發表獨立意見，就本行利潤分配、續聘外部審計師、重大關聯交易、資產處置、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聘任和薪酬等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根據本行《獨立董事年度報告工作制度》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了本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方案，聽取了外部審計師關於本行年度報告審計工作情況的匯報，對擬提交董事會等會議審議的年度財務會計報表及附註進行認真審閱，與外部審計師充分溝通，審查了董事會年度會議召開程序、審議事項的決策程序以及能夠支持做出合理準確判斷的資料信息的充分性，在董事會會議上獨立、客觀地發表了對年度報告的意見，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年度報告編製、審議與披露工作中的監督作用。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列席股東大會情況請參見本節第(四)項。

(六)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行章程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其任職資格需經監管機構核准，在獲得任職資格前不得履職。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七)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行董事確認其有編製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行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八)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及隸屬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報告期內，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30次會議，審議73項議案，聽取8項報告，具體情況如下：

1. 董事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

(1) 人員組成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由7名委員組成，分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牟斌瑞先生、遲國泰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載麟先生、張喜芳先生、張雲集先生，執行董事屈宏志先生、李毅先生，牟斌瑞先生任主任委員。

(2) 主要職責

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設定本行可承擔風險水平的依據和方法；審議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政策、體系及基本原則；審議不在經營範圍內的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對風險的控制情況，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風險和風險管理狀況的匯報，適時提出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必要時報告董事會，同時通報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必要時，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遵從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本行政策、規章制度及反洗錢工作的相關安排以及自查結果的報告；研究擬定綠色金融戰略；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綠色金融戰略執行情況的匯報，監督、評價綠色金融戰略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綠色金融戰略執行情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授權下設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關聯交易控制行使相關職權；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3) 會議和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16項議案。董事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審議了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報告、案件防控工作總結、衍生產品交易業務風險評估報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風險偏好陳述、國別風險評級及限額管理方案、負債質量管理辦法、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聲譽風險管理辦法等議案，及時了解全行風險管理狀況，要求高級管理層全力推進金融風險防範化解，提高風險管理的精細化、規範化、數字化和流程化水平，加速打造風險治理體系架構與技術能力，推進全面主動智能風控體系建設。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姓名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缺席 會議次數
牟斌瑞	7	7	—	—
馮載麟	7	7	—	—
張喜芳	7	7	—	—
張雲集	7	6	1	—
屈宏志	7	7	—	—
李毅	7	5	2	—
遲國泰	7	7	—	—

註：報告期內，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以非現場會議方式召開4次會議。

2.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1) 人員組成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7名委員組成，分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牟斌瑞先生、遲國泰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載麟先生、張喜芳先生、張雲集先生，執行董事屈宏志先生、李毅先生，牟斌瑞先生任主任委員。

(2) 主要職責

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以及就該等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擬定年度專項報告報送董事會；審議及批准關聯方(關連人士)名單，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按照法律法規和本行證券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定和公正、公允的商業原則，對關聯(連)交易進行審核；審核關聯(連)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項，監督該等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及董事會或董事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3) 會議和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10項議案，聽取1項報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高度重視關聯(連)交易管理，嚴格審查重大關聯交易，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明確意見，審議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審批關聯方名單，就關聯(連)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發表意見。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姓名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缺席 會議次數
牟斌瑞	5	5	-	-
馮載麟	5	5	-	-
張喜芳	5	5	-	-
張雲集	5	4	1	-
屈宏志	5	5	-	-
李毅	5	4	1	-
遲國泰	5	5	-	-

註：報告期內，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非現場會議方式召開2次會議。

3. 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1) 人員組成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7名委員組成，分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牟斌瑞先生、汪韜先生、朱寧先生，非執行董事崔雪松先生、馮載麟先生、元微女士，謝日康先生任主任委員。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全部為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符合《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

(2) 主要職責

本行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領導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審議批准內部審計負責人任免事項，負責對內部審計負責人和審計部的考核監督；聽取審計部關於內部審計、外部審計及監管機構審計發現的重大問題的報告，以及督促高級管理層進行相應整改；審查本行的財務狀況、會計政策及規程、財務報告程序，並組織工作機構對執行情況進行獨立監督與檢查，必要時，向董事會提交審查意見，同時通報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負責組織年度審計工作，組織工作機構對財務報告進行獨立審核，並就審計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做出判斷性報告；組織工作機構獨立評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對制度執行情況及有效性進行監督；就內部控制系統組織相關討論，並就相關問題向董事會做出匯報；就聘請、續聘或解聘外部審計師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並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專題報告，監督、評價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議案進行審議並提出建議；及董事會授予和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職責。

(3) 會議和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17項議案，聽取7項報告。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定期聽取內部審計工作報告，持續加強對全行審計工作的督促指導；充分發揮在年度審計過程中的監督作用，嚴格按照本行有關制度規定審議2020年度財務報告及2021年中期財務報告；組織工作機構開展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審議評價報告及審計師的說明；修訂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就續聘外部審計師向董事會出具明確意見；審議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規劃，聽取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情況報告，對進一步提升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水平提出建議。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姓名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缺席 會議次數
謝日康	7	7	-	-
崔雪松	7	5	2	-
馮載麟	7	7	-	-
元 微 ⁽²⁾	1	1	-	-
牟斌瑞	7	7	-	-
汪 韜	7	7	-	-
朱 寧	7	7	-	-
葉柏壽 ⁽²⁾	6	6	-	-

註：(1) 報告期內，本行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以非現場會議方式召開4次會議。

(2) 葉柏壽先生因工作需要辭任本行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經董事會批准，元微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自2021年8月27日起生效。

(4) 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議2021年度財務報告情況

本行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根據行內相關政策，在2021年度報告審議過程中，履行了如下職責：在年審會計師進場審計階段，於2022年1月7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聽取了外部審計師對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範圍、時間和人員安排、溝通機制、總體審計策略、審計工作重點、預審工作開展情況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對財務報告和審計影響的匯報，並提出建議和要求。在審計過程中加強與年審會計師的溝通，在年審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於2022年3月22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審閱了本行2021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聽取了外部審計師關於本行2021年度審計工作匯報，並提出意見。在年度董事會召開前，於2022年3月22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行2021年度財務報告，同意提交本行董事會審議。

4.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

(1) 人員組成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由7名委員組成，分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先生、遲國泰先生、汪韜先生、朱寧先生，執行董事李伏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胡愛民先生，毛振華先生任主任委員。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多數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符合《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

(2) 主要職責

本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選舉和聘任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程序及標準，提出意見和建議，報請董事會審議；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提名，初步審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職資格及條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評價標準及評價報告，以及獨立董事相互評價報告；審議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鍵崗位人員的薪酬方案，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提出意見和建議，報請董事會審議；審議員工薪酬管理政策和退休政策；審議經營績效考核指標及績效考核政策；及董事會授予的和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職責。

本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董事人選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方面：

- 《公司法》《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及《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 本行章程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等內部治理文件的相關規定；
- 本行的實際工作；
- 本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行業及專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期限長短及作為董事將需投入的時間；
- 《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可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獨立性的因素；以及
-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在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後，將按章程和聘任董事的程序及標準的規定對董事進行提名及審核董事的任職資格及條件，並就提名有關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會議和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18項議案。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組織開展年度董事評價、獨立董事相互評價及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評價工作；審議年度集團績效考核指標、董事長業績考核合同、職業經理人業績考核和薪酬管理相關制度方案；審核擬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任職資格和條件，向董事會出具明確意見。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姓名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缺席 會議次數
毛振華	6	6	-	-
李伏安	6	6	-	-
王志勇 ⁽²⁾	1	1	-	-
胡愛民	6	6	-	-
遲國泰	6	6	-	-
汪 韜	6	6	-	-
朱 寧	6	6	-	-
張秉軍 ⁽²⁾	2	2	-	-

註：(1) 報告期內，本行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以非現場會議方式召開6次會議。

(2)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員工和分支機構情況－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變動情況」。

5. 董事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

(1) 人員組成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由7名委員組成，分別是執行董事李伏安先生、屈宏志先生、杜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崔雪松先生、馮載麟先生、元微女士、葉柏壽先生，李伏安先生任主任委員。

(2) 主要職責

本行董事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經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定期對發展戰略進行評估；審議重大股權變動、財務重組、合併、分立、解散等的方案；審議資本管理規劃、上市或其他募集資金安排、募集資金投向、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回購股票的方案；審議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等對本行經營發展產生重大影響的財務方案，並就其是否符合本行發展戰略提出意見或建議；審議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就其是否符合本行的發展戰略提出意見或建議；審議風險管理政策、資本管理政策等對本行經營發展產生重大影響的管理政策，就其是否符合及滿足本行發展戰略提出意見或建議；對不在本行經營範圍內的對外投資事項以及其他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相關建議；制定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其執行情況；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3) 會議和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12項議案。董事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審核研究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利潤分配方案，分支機構建設計劃，發展戰略規劃，資本管理規劃，信息科技規劃，對相關事項提出專業意見供董事會決策參考；制定普惠金融業務年度發展計劃，設定年度發展目標。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姓名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缺席 會議次數
李伏安	5	5	—	—
崔雪松	5	3	2	—
馮載麟	5	5	—	—
元 微	5	5	—	—
葉柏壽	5	5	—	—
屈宏志	5	5	—	—
杜 剛	5	5	—	—

註：報告期內，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以非現場會議方式召開3次會議。

(九) 企業管治職能

本行董事會負責履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以及檢討本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年度報告中公司治理信息的披露。

四、監事會

(一) 監事會成員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包括3名外部監事：齊二石先生、刁欽義先生、許勇先生，2名職工監事：王春峰先生、馬書銘先生。

(二) 監事會職權

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以保護本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標，主要職權包括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對本行財務活動、經營決策、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等。

(三) 外部監事工作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監事會共有3名外部監事，人數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均由外部監事擔任。報告期內，本行外部監事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要求，忠於職守、勤勉盡責，服務於本行和股東的最佳利益，積極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出席了報告期內召開的應出席的全部監事會會議，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會上發言積極，就完善關聯交易、聲譽風險、案件防控管理等問題針對性地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專業意見建議；主持召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會議2次，形成集體意見提交監事會；列席股東大會會議1次、報告期內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全部現場會議，對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有效運作情況、董事在會上發言情況等進行現場監督，並審閱非現場會議文件；閉會期間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發展狀況，審閱本行月度經營概覽、關聯交易報告、銀保監會現場檢查意見書、行長辦公會議紀要、行長專題會議紀要、內控合規風險提示等各類信息報告103項；參加專題會議1次，就強化內部控制與風險防範、做好輿情應對、應急處置等事項提出意見建議；全體外部監事積極參加培訓，並深入分支機構開展調研。

五、董事、監事培訓調研情況

本行高度重視董事自身持續專業發展及履職能力建設。報告期內，組織董事參加中國銀行業協會等機構舉辦的監管政策解讀線上培訓課程；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外部專家圍繞宏觀經濟形勢、戰略管理等專題為董事授課。董事會成員李伏安先生、馮載麟先生、王志勇先生、崔雪松先生、元微女士、葉柏壽先生、胡愛民先生、張喜芳先生、張雲集先生、屈宏志先生、李毅先生、杜剛先生、毛振華先生、遲國泰先生、牟斌瑞先生、謝日康先生、汪韜先生、朱寧先生積極參加本行及外部機構組織的各類培訓，認真研閱涉及監管政策、行業發展、本行公司治理及經營管理等各類信息資料，及時掌握最新監管動態及本行發展狀況，與時俱進提升理論水平和實務能力。

本行監事會高度重視監事培訓工作。報告期內，為監事訂閱了有關公司治理方面的資料，組織全體監事集中參加了中國銀行業協會《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政策解讀線上培訓以及外部經濟學家關於當前宏觀經濟形勢的分析講座，全體監事自學了《上市規則》，進一步增強了合規意識，提升了履職能力。報告期內，本行監事克服疫情影響，多次深入基層展開調研，職工監事先後赴成都、西安、蘇州、南京、無錫、濟南、德州等分行指導工作，並組織全體外部監事到天津自貿試驗區分行進行實地調研，考察下設支行，詳細了解風險防範、員工異常行為排查、案件防控工作及內外部檢查發現問題整改情況，並提出意見建議。

六、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根據本行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確保本行經營與董事會所制定批准的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其他各項政策相一致。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

行長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協助行長工作，並根據相關授權履行職責。

本行高級管理層職責詳細信息請參見發佈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的公司章程。

(一) 高級管理層構成及基本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高級管理層由5名成員組成，包括：行長屈宏志先生，副行長杜剛先生（兼任董事會秘書）、趙志宏先生（兼任首席風險管理官）、謝凱先生、靳超先生。5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中，於報告期內從本行領取稅前報酬總額200萬元以下的4人，200萬元以上的1人，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具體情況及其他基本情況請參見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員工和分支機構情況－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高級管理層在總行黨委、董事會的領導下，團結帶領全行上下積極應對日益嚴峻的經營形勢和風險挑戰，認真執行總行黨委、董事會的各項決策部署，堅定高質量轉型發展方向，業務轉型初見成效。同時堅定回歸本源，嚴守合規底線，夯實管理質效，經營業績穩中向好，盈利能力穩步增長，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持續提升，風險抵禦能力不斷增強。

報告期內，本行高級管理層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和《高級管理層工作規則》的規定，認真履職，努力提高經營管理水平，全年共召開全行綜合性會議6次，經營情況分析會議2次，行長辦公會議32次，行長專題會議30次，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9次、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12次、財務審批委員會會議36次、創新委員會會議9次、信息科技委員會會議6次、數據治理委員會會議7次、渠道建設管理委員會會議13次。在各類會議上，高級管理層成員積極發表專業意見，充分溝通信息，認真解決問題，保證了經營管理工作的高效有序開展。

(二) 高級管理層成員績效考評與激勵約束機制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認真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按照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辦法》和《職業經理人業績考核管理辦法》對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了考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本行2021年度集團績效考核指標，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績效考核與集團績效指標和分管的工作任務緊密結合，進一步強化了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激勵約束。

七、董事長和行長

本行章程規定，本行分設董事長和行長。截至報告期末，李伏安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主要負責本行黨委、董事會全面工作；屈宏志先生擔任本行行長，主要負責本行經營管理工作。董事長和行長職責界定清晰，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八、公司秘書

截至報告期末，杜剛先生及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蘇淑儀女士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杜剛先生為蘇淑儀女士於本行的主要聯絡人。

報告期內，杜剛先生及蘇淑儀女士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有關要求，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九、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的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的情況。

十、董事、監事之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監管本行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所有董事、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行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其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十一、董事、監事之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就本行所知，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及監事於本行訂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重大權益；本行董事及監事亦未與本行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則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十二、信息披露

本行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嚴格執行信息披露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要求，堅持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原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保障投資者知情權。報告期內，本行按照規定時限完成2020年度報告及2021年中期報告的編製披露工作，根據監管規定及時披露臨時公告，圍繞投資者關注重點進一步加強信息披露的主動性與針對性，為投資者及時了解本行經營發展狀況提供參考。2021年，在香港交易所的網站及本行網站發佈定期報告、臨時公告等各類信息披露文件50餘項。

本行嚴格按照證券上市地監管要求開展內幕信息管理工作。通過建立健全內部信息報告機制，明確信息報送路徑，確保重大信息在公司治理主體間的及時、合規、有效傳遞。若發生《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內幕消息」，本行能夠按照香港證監會《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及時處理及發佈內幕信息，並嚴格做好相關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報告期內，通過組織開展相關培訓、及時轉發最新監管要求、適時發佈保密提示及禁止證券買賣通知等方式，加強合規宣傳教育，提升內幕信息知情人合規意識，切實防範內幕交易風險。

十三、修訂公司章程

報告期內，本行未修訂公司章程。

十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行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報告期內，本行一直遵守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同時，本行亦符合上述守則所載部份建議最佳常規。

十五、聘任審計師

本行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擔任本行2021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

報告期內，本行支付給上述審計機構的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525萬元，非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56萬元。

本行過去三年未曾更換過審計機構。

十六、內部控制

本行董事會負責確保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的建立、實施，並確保在法律和政策框架下的審慎經營。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完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體系，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行風險管理職責。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議，確保有效履行風險管理各項職責。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負責，並負責檢討相關體系的有效性。由於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僅能就避免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對2021年度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進行了年度審核，未發現重大缺陷，基層個別執行上需強化落實。董事會認為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總體充分有效。

本行建立由三條防線組成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即各業務條線部門、事業部及各分支機構是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第一條防線，承擔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直接責任；風險管理條線各部門、資產負債管理部、內控合規部、辦公室（公共關係部）、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辦公室等部門是第二條防線，承擔制定政策和流程，監測和管理風險的責任；審計部門是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第三條防線，承擔業務部門和風險管理及內控部門履職情況的審計責任。

本行通過風險偏好、風險限額、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及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措施，密切監控各種風險從而及時反應，尤其是與日常運營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國別風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信息科技風險等。本行專注於制定與主要風險有關的規則、政策、實施相關措施，從而優化風險識別、分析、評估和緩釋的效力和效率。對於各類風險與風險事件，本行已制定明確的溝通匯報程序，確保本行的風險管理工作有序、高效。本行董事會定期評估全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報告期內，本行風險管理體系健全、有效。本行風險管理體系詳情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全面風險管理情況」。

本行建立由流程執行、職能管理、二線監督、內部審計組成的「四位一體」內部控制組織體系。從內控管理、合規支持、操作風險防範、案件防控、反洗錢管理、業務連續性管理、稽核檢查等方面，堅持「全面、全程、全員」，促進各項經營管理合規有序、穩健發展。

報告期內，本行開展「數字化大合規體系」建設，完善內控管理機制；召開全行合規警示教育大會、編發《內控合規風險提示》、開展形式多樣的內控合規培訓，不斷提升員工合規意識，厚植合規文化；開展非現場監測，提升內控合規管理的數字化、智能化水平；推動全行風險排查，彌補內部管理短板；開展合規風險專項治理行動，逐步解決屢查屢犯、此查彼犯問題；組織「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活動，從制度、流程和系統等根源體系出發，不斷完善內控合規長效機制。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完善內部審計各項制度流程，不斷提升內部審計能力和科技化水平，採用風險導向的審計策略與審計方法，開展各項審計工作，履行審計監督職責，促進本行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持續改善。

十七、內部審計

本行搭建了「審計部+審計中心」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體系，作為隸屬於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監事會的工作機構獨立履行審計職能。

本行內部審計採用風險導向型審計模式，在劃分審計單元並定期對審計單元進行風險評估的基礎上，根據監管要求、風險程度和重要性原則確定審計項目，制定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確保所有審計單元每三年審計一次的審計頻率，積極履行對職責範圍內重點業務和主要風險領域的審計監督職能。

報告期內，本行審計部門積極拓展審計監督的廣度和深度，加大對高風險業務和機構的審計力度，並重點關注本行資產質量及授信全流程運轉及管理情況，聚焦經營管理中的重點工作和業務領域。按照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批准的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監事會的工作安排及監管要求，圍繞全行中心任務開展專項審計31項，分行常規審計10項，並根據本行實際情況及時完成離任審計項目，揭示本行在信用風險、合規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以及科技風險等各類風險管理中的控制缺失，持續推動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充分履行審計職責，不斷推動全行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持續改善。

董事會報告

一、主要業務

本行主要從事銀行業及相關金融服務，主要經營範圍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經營範圍」。

二、業務審視

本行報告期內財務表現、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業務展望情況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報告期後重大事件詳情請參見本年度報告「重要事項」；遵守法律法規情況請參見本章「遵守法律法規」部份；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員工、顧客、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關係請參見本章「社會責任履行情況」部份。

三、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全面貫徹落實股東大會各項決議，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1年度預算報告，金融債券、二級資本債券專項授權方案等各項議案。

四、利潤分配

（一）利潤分配政策

本行股息政策如下：

本行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提取任意公積金；
- 支付股東股息。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分配利潤。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息。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派發事項。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利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H股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H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本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公告，說明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要求。本行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二)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行擬按下述順序進行2021年度利潤分配：

1.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計人民幣86,297.2萬元；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183,197.6萬元；
3. 本年度不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4. 向於2022年5月25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21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87元（含稅）。本行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人民幣支付；本行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港幣支付。H股股東2021年現金股息款項將按照本行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中間價折算成港幣進行支付。截至2021年末普通股177.62億股，以此計算普通股派息總額為人民幣154,529.4萬元（含稅），佔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20.12%；
5. 2021年度，本行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尚需本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關於上述2021年度末期股息的截止登記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派付日期及其他相關資料，本行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三) 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

	2021年 ^註	2020年	2019年
每10股派息金額(含稅, 人民幣元)	0.87	0.85	—
現金分紅金額(含稅, 人民幣千元)	1,545,294	1,509,770	—
現金分紅額(含稅)佔歸屬於本行 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比率(%)	20.12	20.14	—

註：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尚需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四) 股息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適用條文及實施條例，本行須按10%的稅率為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H股)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行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金額，本行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及相關稅收協定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數據。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行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行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參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本行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五、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原因及影響

報告期內，本行會計政策變更、會計估計變更及重大會計差錯更正情況請參見本年度報告「審計報告及財務報告－財務報表附註」。

六、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權益

本行非執行董事葉柏壽先生擔任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國投泰康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喜芳先生擔任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亞太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認為，該等金融機構與本行之間概無因董事在該等金融機構的職位而存在任何競爭或僅存在極微潛在競爭關係，原因在於：(一)彼等並未參與本行日常運營及管理；(二)本行已委任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平衡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維護本行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年度報告披露內容外，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七、儲備及可供分配儲備

本行儲備及可供分配儲備變動情況請參見本年度報告「審計報告及財務報告－權益變動表」。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儲備為人民幣346.74億元*。

* 根據公司章程，本行可供分配儲備以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較少者為準。

八、主要客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前五大存款人於吸收存款總額的佔比少於30%，前五大借款人於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佔比亦少於30%。

九、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本行並未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十、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行已根據章程相關規定，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投保適當責任保險。

十一、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未就公司整體或重大業務簽訂任何行政或管理合約，亦無此類合約存續。

十二、遵守法律法規

報告期內本行自覺遵守各項銀行業相關法律法規，牢固樹立「違規就是風險，合規就是效益」的理念，密切關注監管環境、法律、規制的調整變化，不斷完善內控合規長效機制。

十三、社會責任履行情況

2021年，本行全面實施「四五」規劃，確立「服務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服務美好生活，為股東創造持續價值，為員工打造廣闊舞台，為社會履行法人責任」的企業使命。本行進一步加強社會責任管理，在服務實體經濟、發展綠色金融、提供優質服務、推動員工成長、促進社會進步等各個方面實現了良好的企業社會責任績效。

本行進一步健全社會責任管理，提升社會責任履行能力。一是持續開展社會責任信息披露工作，編製並公開發佈了《2020渤海銀行社會責任報告》。二是引入國際權威機構，提供ESG管理諮詢服務，提升本行社會責任管理的科學性與規範性。三是制定《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法》，進一步加強了規範管理。

本行堅定不移貫徹新發展理念，按照「六穩」「六保」總體要求，把服務實體經濟作為出發點和落腳點。本行將普惠金融確定為轉型發展重要戰略，全面推進鄉村振興工作，加強對重點領域的支持服務，助力消費提質升級，持續拓展對京津冀協同發展的綜合服務能力，助推我國經濟高質量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普惠型小微貸款餘額594.82億元，增速62.91%；貸款戶數146,218戶，增速69.51%，超額完成「兩增兩控」目標。

本行聚焦「四五」規劃和戰略解碼要求，持續加快科技生態銀行轉型發展步伐，強化金融科技賦能，深化科技業務融合，逐步提升敏捷賦能的能力；豐富渠道服務能力，加速「雲網點」建設，加快開放生態體系建設步伐。依託金融科技，深化敏捷轉型，本行金融產品和服務創新能力持續增強，滿足更多金融消費者不同金融服務需求的水平不斷提升。

本行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圍繞做好「碳達峰、碳中和」相關工作，持續加大對綠色經濟、低碳經濟、循環經濟的支持力度，採取行之有效的措施推進綠色運營，在推動綠色發展方面繼續取得進步。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綠色貸款餘額247.19億元，增幅24.33%。2021年，本行榮獲「綠碳先鋒」初試鋒芒獎—年度最具探索力銀行。

本行始終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理念，加強服務管理，優化服務渠道，完善服務流程，規範服務標準，加大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力度，為客戶提供便捷、安全和高效率的服務，不斷向「最佳體驗的現代財資管家」邁進。

本行以合規為基石，不斷提升風險管控合力，採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強化合規理念，強化風控確保經營安全。本行堅持以人為本的原則，將推動員工發展作為企業的重要使命和成就之一。不斷完善市場化薪酬體系，健全激勵約束機制，進一步推進市場化選人用人機制，加大員工培訓力度，打造廣闊職業發展平台；尊重員工價值，切實保障員工權益，與員工共同耕耘美好生活。2021年，本行新提供了1,896個就業崗位，女員工佔比達到52.02%，開展了4,000餘期員工培訓。

本行在天津薊州區持續實施定點幫扶，新一輪幫扶工作全面開展；連續十年支持天津女排發展，新週期協議落筆簽字；堅持常態化疫情防控不動搖，積極助力社區防控工作；組織激勵廣大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得到社會充分肯定。

本行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屆六中全會精神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部署，提升經濟貢獻，全面履行社會責任，奮力譜寫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新篇章。

十四、服務鄉村振興工作開展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貫徹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實現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同鄉村振興有效銜接的決策部署，嚴格落實《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2021年銀行業保險業高質量服務鄉村振興的通知》（銀保監辦發[2021]44號）及《中國人民銀行銀保監會證監會財政部農業農村部鄉村振興局關於金融支持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全面推進鄉村振興的意見》（銀發[2021]171號）相關要求，進一步增強責任感、緊迫感，回歸本源，堅守定位，強化舉措，加大支持投入力度，全面推進鄉村振興工作。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涉農貸款餘額471.9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2.82億元，增長5.08%；普惠型涉農貸款餘額19.3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8.17億元，增長72.85%；已脫貧區域貸款餘額15.6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6.04億元，增長63.05%。

完善鄉村振興機制建設

一是為全面貫徹落實金融支持鄉村振興工作，鞏固脫貧攻堅成果，本行制定了2021年度鞏固脫貧攻堅成果工作計劃，納入《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普惠金融業務發展計劃》並經董事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審議通過。二是進一步強化壓實黨委主體責任，成立鞏固脫貧攻堅和服務鄉村振興工作領導小組，由總行黨委書記任組長，總行行長任副組長，牽頭部門主管副行長任主任委員，總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小組成員，負責全行鞏固脫貧攻堅和服務鄉村振興工作的組織領導。

建立健全鄉村振興金融服務管理制度

一是制定《渤海銀行落實金融支持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全面推進鄉村振興的實施意見》。貫徹黨中央新發展理念，圍繞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全面推進鄉村振興，以實現農業農村高質量發展為主線，在金融助力保障糧食安全和重要農副產品供給、鄉村產業發展、現代農業發展、鄉村建設行動等方面引導全行做好各項工作。同時，在本行年度授信指引中明確鄉村振興授信支持的重點方向和領域。

二是及時部署全年鄉村振興工作。組織分行學習落實監管部門關於「三農」金融工作的相關要求，並提出對本行「三農」工作的安排和要求。要求全行要高度重視「三農」工作並持續優化「三農」金融服務體制機制，同時加強科技賦能，提高「三農」金融服務能力和水平，增強對小農戶、新型農業經營主體金融服務的廣度和深度。圍繞「三農」工作，做好金融鞏固脫貧成果與鄉村振興的有效銜接，加強金融助力鄉村振興工作力度。

三是制定《渤海銀行關於深化開展個人涉農及扶貧貸款業務的操作規程（暫行）》管理辦法。優化個人涉農貸款業務各環節操作流程，提高涉農貸款審查審批效率。

制定金融服務鄉村振興工作保障措施

一是強化考核激勵。增加涉農貸款KPI考核權重，同時將鞏固脫貧攻堅成果和普惠型涉農指標納入分行黨委黨建考核中，充分發揮考核的指揮棒作用。二是制定優惠定價政策。進一步提高普惠型涉農貸款內部資金轉移定價優惠幅度至75BP，並通過設立普惠業務完成度獎勵，額外給予地區優惠5-15BP，引導分行積極開展鄉村振興相關金融服務。

開展鄉村振興金融創新服務

一是創新業務模式，根據涉農貸款需求小額、零散、無抵押的特性，持續推動「銀政擔」農發貸產品方案落地，主動與國家農業信貸擔保聯盟體系成員合作，共建銀擔合作平台，同時依託核心客戶開展畜牧養殖類供應鏈融資業務。針對家庭農場、農民合作社、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等新型農業經營主體特點，開發專屬涉農、普惠涉農貸款產品。

二是創新業務領域，本行高度關注西部地區產業發展瓶頸，為貧困鄉鎮提供資金共建產業生態，有效帶動當地村民增收致富。

三是創新業務手段，充分利用科技賦能，加大與具有公信力大數據的平台公司合作，解決農村金融最後一公里問題，通過本行「渤農貸」產品，創新支持農戶融資服務手段，突破物理網點局限，真正解決農戶的燃眉之急。

四是積極推動發行鄉村振興債券。2021年，本行承銷鄉村振興債券規模43.5億元。通過為涉農企業承銷發行「鄉村振興債」「鄉村振興+熊貓債」「鄉村振興+革命老區債」等多種債券形式，全面發揮金融支持鄉村振興發展的作用，積極支持農業、農村基礎設施建設，助力革命老區產業發展，做好全面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的工作。

持續做好消費幫扶和人才支援工作

通過各種消費扶貧渠道，將扶貧商品列入員工節日慰問品採購項目，長期開設消費扶貧專櫃並積極參與「愛心家庭一元捐」項目。同時，做好人才支援和受援地區人員就業保障工作。扶貧幹部在「摘帽」之後繼續堅守崗位，不斷加大對農村地區人才就業的支持力度。

十五、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

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認真貫徹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堅持人民至上的服務宗旨，把人民滿意作為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出發點、落腳點，不斷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頂層設計，強化公司治理主體履職盡責，健全管理體系，優化機制流程，規範操作行為，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全面提升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質效。

一是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頂層設計。將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內嵌於公司治理、發展戰略並與企業文化高度融合，「兩會一層兩委」履職能力顯著提升；由1個總體規劃、1項基本制度、9項內控制度和18項工作機制組成消費者權益保護體制機制日益健全完善。

二是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全流程管控機制。積極推進事前審查，深化合規銷售，強化事後監督，確保在產品或者服務的設計開發、營銷推介及售後管理等各個業務環節有效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相關規定和要求。

三是加強營銷宣傳行為管理。制定《渤海銀行零售業務銷售行為禁令》，明確「一個原則 十個嚴禁」，強化日常監測和分析，不斷提升員工消費者權益保護理念和全局意識，確保嚴格守法合規開展金融營銷宣傳活動。

四是積極開展金融知識普及和消費者教育。認真貫徹普惠金融理念，關注小微企業主、青少年、老年人、農民、城鎮低收入人群和殘疾人等六類重點人群的實際需求和重點問題，扎實開展全方位、立體化的金融知識普及和風險提示工作。

五是妥善處理消費者投訴。認真貫徹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積極運用非訴第三方解決機制化解金融糾紛，堅持以消費者視角和全流程陪伴理念打造最佳用戶體驗，高度重視投訴問題根源治理，持續優化改進產品和服務，積極營造公平公正的金融消費環境。在官方網站、移動客戶端等電子渠道及營業場所醒目位置公佈投訴電話、通訊地址和消費投訴處理流程等信息，通過各互聯網投訴渠道公佈本行接收投訴的電子郵箱、網址等信息，同時在產品或者服務合約中提供投訴電話或者其他投訴渠道信息，各投訴渠道暢通、有效、便捷，切實維護消費者合法權益。2021年，本行共受理消費者投訴6,907筆，投訴辦結率100%，客戶回訪滿意率85.73%。主要投訴類別：信用卡投訴佔比38.94%，貸款投訴佔比21.87%，自營理財投訴佔比6.14%。主要投訴地區：廣東、天津、上海、北京和陝西。

六是加強內部檢查監督與整改問責。組織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規範提升年」活動，落實「三個全面覆蓋」消費者權益保護大排查，構建消費者權益保護共同治理畫像，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常規審計，進一步加大員工違規行為問責力度。

十六、綠色金融業務發展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按照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積極踐行國家綠色發展理念和可持續發展戰略，持續加大對綠色經濟、低碳經濟、循環經濟的支持力度。提升防範環境、社會和治理風險的能力。圍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相關工作，建立全行上下「支綠、自綠、扶綠」的綠色意識，履行本行社會責任，並以此優化客戶結構，提高服務水平，促進全行業務轉型，實現綠色、健康、高質量發展。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綠色貸款餘額247.1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48.38億元，增長24.33%。其中，清潔能源產業貸款餘額34.6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9.58億元，增長38.26%。獨立主承銷兩隻綠色債券，合計15億元。

完善綠色金融機制建設情況

根據本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成立了總行綠色金融工作領導小組，行長任組長，主管公司銀行業務副行長為副組長，總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小組成員，負責全行綠色金融工作的組織領導；制定綠色金融目標，建立機制和流程，明確職責和權限，開展內控檢查和考核評價，每年度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報告綠色金融發展情況，並按規定向監管機構報送和對外披露綠色金融相關情況。

領導小組下設辦公室在總行公司業務部，負責牽頭組織、管理、協調、推動全行綠色金融各項工作。同時明確了總行各部門的職責和分工，並在本部門職責範圍內共同組織推動做好綠色金融工作。

各分行按照要求完成監管與總行綠色金融相關政策落地實施，做好與當地監管部門對接溝通。

建立健全綠色金融管理制度

制定印發了《渤海銀行關於進一步推動綠色金融業務發展的指導意見》《關於進一步明確2021年綠色信貸業務優惠政策的通知》等文件。根據本行「四五」規劃要求，明確了綠色金融業務發展的總體目標和要求，成立了綠色金融工作領導小組，指明了綠色金融業務下一步重點發展行業和客戶，並配套出台了產品和政策保障措施。同時，要求全行進一步提升自身環境、社會和治理表現，確保本行綠色金融業務整體呈現跨越式發展。

制定綠色金融配套保障措施

一是設立綠色金融專項考核指標。嚴格落實人民銀行等監管部門對綠色金融的考核要求，將綠色金融考核指標納入分行KPI考核中，充分運用考核工具指導和督促全行落實綠色金融監管政策和指標任務，進一步推動本行綠色金融發展。

二是制定綠色金融業務優惠政策。出台了推動支持綠色信貸和清潔能源貸款領域的專項規模配置、FTP優惠、外部定價優惠等工作舉措，以資本配置手段引導資產結構調整優化，通過挖掘存量資源、動態騰挪等手段，全力支持綠色信貸領域各項資源的配置。

三是強化授信業務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根據《渤海銀行授信業務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辦法》，進一步加強授信客戶（項目）的環境和社會風險分類標識，對擬授信客戶或項目的環境和社會風險實行全方位、全流程的風險管理，防範環境和社會風險。

開展碳減排支持工具工作

積極開展碳減排支持工具相關工作，按照人民銀行下發的《關於設立碳減排支持工具有關事宜的通知》要求，做好符合碳減排領域的信貸資金投放，大力推動運用人行碳減排支持工具，推進本行綠色金融業務在碳減排領域的進一步發展，做好金融支持碳減排工作。

開展綠色金融業務培訓

通過開展培訓全面提升本行綠色金融業務管理的專業水平。一是邀請我國知名綠色金融專家，舉辦黨委理論學習中心組（擴大）綠色金融專題培訓。二是圍繞綠色貸款、綠色債券等開展針對業務人員的綜合金融產品、營銷類培訓。三是在風險管理信息共享平台設立「綠色金融」專欄，搜集整理綠色金融領域重要政策，分享研究報告成果，加強在綠色金融領域的學習研究深度和廣度。

榮獲兩項綠色金融獎項

一是由中國中小企業協會、中國銀行業協會、中國期貨業協會聯合主辦的第九屆中國中小企業投融資交易會暨2021「小企業 大夢想」高峰論壇上，本行與綠色光伏企業愛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案例榮獲「2021年金融服務中小微企業優秀案例」。二是在「綠色賦能 • 永續發展」銀行業綠色金融論壇上榮獲2021「綠碳先鋒」初試鋒芒獎—年度最具探索力銀行。

十七、其他需披露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無其他需披露事項。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伏安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監事會報告

一、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全面貫徹黨中央國務院和天津市委市政府決策部署，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要求，以維護本行、股東、員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標，忠實履行本行章程賦予的職責，重點監督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情況、財務決策與執行、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為推動本行審慎合規發展和提升公司治理質效做出積極貢獻。

（一）依法合規召開會議，提出監督意見建議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次數及程序均符合監管要求，以會議紀要形式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出意見建議。報告期內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請參見本節第二項。

（二）加強履職監督，督促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責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採取日常監督與實施年度履職評價相結合的方式，深入開展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依法合規履職盡責的監督工作。一是加強日常履職監督。監事會派員列席了報告期內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全部現場會議，以審閱文件形式參與非現場會議，監事在會前審閱各類議案、報告事項、研究事項共計197項，對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有效運作、董事在會議期間履職情況進行監督。監事長主持召開監督聯席會議，出席了「四五」發展戰略規劃項目成果驗收會、「四五」規劃落地實施推動會暨2021年年中工作會議、全行合規警示教育大會。職工監事列席了行長辦公會、行長專題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閉會期間，監事審閱各類情況報告、行長辦公會紀要、行長專題會議紀要、關聯交易報告、內控合規風險提示等材料共計103份。二是開展年度履職評價。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及本行履職評價制度規定，監事會組織開展了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0年度履職評價工作，重點圍繞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資本管理、全面風險管理（特別關注流動性風險管

理、市場風險管理等)、合規管理、從業人員行為管理、數據治理等方面的履職情況進行評價。評價結果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按時向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進行了報告,並納入了履職監督檔案。三是實施離任審計工作。報告期內,監事會根據董事會決議,認真做好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離任審計,及時對其任職期間的履職情況進行檢查與評價,組織實施了對張秉軍董事和吳思麒副行長的離任審計,並出具了離任審計報告。

(三) 加強財務監督,持續關注本行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密切關注可能影響經營管理及整體財務狀況等事項,進一步強化財務監督。一是聽取重要財務決策及執行情況匯報。列席報告期內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相關會議,不斷加強對本行年度財務預算與決算、業務經營綜合計劃、發行債券等方案的監督。二是審閱月度經營概況。分析研究本行重要財務指標、主要經營指標、重大撥備的變動情況及核銷與相關處置情況。三是重點監督重大事項。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審議了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20年度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並對利潤分配預案的合規性、合理性,及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發表意見。指導工作機構開展2020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審計,審閱重大關聯交易及與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關係的一般關聯交易報告,並針對本行關聯交易存在的潛在風險多次進行提示。四是重視外部審計工作管理情況。派員列席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聽取外部審計師2020年度審計工作匯報,並對審議《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續聘2021年度外部審計師》進行現場監督。

(四) 加強內控監督,促進內部控制治理體系不斷健全

一是派員列席報告期內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審閱內控合規工作情況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控合規風險提示等材料,就2020年度本行內部控制情況出具了獨立意見,並對改進本行內控合規管理提出意見建議。二是深入開展「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活動,督促董事會、高管層進一步牢固樹立審慎合規經營理念,持續完善內部控制治理架構,配合第三方機構開展內控體系評估工作。三是落實本行監事會2021年工作計劃,組織實施案件防控管理專項審計,持續加強對案件風險排查管理及案件風險事件的整改、問責與處置和員工合規及案防培訓、員工職業規範約束的監督。四是及時組織召開監事專題會並在開展實地督導過程中及時就相關輿情應對、應急處置、內控管理、風險防範等提出意見,發送至本行全體董事和高管層成員。五是深入分支機構進行調研。

(五) 加強風險管理監督，推動全面風險管理治理架構與機制持續優化

一是定期聽取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報告，專題聽取銀保監會對本行處罰情況報告、銀保監會對本行2020年度監管情況通報及本行整改情況報告，審閱本行風險偏好、限額管理方案等，對當期監管機構關注和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進行重點監督。二是加大聲譽風險管理監督力度，結合報告期內聲譽風險管理監管新規要求，建議本行董事會、高管層加強聲譽風險管控，完善聲譽風險管理體系機制，確保聲譽風險管理有效合規。三是切實開展「經營風險源頭治理」，聽取本行相關工作落實情況專題匯報，督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重檢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完善風險管控機制。四是進一步發揮審計效能，安排工作機構針對性地開展了資本管理、市場風險管理、數據治理、互聯網貸款業務、信息科技管理等專項審計。對審計發現的問題，要求被審計單位制定整改計劃，明確整改措施和整改時限，並督促其切實落實整改工作，推動本行風險管理效能持續提升。

(六) 持續夯實工作基礎，不斷強化自我約束

一是認真開展2020年度監事會自我評價和監事履職評價。從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依法運作、發表獨立意見三個維度，對監事會2020年度工作情況進行了自我評價，綜合監事日常履職情況、監事出席會議和工作時間情況、監事相互評價專業勝任能力及貢獻情況，對監事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評價，並將評價結果按時報告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進一步完善監事履職檔案。二是加強監事會工作制度體系建設。及時對照2021年《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監管新規，開展外規內化工作，完成對本行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適應性修訂，並對本行章程相應內容提出修訂建議。三是依法合規變更職工監事。報告期內有兩名職工監事因到達退休年齡辭任本行職工監事及在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擔任職務，為確保監事會監督工作順利開展，監事會規模與構成符合監管規定，按時履行法定程序變更了職工監事，並披露公告。四是注重溝通協作。做好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職代會及有關職能部門的溝通和交流，進一步加強與監管部門及第三方中介機構的聯絡與磋商，合力推進本行「三會一層」更加高效履職。五是組織監事培訓。

二、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一) 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通過15項議案，聽取和審閱23項報告。具體情況如下：

1. 第五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2020年度會議)

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於2021年3月29日在天津市召開。本次會議實際出席監事6人，會議召開合法有效。會議審議通過了10項議案並形成會議決議，審議的事項包括：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關於2020年度有關事項獨立意見，2020年度監事會自我評價和監事履職評價情況報告，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0年度履職評價報告，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20年度報告，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審計師說明，監事會2021年工作計劃，信息報告制度(2021年修訂稿)，調整外部監事津貼的議案。

本次會議還審閱了2020年度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報告、2020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2020年度內控合規工作情況報告、2020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的審計報告、關於壓力測試的審計報告、金融科技事業部業務審計情況的報告、信息安全審計的報告、續聘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情況的匯報8項報告。

2. 第五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

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於2021年6月28日在天津市召開。本次會議實際出席監事5人，會議召開合法有效。本次會議審閱了資本管理工作的審計報告、關聯交易管理情況的報告、銀保監會對我行處罰情況的報告、市領導來行調研經營風險源頭治理工作的情況報告4項報告。

3. 第五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

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於2021年8月27日在天津市召開。本次會議實際出席監事5人，會議召開合法有效。會議審議通過了2項議案並形成會議決議，審議的事項包括：2021年中期報告、馬書銘先生擔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議案；本次會議還審閱了張秉軍董事離任審計的報告、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渤海銀行2020年度監管情況的通報及本行整改情況的報告2項報告。

4.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

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於2021年10月13日在天津市召開。本次會議實際出席監事5人，會議召開合法有效。本次會議審閱了2021年上半年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報告、2021年上半年內控合規工作情況報告、審計部門2021年上半年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市場風險管理的審計報告4項報告。

5.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於2021年12月20日在天津市召開。本次會議實際出席監事5人，會議召開合法有效。會議審議通過了3項議案並形成會議決議，審議的事項包括：董事履職評價辦法（2021年修訂稿）、監事履職評價辦法（2021年修訂稿）、聲譽風險管理辦法；本次會議還審閱了審計部門2021年三季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案件防控管理工作的審計報告、吳思麒副行長的離任審計報告、2020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評價情況報告、2021年上半年消費者投訴情況報告5項報告。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姓名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缺席 會議次數
王春峰	5	5	-	-
齊二石	5	5	-	-
刁欽義	5	5	-	-
許勇	5	5	-	-
馬書銘	3	3	-	-
馮建寬	1	1	-	-
范志貴	2	2	-	-

註：報告期內本行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員工和分支機構情況－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變動情況」。

(二) 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通過6項議案，聽取10項報告。具體情況如下：

1.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

(1) 人員組成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第五屆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分別是外部監事齊二石先生，職工監事王春峰先生、馬書銘先生，齊二石先生任主任委員。

(2) 主要職責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負責辦理監事會授權或指定辦理的其他事宜。

(3) 會議和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分別於2021年3月29日與2021年12月20日召開2次會議，審議通過5項議案，聽取1項報告。審議的事項包括：2020年度監事會自我評價和監事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0年度履職評價報告，調整外部監事津貼的議案，董事履職評價辦法（2021年修訂稿），監事履職評價辦法（2021年修訂稿）；此外，還聽取了吳思麒副行長的離任審計報告。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姓名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缺席 會議次數
齊二石	2	2	-	-
王春峰	2	2	-	-
馬書銘	1	1	-	-
范志貴	1	1	-	-

2.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

(1) 人員組成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由2名委員組成，分別是外部監事刁欽義先生、許勇先生，刁欽義先生任主任委員。

(2) 主要職責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負責辦理監事會授權或指定辦理的其他事宜。

(3) 會議和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分別於2021年3月29日與2021年12月20日召開2次會議，審議通過1項議案，聽取9項報告。審議了聲譽風險管理辦法；還聽取了壓力測試的審計報告、金融科技事業部業務審計情況的報告、信息安全管理審計的報告、2020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的審計報告、外部審計師關於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情況的匯報、審計部門2021年三季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案件防控管理工作的審計報告、2020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評價情況報告、2021年上半年消費者投訴情況報告。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姓名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缺席 會議次數
刁欽義	2	2	-	-
許 勇	2	2	-	-
馮建寬	1	1	-	-

三、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一) 本行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本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中有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本行2021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對該財務報告真實性無異議。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募集資金使用與本行承諾用途一致。

(四) 資產收購與出售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資產收購與出售。

(五) 關聯交易情況

監事會同意《關於2021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的審計報告》。

(六) 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審議並同意本行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七)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無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重要事項

一、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作為原告或申請人且爭議標的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案件共計52件，主要系本行為收回不良貸款而主動進行的常規訴訟清收，不會產生預計負債。上述案件中，除22件仍在審理外，其餘已結案件大部份已進入執行情序。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作為被告或被申請人且爭議標的金額在1,0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案件共計3件。其中，張少白訴大連分行及大連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企業侵權責任糾紛一案，一審法院駁回原告訴請，現原告已上訴，在本行一審勝訴的情況下，形成預計負債可能性較低；張少白與大連分行案外人執行異議之訴一案，目前檢察院已受理審查本行的抗訴申請，且該案系案外人申請扣劃擔保人在本行開立賬戶中的款項，不會形成預計負債；億利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訴珠海分行及嘉興天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質押合同糾紛一案，該案系由本行扣劃對方保證金而引起的糾紛，不會形成預計負債。

綜上，本行認為上述訴訟及仲裁均不會對本行經營活動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報告期內，本行與個別企業客戶因存單質押銀行承兌匯票業務發生糾紛。本行已向公安機關報案，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該案尚在公安機關偵查過程中。該案的結果以法院生效裁判文書為準，對財務影響暫不能可靠計量。

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收購及出售資產、企業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註冊資本未發生變動，無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資產、企業合併事項。

三、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四、優先認股權

本行章程沒有關於優先認股權的強制性規定。

五、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資料並就本行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行一直維持《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授予的相關豁免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六、重大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所有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境內外監管機構、本行關聯交易有關規定開展，堅持遵循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件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行的關聯交易主要為股東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業務，關聯交易具體數據請參見本年度報告「審計報告及財務報告－財務報表附註『關聯方』」。

（一）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

根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本行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均為授信類業務，所有授信類交易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外部監管規定和本行授信條件、審核程序進行辦理。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相關規定，報告期內，經董事會審批的重大關聯交易議案有8項，分別為經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批准的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授信業務關聯交易、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授信業務關聯交易和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關聯交易，經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批准的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自然人盧志強）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關聯交易，經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和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批准的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關聯交易，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批准的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關聯交易和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關聯交易。

截至報告期末，按照銀保監口徑，本行全部關聯方授信淨額為236.27億元。其中，對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授信淨額為125.66億元，對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授信淨額為0.88億元，對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授信淨額為5.30億元，對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授信淨額為3.57億元，對泛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授信淨額為85.45億元，對於其他關聯方授信淨額15.41億元。

按照香港聯交所口徑，本行全部關連人士授信淨額為126.54億元。其中，對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授信淨額為125.66億元，對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授信淨額為0.88億元。上述關連交易為本行在日常業務中與關連人士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行而言更佳條款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

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的非授信類交易，如服務、租賃和代理銷售等日常關聯交易遵循一般商業條款，以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件進行。上述交易均未構成銀保監口徑下的重大關聯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

(二) 資產或股權出售、收購類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資產或股權出售、收購類關聯交易。

(三) 共同對外投資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共同對外投資的關聯交易。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一)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無需要披露的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二) 重大擔保

報告期內，除正常經營範圍之外，本行無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三) 其他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本行無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事項。

八、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計劃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對外股權投資或重大對外股權投資計劃。

九、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的情況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也不存在其他關聯方佔用本行資金的情況。

本行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已出具《關於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的說明》。

十、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受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調查；未受到刑事處罰。本行已通過公司網站等公開渠道披露報告期內本行及一級分行受到監管機構行政處罰情況，除所披露者外，本行未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未受到其他有權機關重大行政處罰。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未涉嫌犯罪被依法採取強制措施；未受到刑事處罰，未因在本行履職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未受到其他有權機關重大行政處罰；未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或者職務犯罪被紀檢監察機關採取留置措施且影響其履職；未因涉嫌違法違規被其他有權機關採取強制措施且影響其在本行履職。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行政監管措施和被證券交易所採取紀律處分的情況。

十一、本行誠信狀況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未履行重大訴訟案件法院生效判決情況，無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情形。

十二、其他重大事項

（一）獲得業務資格

報告期內，本行響應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對銀行間債券市場做市商制度提出的新要求，完善了相關業務措施，積極申請，著力提升自身業務競爭力，促進本行金融市場現券業務發展的良好態勢。2021年4月1日，本行正式成為銀行間債券市場綜合做市商。

（二）分行獲准開業

1. 一級分行

2021年9月22日，中國銀保監會貴州監管局以《貴州銀保監局關於渤海銀行貴陽分行開業的批覆》（貴銀保監覆[2021]230號）批覆同意本行貴陽分行開業，營業地址為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林城路貴陽國際金融中心一期商務區項目9號樓1層1號、半負1層1號。

2021年11月23日，中國銀保監會雲南監管局以《雲南銀保監局關於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開業的批覆》（雲銀保監覆[2021]388號）批覆同意本行昆明分行開業，營業地址為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日新中路393號。

2. 二級分行

2021年8月16日，中國銀保監會泰州監管分局以《中國銀保監會泰州監管分局關於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開業的批覆》（泰銀保監覆[2021]121號）批覆同意本行南京分行轄屬泰州分行開業，營業地址為江蘇省泰州市藥城大道788號世紀家園13幢樓。

2021年12月16日，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以《山西銀保監局關於同意渤海銀行大同分行開業的批覆》（晉銀保監覆[2021]336號）批覆同意本行太原分行轄屬大同分行開業，營業地址為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區恒安街金貿國際中心4號樓（A座）1-3層。截至報告期末，大同分行尚未正式開業。

（三）理財子公司籌建情況

2021年4月25日，本行獲得中國銀保監會關於籌建渤海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的批覆。2022年1月19日，中國銀保監會正式接收渤海理財有限責任公司開業申請。目前本行正加快落實各項籌建工作，爭取早日獲准開業。

(四) 債券發行情況

本行於2021年1月15日發行面值為90億元的十年期二級資本債券，在第五年末附有前提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固定票面年利率為4.40%。

本行於2021年4月6日發行面值為150億元的三年期金融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3.55%。

本行於2021年4月26日發行面值為100億元的三年期金融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3.53%。

本行香港分行於2021年11月3日發行三年期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票面金額為300百萬美元，票面年利率為1.50%。

十三、期後事項

本行於2022年2月22日發行面值為100億元的三年期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2.95%。

十四、審閱年度業績

本行外部審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對本行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編製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行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財務報告。

十五、發佈年度報告

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上市規則》編製的中英文兩種語言版本的年度報告，可在香港交易所的網站和本行網站查詢。

審計報告及財務報告

目錄

獨立審計師報告	128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36
財務狀況表	138
權益變動表	140
現金流量表	141
財務報表附註	143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276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第136至第275頁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的財務報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和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認為，後附的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行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行2021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審計師對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關於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其他職業道德方面的要求，我們獨立於貴行，並履行了道德守則以及中國境內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審計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	
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3(5)金融工具」及「財務報表附註4重大會計判斷及會計估計」所述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附註21發放貸款和墊款」、「財務報表附註22金融投資」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於2021年12月31日，貴行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金額共計人民幣1,236,156百萬元，計提減值準備金額共計人民幣34,387百萬元。</p> <p>貴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減值準備。</p> <p>貴行將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劃分為三個風險階段。如果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該金融資產被劃分為第一階段；否則將該金融資產劃分為第二階段。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被劃分為第三階段。第一階段的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等於該金融資產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等於該金融資產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p> <p>除已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外，預期信用損失的測試採用風險參數模型法，關鍵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參數評估考慮的因素包括歷史逾期數據、歷史損失率、內部信用評級及其他調整因素。</p>	<p>與評價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評價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相關的內部控制運行的有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價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中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特別地，我們評價與基於各級次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資產質量而進行貸款和金融投資階段劃分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在內部信息系統審計專家的協助下，評價相關信息系統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包括：系統的一般控制環境、關鍵內部歷史數據的完整性、系統間數據傳輸、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參數的映像，以及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的系統計算等。 • 在金融風險管理專家的協助下，評價貴行評估減值準備時所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適當性，包括評價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前瞻性調整及其參數和關鍵假設的適當性；

獨立審計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 (續)

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3(5)金融工具」及「財務報表附註4重大會計判斷及會計估計」所述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附註21發放貸款和墊款」、「財務報表附註22金融投資」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續)
<p>已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採用現金貼現法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在運用判斷確定可回收現金流時，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這些因素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可行的清收措施、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擔保物的估值、索賠受償順序、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其配合程度。</p> <p>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涉及管理層主觀判斷。對於貴行而言，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較大程度依賴於外部宏觀環境和貴行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p> <p>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層判斷，同時其會對貴行的經營狀況和資本狀況會產生重要影響，我們將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取特定項目，評價管理層對發放貸款和墊款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階段劃分適當性。關注高風險領域的貸款和投資並選取不良貸款、逾期非不良貸款、存在負面預警信號或負面媒體消息的借款人作為信貸審閱的項目； • 對選取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公司類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執行信貸審閱時，評價可收回的現金流預測的適當性； • 基於上述參數和假設，我們選取項目重新覆核了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的計算準確性； • 評價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獨立審計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	
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3(5)金融工具」及「財務報表附註4重大會計判斷及會計估計」所述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附註48公允價值」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是貴行持有／承擔的重要資產／負債。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調整會影響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p> <p>貴行主要持有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2021年12月31日，貴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68,477百萬元和人民幣1,026百萬元。</p> <p>貴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場數據和估值模型為基礎，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參數輸入。大部分參數來源於能夠可靠獲取的數據，對於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採用的參數是可觀察參數。當估值技術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時，即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形下，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確定會使用到管理層估計，這當中會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p> <p>此外，貴行已對特定的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開發了自有估值模型，這也會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p> <p>由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涉及複雜的流程，以及在確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參數時涉及管理層判斷的程度，我們將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與評價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評價貴行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評估第二層級公允價值，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通過外部市場數據驗證可觀察的輸入值； • 對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利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的工作，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評估管理層採用的估值方法、輸入值和假設的合理性，並分析關鍵輸入和假設對估值結果的敏感性； • 評價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相應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獨立審計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和對其享有的權益的確認	
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3(1)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及「財務報表附註4重大會計判斷及會計估計」所述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附註41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而設計並成立的，並在確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貴行可能通過發起設立、持有投資或保留權益份額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理財產品、投資基金、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證券等。貴行也有可能因為提供擔保或通過資產證券化的結構安排在已終止確認的資產中仍然享有部分權益。</p> <p>當判斷貴行是否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部分權益或者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貴行合併範圍時，管理層應考慮貴行所承擔的風險和享有的報酬，貴行對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的權力，以及通過運用該權力而影響其可變回報的能力。這些因素並非完全可量化，需要綜合考慮整體交易的實質內容。</p> <p>由於涉及部分結構化主體的交易較為複雜，並且貴行在對每個結構化主體的條款及交易實質進行定性評估時需要作出判斷，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與評價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認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評價有關結構化主體合併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 • 選擇各種主要產品類型中重要的結構化主體並執行了下列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文件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以及貴行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貴行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 — 分析結構化主體對風險與報酬的結構設計，包括在結構化主體中擁有的任何資本或對其收益作出的擔保、提供流動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評價管理層就貴行因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可變回報的影響所作的判斷； —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合併結構化主體所作的判斷。 • 評價財務報表中針對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認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獨立審計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行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和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行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財務報表，使其實現公允反映，並設計、執行和維護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

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行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董事計劃對貴行進行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行董事履行監督貴行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審計師報告

審計師對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也執行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行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審計準則要求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提請報表用戶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行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值得關注的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治理層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而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審計師報告

審計師對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審計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審計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審計並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是陳少東。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2年3月29日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62,518,088	59,907,209
利息支出		(37,338,789)	(31,430,173)
利息淨收入	6	25,179,299	28,477,03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891,888	5,196,98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654,091)	(2,294,53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	2,237,797	2,902,456
交易收益淨額	8	280,164	44,600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9	1,398,941	997,253
其他營業收入	10	98,163	70,825
營業收入		29,194,364	32,492,170
營業支出	11	(10,212,572)	(9,182,900)
資產減值損失	14	(8,677,995)	(13,224,178)
稅前利潤		10,303,797	10,085,092
所得稅費用	15	(1,674,073)	(1,640,521)
淨利潤		8,629,724	8,444,571
每股收益			
— 基本及稀釋(人民幣元)	16	0.43	0.47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2020年
淨利潤		8,629,724	8,444,571
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8	(3,362,294)	-
後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8	527,743	(435,9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信用損失準備	38	(19,268)	(495,258)
現金流量套期儲備	38	160	(160)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38	1,952	-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2,851,707)	(931,415)
綜合收益總額		5,778,017	7,513,156

刊載於第143頁至第27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	115,143,453	96,548,41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	27,730,508	27,805,363
拆出資金	19	9,262,262	6,063,668
衍生金融資產	20	676,154	232,498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	937,906,589	867,120,217
金融投資：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		102,377,637	72,597,4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投資		89,218,927	61,813,59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76,034,540	241,515,654
物業及設備	24	3,585,904	3,630,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10,923,356	8,664,618
使用權資產	26	3,921,702	3,976,754
其他資產	27	5,926,566	3,554,690
總資產		1,582,707,598	1,393,523,125
負債和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	78,846,876	71,592,48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9	171,542,080	130,273,359
拆入資金	30	60,198,745	31,920,614
衍生金融負債	20	1,025,842	533,16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1	68,199,110	52,406,083
吸收存款	32	835,920,665	758,235,794
應交所得稅		1,224,898	2,485,405
已發行債券	33	242,598,064	225,154,090
租賃負債	34	4,047,564	4,136,314
其他負債	35	12,539,677	13,539,987
總負債		1,476,143,521	1,290,277,295

刊載於第143頁至第27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權益			
股本	36	17,762,000	17,762,000
其他權益工具	37	19,961,604	19,961,604
其他綜合收益	38	(2,813,629)	38,078
資本公積	39	10,732,077	10,732,077
盈餘公積	39	6,731,609	5,868,637
一般準備	39	19,496,787	17,664,811
未分配利潤	40	34,693,629	31,218,623
總權益		106,564,077	103,245,830
總負債及權益		1,582,707,598	1,393,523,125

李伏安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屈宏志
行長
執行董事杜剛
主管財會工作
負責人汪峰雷
會計機構負責人

(公司蓋章)

刊載於第143頁至第27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其他綜合收益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17,762,000	19,961,604	38,078	10,732,077	5,868,637	17,664,811	31,218,623	103,245,830
本年權益增減變動金額：									
淨利潤		-	-	-	-	-	-	8,629,724	8,629,724
其他綜合收益	38	-	-	(2,851,707)	-	-	-	-	(2,851,707)
綜合收益總額		-	-	(2,851,707)	-	-	-	8,629,724	5,778,017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39	-	-	-	-	862,972	-	(862,972)	-
— 提取一般準備	39	-	-	-	-	-	1,831,976	(1,831,976)	-
— 發放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利息	40	-	-	-	-	-	-	(950,000)	(950,000)
— 對普通股股東的利潤分配	40	-	-	-	-	-	-	(1,509,770)	(1,509,770)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17,762,000	19,961,604	(2,813,629)	10,732,077	6,731,609	19,496,787	34,693,629	106,564,077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附註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其他綜合收益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14,450,000	19,961,604	969,493	-	5,009,612	14,081,733	28,166,155	82,638,597
本年權益增減變動金額：									
淨利潤		-	-	-	-	-	-	8,444,571	8,444,571
其他綜合收益	38	-	-	(931,415)	-	-	-	-	(931,415)
綜合收益總額		-	-	(931,415)	-	-	-	8,444,571	7,513,156
H股發行	36/39	3,312,000	-	-	10,732,077	-	-	-	14,044,077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39	-	-	-	-	859,025	-	(859,025)	-
— 提取一般準備	39	-	-	-	-	-	3,583,078	(3,583,078)	-
— 發放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利息	40	-	-	-	-	-	-	(950,000)	(950,000)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17,762,000	19,961,604	38,078	10,732,077	5,868,637	17,664,811	31,218,623	103,245,830

刊載於第143頁至第27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2020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0,303,797	10,085,092
調整項目：			
資產減值損失		8,677,995	13,224,178
折舊及攤銷		1,398,491	1,428,134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1,398,941)	(997,253)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8,095,150	6,551,656
交易收益淨額		(280,164)	(44,600)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11,754,529)	(11,461,869)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41,067	165,020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的收益淨額		(351)	(178)
		15,182,515	18,950,180
經營資產的變動			
三個月以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100,000)	1,110,000
存放中央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淨額		(3,436,163)	1,514,616
拆出資金(增加)/減少淨額		(6,020,000)	2,250,725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增加淨額		(6,472,344)	(7,075,939)
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淨額		(81,742,417)	(185,577,707)
其他經營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2,689,770	(287,685)
		(95,081,154)	(188,065,990)
經營負債的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淨額		7,300,000	24,30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淨額		40,469,986	51,723,701
拆入資金增加淨額		28,140,506	10,511,69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淨額		15,790,284	29,291,107
吸收存款增加淨額		73,863,374	108,790,884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減少)淨額		1,564,275	(384,003)
		167,128,425	224,233,379
所得稅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7,229,786	55,117,569
支付的所得稅		(4,242,099)	(3,032,16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2,987,687	52,085,407

刊載於第143頁至第27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及投資到期收回現金		410,355,276	314,521,017
投資活動所獲收益		9,363,603	10,876,973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415	751
投資支付的現金		(495,219,913)	(388,583,782)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569,635)	(395,394)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6,070,254)	(63,580,43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	14,044,077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405,497,295	368,425,934
償付債券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389,013,679)	(341,414,057)
償付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7,134,792)	(5,013,286)
向股東及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分配股利、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2,459,770)	(950,000)
償付租賃負債利息支付的現金		(141,067)	(165,020)
償付租賃負債本金支付的現金		(870,432)	(581,00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877,555	34,346,6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707,096)	(791,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4(a)	12,087,892	22,060,265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755,129	42,694,864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b)	76,843,021	64,755,129
收取利息		62,373,588	60,357,929
支付利息(不包括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33,958,631)	(27,165,019)

刊載於第143頁至第27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基本情況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於2005年12月30日在天津市正式成立。

本行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原銀監會」)批准持有B0017H112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天津市市場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200007109339563營業執照。

於2020年7月16日，本行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為9668。

本行自2006年2月16日正式對外營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已在天津、北京、杭州、太原、成都、濟南、上海、深圳、南京、大連、廣州、長沙、石家莊、武漢、呼和浩特、蘇州、福州、合肥、鄭州、西安、長春、重慶、瀋陽、廈門、海口、青島、寧波、南寧、南昌、貴陽、昆明和香港等64個重點城市及特別行政區建立了36家一級分行(含蘇州、青島、寧波3家直屬和1家境外分行)、32家二級分行、192家支行(含65家綜合輕型支行)。支行級以上分支機構260家，社區小微支行29家，正式開業機構網點總數達到289家。

本行的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證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結匯、售匯業務；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保險兼業代理；提供保管箱服務；從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保險資金託管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的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續)**(2) 編製基礎**

如後文會計政策中所述，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

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執行並對財務報告中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產生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管理層在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判斷事項和主要未來不確定事項請參見附註4。

(3) 會計政策變更

除下列陳述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的會計政策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了下列於本行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二階段修訂）	基準利率（銀行間拆借利率）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基準利率改革

全球各地正在對主要基準利率進行改革，包括使用接近無風險的替代利率來取代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IBOR），即「IBOR改革」。2021年3月，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FCA」）發表公告宣布2021年12月31日後，對於英鎊、歐元以及1周和2個月的美元的LIBOR利率將不再進行報價，或者是不再具有代表性。剩餘期限的美元LIBOR將在2023年6月之後不再進行報價或不再具有代表性。

僅因基準利率改革導致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同現金流量確定基礎發生變更時，本行採用重新計算實際利率的簡化方法進行核算。此類實際利率的變化通常不會對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續)

(3) 會計政策變更 (續)

基準利率改革 (續)

上述僅因基準利率改革導致合同現金流量確定基礎的變更需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

- 該項變更是基準利率改革的直接必然結果；且
- 變更前後合同現金流量的確定基礎在經濟上相當。

除僅因基準利率改革導致合同現金流量確定基礎的變更外，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同時發生其他變更的，本行首先採用重新計算實際利率的簡化方法對僅因基準利率改革導致的變更進行核算，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變更的規定核算其他變更，此時不得使用簡化方法。

- 非衍生金融資產和貸款承諾

2020年及2021年期間，本行非衍生金融資產和貸款承諾有如下敞口受IBOR改革的影響：

- 浮動利率貸款和墊款：歐元LIBOR及美元LIBOR；
- 與美元LIBOR掛鈎的貸款承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對於原先掛鈎歐元LIBOR和美元LIBOR的合同進行修改，增加新的基準利率或後備機制。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續)

(3) 會計政策變更 (續)

基準利率改革 (續)

下表顯示的是，截至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未進行利率改革的貸款和對客戶墊款、貸款承諾以及包含適當後備機制條款的合同總額。貸款和對客戶墊款的金額按賬面餘額列示，貸款承諾金額按所承諾的金額列示。

	美元LIBOR		歐元LIBOR	
	未進行改革 合同總額	包含適當 後備機制 條款的 合同總額	未進行改革 合同總額	包含適當 後備機制 條款的 合同總額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	5,514,508	3,912,824	-	-
貸款承諾	-	354,361	-	-

	美元LIBOR		歐元LIBOR	
	未進行改革 合同總額	包含適當 後備機制 條款的 合同總額	未進行改革 合同總額	包含適當 後備機制 條款的 合同總額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	6,418,908	-	-	-

	美元LIBOR		歐元LIBOR	
	未進行改革 合同總額	包含適當 後備機制 條款的 合同總額	未進行改革 合同總額	包含適當 後備機制 條款的 合同總額
2020年1月1日				
公司貸款	6,527,405	-	975,464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續)

(3) 會計政策變更 (續)

基準利率改革 (續)

- 衍生工具

本行為交易和風險管理而持有衍生工具。其中利率掉期的浮動方與各種IBOR相掛鉤。本行的衍生工具受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ISDA) 2006年所制定的定義約束。

下表顯示截至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未進行利率改革的衍生工具的總金額以及包含適當後備機制條款的合同的金額。

	美元LIBOR	
	未進行改革 合同總額	包含適當後備 機制條款的 合同總額
2021年12月31日		
為風險管理而持有的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609,379	43,579

	美元LIBOR	
	未進行改革 合同總額	包含適當後備 機制條款的 合同總額
2020年12月31日		
為風險管理而持有的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627,040	—

	美元LIBOR	
	未進行改革 合同總額	包含適當後備 機制條款的 合同總額
2020年1月1日		
為風險管理而持有的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619,819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續)

(3) 會計政策變更 (續)

基準利率改革 (續)

經評估，本行認為採用該修訂對本行本年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並無重大影響。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此外，本行已採用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2021年6月30日之後疫情相關租金減讓》，採用該修訂對本行本年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並無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1)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行控制之實體。當本行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行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行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行及其他人士持有)。

(2)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行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合營公司是一項安排，據此，本行與其他方在合約上協議分享此項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擁有其淨資產。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行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行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損失作出調整(見附註3(14))。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本行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損失乃於損益表確認，而本行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乃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行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行之權益將減至零，除非本行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行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2)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本行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行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實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若屬其他情況，倘本行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有共同控制權，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3) 外幣折算

本行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採用相關期間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通常於損益中確認。屬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附註3(5))，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在每一報告期末，境外經營實體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匯率折算成本行列報貨幣。股東權益項目除「未分配利潤」項目外，其他項目採用初始交易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利潤表中的收入和費用項目則按當年加權平均的匯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處置境外經營實體時，應將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下列示的與該境外實體有關的累計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轉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5) 金融工具**(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初始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行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行通常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在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為不同類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非本行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進行重分類，否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得進行重分類。

本行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本行管理此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本行管理此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續)

對於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本行可在初始確認時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在單項投資的基礎上作出，且相關投資從發行者的角度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

除上述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外，本行將其餘所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行可以將本應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來源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本行以客觀事實為依據、以關鍵管理人員決定的對金融資產進行管理的特定業務目標為基礎，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本行對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進行評估，以確定相關金融資產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末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此外，本行對可能導致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的時間分布或金額發生變更的合同條款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滿足上述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要求。

(iii)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金融資產屬於套期關係的一部分。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以攤餘成本計量且不屬於任何套期關係的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在終止確認、按照實際利率法攤銷或確認減值時，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5) 金融工具 (續)****(iii)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減值損失或利得及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股利收入計入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iv)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本行將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該類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含屬於金融負債的衍生工具)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括利息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 其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對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v) 金融工具的減值

本行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下列項目進行減值會計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信貸承諾等。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衍生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v) 金融工具的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

本行計量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項要素：(i)通過評價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ii)貨幣時間價值；(iii)在報告期末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行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包括考慮續約選擇權）。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財務狀況表日後12個月內（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預計存續期）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

本行基於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將金融工具劃分入三個風險階段，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金融工具三個風險階段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確認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尚無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需確認金融工具在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參見附註47(a)信用風險。

第三階段：在報告期末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需確認金融工具在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本行基於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計算上述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歷史經驗根據財務狀況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行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方式參見附註47(a)。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5) 金融工具 (續)****(v) 金融工具的減值 (續)****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列報**

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本行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增加或轉回金額，應當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損失準備抵減該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行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不抵減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核銷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預期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能夠全部或部分收回，則直接減記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這種減記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本行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減記的金額。但是，被減記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項相關執行活動的影響。

已減記的金融資產以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收回當期的損益。

(v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確定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本行可進入的主要市場（如果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一個有秩序交易時，在該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本行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應從獨立來源獲取（如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使用較審慎的買價、賣價或中間價。本行應盡可能多的使用市價法進行公允價值評估，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5) 金融工具 (續)

(v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確定 (續)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行採用適當的估值模型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模型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參考第三方估值機構的估值結果等。本行根據具體金融工具或交易策略的風險特性、流動性情況、交易對手風險及定價基礎選擇適當模型以確保真實、有效反映其公允價值。如果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所用的折現率為合同條款及特徵在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在相關期間期末適用的市場收益率。如果參考第三方估值機構的評估結果時，應評估第三方估值機構的權威性、獨立性及專業性。如果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將以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資料為準。

在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行會考慮可能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構成影響的所有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本行選擇市場參與者普遍認同，且被以往市場實際交易價格驗證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本行選擇與市場參與者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交易中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相一致的參數，並盡可能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參數，在相關可觀察參數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用不可觀察參數。

(vi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行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行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或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行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或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5) 金融工具 (續)

(vi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續)

金融資產轉移整體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本行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所被轉移金融資產在終止確認日的賬面價值；
- 因轉移金融資產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之和。

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的，本行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或該部分金融負債）。

(viii) 抵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示，沒有相互抵銷。但是，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 本行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
- 本行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6) 永續債

本行根據所發行的永續債的合同條款及其所反映的經濟實質，結合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在初始確認時將這些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行對於其發行的應歸類為權益工具的永續債，按照實際收到的金額，計入權益。存續期間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按合同條款約定贖回永續債的，按贖回價格沖減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7)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具有以下特徵的金融工具或金融合約：

- 其價值隨着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量的變動而變動；
- 不要求初始淨投資，或與對市場條件變動具有類似反應的其他類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淨投資；及
- 在未來某一日期結算。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負債。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利得和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套期會計

在初始指定套期關係時，本行正式指定相關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項目，並有正式的文件記錄套期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風險管理策略。其內容記錄包括載明套期工具、相關被套期項目或交易、所規避風險的性質，以及本行如何評價套期工具抵銷被套期項目歸屬於所規避的風險所產生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的有效性。本行預期這些套期在抵銷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同時本行會持續地對這些套期關係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分析在套期剩餘期間內預期將影響套期關係的套期無效部分產生的原因。套期關係由於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該套期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沒有改變的，本行將進行套期關係再平衡。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行風險管理的狀況下雖對風險提供有效的經濟套期，但因不符合套期會計的條件而作為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處理，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符合套期會計嚴格標準的套期按照本行下述的政策核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7)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 (續)****現金流量套期**

現金流量套期，是指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該類現金流量變動源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或其組成部分有關的某類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本行的損益。對於指定並合格的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中屬於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屬於無效套期的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當被套期現金流量影響當期損益時，原已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轉入當期損益。當考慮再平衡後，套期關係不再滿足運用套期會計的標準，包括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被行使時，原已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利得或損失暫不轉出，直至被套期的預期交易實際發生。如果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則原已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損失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8)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行根據協議以一定價格向賣方購買並承諾將來以預定價格將該等金融工具轉售予原賣方的債券、貸款及票據。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是指本行根據協議以一定價格出售並承諾將來以預定價格回購該等金融工具的債券、貸款及票據。

買入返售的目標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包括應計利息)作為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資金(包括應計利息)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9) 物業及設備和在建工程

物業及設備指本行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年的有形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詳見附註3(14))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詳見附註3(14))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9) 物業及設備和在建工程(續)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

在有關建造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發生的與購建物業及設備有關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構成物業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本行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本行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物業及設備。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及設備賬面價值，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失或收益確定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本行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物業及設備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除以預計使用年限，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折舊率分別為：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和建築物	20年	5.00%	4.75%
租入物業及設備改良支出	使用年限或剩餘租賃年限孰低	—	—
經營設備	5年	—	20.00%
運輸工具	5年	5.00%	19.0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對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0)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行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給予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a) 作為承租人

對於含有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在其初始或對其進行重估時，本行基於每個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價格將合同的對價分攤至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行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算，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經調整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租賃付款，加上任何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拆卸及搬遷基礎資產或恢復基礎資產或其所在地原貌的估算成本，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

使用權資產其後由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終或租賃期終（以較早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物業及設備相同的基準釐定。此外，使用權資產定期因減值損失（如有）而減少，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開始日期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利用租約內所含利率折現，或倘有關利率未能實時確定，則按本行遞增借款利率折現。一般而言，本行使用其遞增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各項：

- 固定付款額，及實質固定付款額；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利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算；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及
- 本行合理地確定行使之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可選重續期的租賃付款（倘若本行合理地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以及提早終止租賃的罰款，除非本行合理地確定不提早終止。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0) 租賃 (續)

(a)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若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產生變動；倘本行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估算金額出現變動，或倘本行變更其會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

當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獲重新計量，須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歸零，則於損益入賬。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行已選擇對租賃期在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或是低價值資產租賃，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本行將與這些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b) 作為出租人

對於含有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在其初始或對其進行重估時，本行基於每個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價格將合同的對價分攤至個租賃組成部分。

若本行作為出租人，其在租賃開始時決定各項租賃屬於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

為了對各項租賃進行分類，本行對租賃是否轉讓基礎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進行整體評估。若屬該情況，則租賃屬於融資租賃，否則屬於經營租賃。作為該評估的部分，本行考慮某些指標，比如租賃是否是資產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

若本行是中間出租人，則其對在整體租賃和分租賃下的權益單獨記賬。其參照整體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照基礎資產）評估分租賃的租賃分類。若整體租賃是本行運用上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其將分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若一項安排包括租賃和非租賃要素，則本行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合約中的對價。

本行以直線法在租期內將經營租賃下取得的租賃付款確認為收入，作為「其他營業收入」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1)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按法定使用年限使用直線法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土地使用權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損失累計金額。

本行土地使用權的減值損失按附註3(14)所載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12) 無形資產

本行無形資產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附註3(14))記入財務狀況表內。本行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殘值和減值準備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

各項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為：

計算機軟件及系統開發費	3 – 5年
-------------	--------

(13)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本行依法行使債權或擔保物權而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按賬面價值及可收回淨額的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如抵債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資產被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14)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行在相關期間期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

- 物業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土地使用權
- 無形資產
- 長期股權投資等

對於使用年限不確定、不進行攤銷的非金融資產，本行每年評估其減值情況。

本行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4)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續)

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本行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下同)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本行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本行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議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和折現率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的，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過往期間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15) 職工福利

職工福利是本行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包括短期職工福利、離職後福利和其他長期職工福利等。

短期職工福利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工會和教育經費、短期帶薪缺勤等。本行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或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計提短期職工福利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5) 職工福利 (續)

本行離職後福利計劃為設定提存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本行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於報告期內，本行的離職後福利主要是為員工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和企業年金計劃，其中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按照國家規定的基數和比例計算，企業年金按照員工上年度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本行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根據社保規定或年金計劃計算應繳納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

(16) 所得稅

相關期間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果是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相關稅項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是按相關期間應稅所得，根據已執行或在相關期間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所得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所得稅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納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納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納稅所得額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行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6) 所得稅 (續)

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行於相關期間期末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行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行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行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納稅實體；或
 - 不同的納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17)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i)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由發出人（「保證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如果本行向客戶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允價值（即已收取的擔保費）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作為其他負債列示。遞延收入在擔保期內攤銷並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

本行對表外信貸承諾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產生的損失，在預計負債中列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描述參見附註3(5)(v)。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7)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續)

(ii)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行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行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計量。本行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行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本行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

(18) 受託業務

本行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行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本行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行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行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行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19) 收入確認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

本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9) 收入確認 (續)

與本行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動相關的具體會計政策描述如下：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在報告期內按照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行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看漲期權、類似期權等），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已計提減值準備的貸款按照計算相關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計算利息收入。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及佣金。本行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戶提供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並於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行在時段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

- 客戶在本行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通過本行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本行履約過程中進行的服務；或
- 本行在履約過程中所進行的服務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其他情況下，本行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9) 收入確認 (續)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行可符合有關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首先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行所涉開支之補助金於相關開支產生之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本行資產成本之補助金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其後於損益表按資產之可使用年限確認為其他收益。

(iv)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0) 支出確認

(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1) 股利分配

於報告期期末後，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利，不確認為報告期間期末的負債，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單獨披露。

(22) 關聯方

(a) 如下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行的關聯方：

- (i) 對本行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行實施重大影響；或
- (iii) 本行或本行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 關聯方 (續)

- (b) 如下企業可視為本行的關聯方：
- (i) 與本行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 (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ii) 本行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v) 企業與本行或與本行有關聯的實體就職工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受(a)中所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vii) 受(a)(i)中所述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a)(i)中所述個人為企業 (或企業母公司) 的關鍵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行或本行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信息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本行各項業務及各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行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信息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併為一個報告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會計估計

編製過往財務信息時，本行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本行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1)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客戶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附註47(a)具體說明了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技術。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眾多重大判斷，例如：

-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選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適當模型和假設；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關於上述判斷及信息的具體信息請參見附註47(a)信用風險。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對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的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本行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信息並盡少採用本行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係數等）。本行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3)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行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準備。本行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来期間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可能性。本行持續審閱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的應納稅所得額，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會計估計(續)

(4)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行定期審查非金融資產，以確定其賬面值是否超過資產可收回金額。如果出現上述跡象，則計提減值損失。

由於可能不能可靠獲得資產單元(或資產單元組)的公開市價，因此可能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需要對該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貼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行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有關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5) 折舊和攤銷

本行對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在考慮其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本行定期審閱預計使用壽命，以確定將計入報告期間的折舊和攤銷費用數額。預計使用壽命是本行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果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6) 對投資對象控制程度的判斷

本行按照附註3(1)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斷本行是否控制有關非保本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

本行管理或投資非保本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和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判斷本行是否控制該類結構化主體，本行主要評估其所享有的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本行在該類結構化主體中的整體經濟利益佔比都不重大。同時根據法律和監管法規的規定，對於這些結構化主體，決策者的發起、銷售和管理行為需在投資協議中受到嚴格限制。因此，本行認為作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責任人，無需將該類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下列為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新準則和解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對業務的定義作出澄清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不動產，廠房和設備：達到預期可使用狀態前的 銷售收入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虧損合同－履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單項交易產生的與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臨時豁免的擴充	待定

本行未採用任何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解釋。

本行已評估上述變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本行斷定採用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6 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利息收入	1,009,503	1,047,02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283,696	208,053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312,392	272,487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 公司貸款和墊款	25,548,884	27,082,088
— 個人貸款	21,465,193	18,758,719
— 票據貼現	1,756,128	849,02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87,763	227,950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11,754,529	11,461,869
小計	62,518,088	59,907,209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2,102,752)	(1,908,32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利息支出	(5,544,708)	(2,508,869)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577,466)	(502,793)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257,631)	(19,327,76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761,082)	(630,760)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8,095,150)	(6,551,656)
小計	(37,338,789)	(31,430,173)
利息淨收入	25,179,299	28,477,036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減值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6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a) 收入和支出來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業務手續費	1,761,457	3,075,667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738,739	591,198
託管業務手續費	501,052	770,970
顧問和諮詢費	401,420	284,057
信貸承諾及資產管理手續費	349,691	367,637
銀行卡手續費	71,262	47,851
其他	68,267	59,608
小計	3,891,888	5,196,98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信息服務手續費	(1,386,952)	(2,023,435)
代理業務手續費	(79,141)	(106,269)
諮詢服務手續費	(57,190)	(74,475)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54,790)	(39,289)
銀行卡手續費	(49,548)	(33,212)
其他	(26,470)	(17,852)
小計	(1,654,091)	(2,294,53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237,797	2,902,45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b) 分拆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按時間點	按時段	按時間點	按時段
代理業務手續費	498,279	1,263,178	649,750	2,425,917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847	736,892	1,563	589,635
託管業務手續費	–	501,052	–	770,970
顧問和諮詢費	–	401,420	–	284,057
信貸承諾及資產管理手續費	29,113	320,578	98,979	268,658
銀行卡手續費	71,212	50	47,851	–
其他	12,608	55,659	15,877	43,731
合計	613,059	3,278,829	814,020	4,382,968

8 交易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股權投資所得收益淨額	429,719	323,030
匯兌損失	(344,712)	(145,076)
債券所得收益淨額	293,309	67,488
貴金屬買賣(損失)/收益淨額	(89,932)	55,157
衍生工具投資損失淨額	(29,801)	(279,1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貸款和墊款收益淨額	21,581	23,146
合計	280,164	44,600

9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1,048,073	951,2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85,496	8,618
股息收入	15,600	10,800
處置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淨收益	249,772	26,625
合計	1,398,941	997,253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0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政府補助	57,407	39,012
租金收入	14,534	14,024
久懸未取款項收入	3,686	2,546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淨額	396	216
其他	22,140	15,027
合計	98,163	70,825

11 營業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職工薪酬		
— 工資、獎金及津貼	4,150,239	4,027,368
— 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	835,925	451,533
— 住房公積金	478,349	426,637
— 職工福利費	226,344	178,798
— 職工教育經費和工會經費	135,856	104,671
— 其他	216,166	258,377
小計	6,042,879	5,447,384
折舊與攤銷	1,398,491	1,428,134
稅金及附加	426,707	437,697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41,067	165,020
核數師報酬	5,250	5,000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2,198,178	1,699,665
合計	10,212,572	9,182,900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產生的租金費用為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註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住房公積金 及社會保險 費用	企業年金	其他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李伏安	-	226	-	196	97	2	521
屈宏志	-	854	596	196	74	3	1,723
李毅	-	421	576	196	76	3	1,272
杜剛	-	683	446	109	62	3	1,303
非執行董事							
馮載麟	-	-	-	-	-	-	-
王志勇 (a)	-	-	-	-	-	-	-
崔雪松	-	-	-	-	-	-	-
元微	-	-	-	-	-	-	-
葉柏壽	-	-	-	-	-	-	-
胡愛民	-	-	-	-	-	-	-
張喜芳	-	-	-	-	-	-	-
張雲集	-	-	-	-	-	-	-
張秉軍 (c)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振華	535	-	-	-	-	-	535
遲國泰	534	-	-	-	-	-	534
牟斌瑞	535	-	-	-	-	-	535
謝日康	535	-	-	-	-	-	535
汪韜	535	-	-	-	-	-	535
朱寧	534	-	-	-	-	-	534
監事							
王春峰	-	226	645	187	66	3	1,127
齊二石	535	-	-	-	-	-	535
刁欽義	535	-	-	-	-	-	535
許勇	535	-	-	-	-	-	535
馬書銘 (b)	-	399	244	83	55	3	784
馮建寬 (d)	-	105	-	-	-	-	105
范志貴 (e)	-	469	848	72	33	-	1,422
合計	4,813	3,383	3,355	1,039	463	17	13,07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註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住房公積金 及社會保險 費用	企業年金	其他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李伏安	–	218	991	71	84	–	1,364
屈宏志	–	526	400	153	84	–	1,163
李毅	–	421	532	69	84	–	1,106
杜剛	–	421	359	60	25	–	865
非執行董事							
馮載麟	242	–	–	–	–	–	242
崔雪松	–	–	–	–	–	–	–
元微	–	–	–	–	–	–	–
葉柏壽	–	–	–	–	–	–	–
胡愛民	242	–	–	–	–	–	242
張喜芳	–	–	–	–	–	–	–
張雲集	242	–	–	–	–	–	242
張秉軍	(c) 242	–	–	–	–	–	2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振華	259	–	–	–	–	–	259
遲國泰	242	–	–	–	–	–	242
牟斌瑞	259	–	–	–	–	–	259
謝日康	–	–	–	–	–	–	–
汪韜	–	–	–	–	–	–	–
朱寧	–	–	–	–	–	–	–
監事							
王春峰	–	218	611	144	53	–	1,026
齊二石	259	–	–	–	–	–	259
刁欽義	259	–	–	–	–	–	259
許勇	–	–	–	–	–	–	–
馮建寬	(d) –	421	532	119	70	–	1,142
范志貴	(e) –	1,116	3,076	443	84	–	4,719
合計	2,246	3,341	6,501	1,059	484	–	13,631

本行於相關期間未向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於2020年度，非執行董事葉柏壽放棄董事袍金人民幣0.24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註：

- (a) 於2021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王志勇被選舉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10月22日，王志勇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 (b) 於2021年8月18日，馬書銘擔任本行職工監事。
- (c) 於2021年3月29日，張秉軍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d) 於2021年3月31日，馮建寬不再擔任本行職工監事。
- (e) 於2021年8月18日，范志貴不再擔任本行職工監事。

13 最高薪金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本行董事或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5,993	5,726
酌定花紅	18,068	23,780
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費用	695	431
企業年金	561	422
其他福利	26	25
合計	25,343	30,384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該等人士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3	—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	—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	2
港幣6,500,001元至港幣7,000,000元	1	2
港幣7,000,001元至港幣7,500,000元	—	—
港幣7,500,001元至港幣8,000,000元	1	—
港幣9,000,001元至港幣9,500,000元	—	1

該些人士並無收取任何獎勵聘金或離職補償金，也沒有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4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38)	17,702
拆出資金	21,043	65,3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406)
發放貸款和墊款	7,515,545	6,784,184
金融投資	1,653,834	6,117,972
信貸承諾	(525,704)	239,392
其他	13,615	-
合計	8,677,995	13,224,178

15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當期稅項		2,981,592	3,629,578
遞延稅項	25(b)	(1,307,519)	(1,989,057)
合計		1,674,073	1,640,521

(b)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關係：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稅前利潤		10,303,797	10,085,092
法定稅率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575,949	2,521,273
不可抵稅支出		314,746	254,518
免稅收入	(i)	(977,317)	(900,194)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支出抵扣		(237,500)	(237,500)
其他的影響		(1,805)	2,424
所得稅費用		1,674,073	1,640,521

(i) 免稅收入主要指中國國債及中國地方政府債利息收入和基金分紅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6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當期稅後利潤		8,629,724	8,444,571
減：本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當期宣告利息		(950,000)	(950,000)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期稅後利潤		7,679,724	7,494,571
當期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a)	17,762,000	15,947,443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43	0.47

由於本行並無任何具有稀釋影響的潛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並無任何差異。

(a)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年初普通股股數	17,762,000	14,450,000
當年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497,44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762,000	15,947,443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7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庫存現金		443,231	433,044
存放中央銀行			
— 法定存款準備金	(a)	65,845,978	62,256,838
— 超額存款準備金	(b)	48,243,464	33,092,724
— 財政性存款		582,308	735,285
小計		114,671,750	96,084,847
應計利息		28,472	30,526
合計		115,143,453	96,548,417

(a)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行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的存款準備金。本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於各相關期間期末為：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8.0%	9.0%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9.0%	5.0%

上述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行的日常業務運作。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13,449,264	12,223,057
小計	13,449,264	12,223,057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14,466,118	15,771,096
小計	14,466,118	15,771,096
應計利息	12,400	9,428
減：減值損失準備	(197,274)	(198,218)
合計	27,730,508	27,805,363

19 拆出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 其他金融機構	8,170,000 —	2,150,000 1,000,000
小計	8,170,000	3,150,000
拆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1,048,691	2,942,955
小計	1,048,691	2,942,955
應計利息	138,459	44,832
減：減值損失準備	(94,888)	(74,119)
合計	9,262,262	6,063,66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價值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信用指數或其他類似變量的變動而變動的金融工具。本行運用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合約和期權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額，其僅反映本行衍生交易數額，不能反映本行所面臨的風險。

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名義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201,286,476	47,291	(38,405)
貨幣掉期合約	59,174,936	17,386	(356,177)
貨幣遠期合約	43,299,707	577,205	(521,346)
貴金屬掉期	2,748,971	6,134	(84,366)
期權合約	1,676,974	28,138	(25,548)
合計	308,187,064	676,154	(1,025,842)

	2020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130,258,400	82,861	(73,125)
貨幣掉期合約	25,338,865	16,575	(255,739)
貨幣遠期合約	6,921,165	123,941	(115,620)
貴金屬掉期	2,739,600	—	(82,149)
期權合約	1,725,576	9,121	(6,531)
合計	166,983,606	232,498	(533,16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衍生金融工具(續)

現金流量套期

本行的現金流量套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主要用於對現金流波動進行套期。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行認定為現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的名義本金					公允價值	
	1個月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資產	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	-	-	-	-	-	-
合計	-	-	-	-	-	-	-

2020年12月31日							
	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的名義本金					公允價值	
	1個月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資產	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	-	-	200,000	-	-	(245)
合計	-	-	-	200,000	-	-	(24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衍生金融工具 (續)
現金流量套期 (續)

本行在現金流量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風險敞口及對權益的影響的具體信息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被套期項目賬面價值		套期工具 本期間對其他 綜合收益 影響的金額	套期工具 累計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額	資產負債表項目
	資產	負債			
貸款	-	-	160	-	發放貸款和墊款
合計	-	-	160	-	

2020年12月31日					
	被套期項目賬面價值		套期工具 本期間對其他 綜合收益 影響的金額	套期工具 累計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額	資產負債表項目
	資產	負債			
貸款	200,000	-	(160)	(160)	發放貸款和墊款
合計	200,000	-	(160)	(160)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套期中確認的套期無效部分產生的損益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		
公司貸款和墊款	536,715,503	546,044,790
個人貸款		
— 個人住房和商業用房貸款	191,493,666	167,701,283
— 個人消費類貸款	103,737,632	117,005,285
— 個人經營性貸款	46,185,939	25,665,459
小計	341,417,237	310,372,027
應計利息	5,296,053	4,408,520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22,744,711)	(24,825,848)
小計	860,684,082	835,999,4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票據貼現	76,698,756	31,046,6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公司貸款和墊款	523,751	74,060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937,906,589	867,120,21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按客戶行業分布情況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質押 貸款和墊款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80,718,892	18.91%	43,672,995
製造業	100,507,008	10.52%	68,220,265
房地產業	75,817,353	7.94%	50,743,098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60,174,126	6.30%	8,385,579
批發和零售業	44,945,025	4.70%	26,799,020
建築業	26,574,895	2.78%	16,974,625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3,109,144	1.37%	6,040,052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9,554,863	1.00%	599,123
採礦業	8,745,021	0.92%	—
金融業	5,805,897	0.61%	813,149
農、林、牧、漁業	2,049,445	0.21%	220,900
教育	1,707,452	0.18%	499,646
衛生和社會工作	1,679,583	0.18%	470,921
其他	5,850,550	0.61%	2,200,129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537,239,254	56.23%	225,639,502
個人貸款	341,417,237	35.74%	205,677,804
票據貼現	76,698,756	8.03%	76,698,75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955,355,247	100.00%	508,016,062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按客戶行業分布情況分析(續)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質押 貸款和墊款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71,383,263	19.31%	32,869,421
房地產業	111,774,970	12.59%	77,024,629
製造業	78,572,827	8.85%	45,626,723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57,281,338	6.45%	7,199,664
批發和零售業	46,695,083	5.26%	20,873,159
建築業	25,998,522	2.93%	13,916,96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5,266,620	1.72%	6,549,398
採礦業	10,576,481	1.19%	18,644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8,434,143	0.95%	589,878
金融業	5,220,010	0.59%	1,038,896
教育	2,712,058	0.31%	1,089,600
衛生和社會工作	2,588,730	0.29%	564,100
農、林、牧、漁業	2,381,667	0.27%	337,210
其他	7,233,138	0.82%	2,945,755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546,118,850	61.53%	210,644,045
個人貸款	310,372,027	34.97%	178,515,317
票據貼現	31,046,668	3.50%	31,046,668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887,537,545	100.00%	420,206,03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按客戶行業分布情況分析(續)

下表列示於相關期末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行業中，已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及其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的詳細資料：

	2021年12月31日					
	已發生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年內計提的	年內
	信用減值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貸款和墊款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	－已發生信用	損失準備	核銷金額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645,285	(1,491,461)	(846,091)	(708,298)	(630,825)	77,936
製造業	3,112,072	(597,904)	(724,159)	(1,503,984)	(730,842)	1,906,061

	2020年12月31日					
	已發生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年內計提的	年內
	信用減值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貸款和墊款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	－已發生信用	損失準備	核銷金額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135,737	(1,783,856)	(244,876)	(464,229)	(385,308)	–
房地產業	2,385,067	(2,482,659)	(798,483)	(760,810)	(425,021)	–

(c) 按地區分析(未含應計利息)

	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質押 貸款和墊款
華北及東北地區	395,136,402	41.36%	181,452,426
華東地區	240,292,222	25.15%	126,241,782
華中及華南地區	232,967,007	24.39%	156,632,480
西部地區	86,959,616	9.10%	43,689,374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955,355,247	100.00%	508,016,062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

(c) 按地區分析 (未含應計利息) (續)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質押 貸款和墊款
華北及東北地區	389,592,957	43.89%	159,788,724
華東地區	211,867,272	23.87%	97,939,390
華中及華南地區	209,862,150	23.65%	131,484,717
西部地區	76,215,166	8.59%	30,993,199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887,537,545	100.00%	420,206,030

地區劃分如下：

華北及東北地區包括總行、北京分行、天津分行、天津濱海新區分行、天津自貿試驗區分行、大連分行、呼和浩特分行、太原分行、石家莊分行、長春分行和瀋陽分行。

華東地區包括南京分行、杭州分行、濟南分行、上海分行、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合肥分行、蘇州分行、青島分行、寧波分行和南昌分行。

華中及華南地區包括廣州分行、深圳分行、深圳前海分行、香港分行、長沙分行、武漢分行、福州分行、鄭州分行、廈門自貿試驗區分行、海口分行和南寧分行。

西部地區包括成都分行、西安分行、重慶分行、貴陽分行和昆明分行。

(d)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未含應計利息)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信用貸款	174,499,677	191,402,509
保證貸款	272,839,508	275,929,006
抵押貸款	303,198,889	294,096,608
質押貸款	128,118,417	95,062,754
銀行承兌匯票	74,255,944	24,189,841
商業承兌匯票	2,442,812	6,856,827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955,355,247	887,537,54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e) 已逾期貸款(未含應計利息)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 以內(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3,983,672	1,900,715	1,465,311	97,860	7,447,558
保證貸款	8,968,902	2,434,814	1,363,615	1,215,744	13,983,075
抵押貸款	6,554,421	1,069,971	2,608,396	642,216	10,875,004
質押貸款	4,503,149	880,962	818,810	47,209	6,250,130
合計	24,010,144	6,286,462	6,256,132	2,003,029	38,555,767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2.51%	0.66%	0.65%	0.21%	4.03%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 以內(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178,365	1,593,322	514,860	55,566	3,342,113
保證貸款	3,632,195	1,702,760	2,782,758	994,111	9,111,824
抵押貸款	3,438,574	1,891,123	771,826	606,273	6,707,796
質押貸款	2,357,456	3,083,464	-	47,559	5,488,479
合計	10,606,590	8,270,669	4,069,444	1,703,509	24,650,212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1.20%	0.93%	0.46%	0.19%	2.78%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f) 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額
		—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831,491,740	29,806,453	16,834,547	878,132,740
減：減值損失準備	(7,834,624)	(4,893,154)	(10,016,933)	(22,744,71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823,657,116	24,913,299	6,817,614	855,388,0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76,698,756	—	—	76,698,756

	2020年12月31日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額
		—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815,010,509	25,692,529	15,713,779	856,416,817
減：減值損失準備	(9,664,387)	(7,228,243)	(7,933,218)	(24,825,84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805,346,122	18,464,286	7,780,561	831,590,9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1,046,668	—	—	31,046,66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g)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合計
於1月1日	9,664,387	7,228,243	7,933,218	24,825,848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4,216	(34,216)	—	—
— 至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242,370)	242,370	—	—
— 至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43,298)	(3,026,328)	3,069,626	—
本年(轉回)/計提	(1,569,250)	483,085	8,641,457	7,555,292
轉出	—	—	(3,471,058)	(3,471,058)
收回	—	—	161,633	161,633
核銷	—	—	(6,316,008)	(6,316,008)
匯率變動及其他	(9,061)	—	(1,935)	(10,996)
於12月31日	7,834,624	4,893,154	10,016,933	22,744,71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合計
於1月1日	9,281,200	6,213,635	8,106,036	23,600,871
轉移：				
— 至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447,970)	466,896	(18,926)	—
— 至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357,064)	(642,457)	999,521	—
本年計提	1,191,933	1,190,169	4,312,113	6,694,215
轉出	—	—	(2,623,253)	(2,623,253)
收回	—	—	114,136	114,136
核銷	—	—	(2,949,112)	(2,949,112)
匯率變動及其他	(3,712)	—	(7,297)	(11,009)
於12月31日	9,664,387	7,228,243	7,933,218	24,825,84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g)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續)****(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於1月1日	127,184	—	—		127,184
本年轉回	(39,747)	—	—		(39,747)
於12月31日	87,437	—	—		87,43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於1月1日	37,215	—	—		37,215
本年計提	89,969	—	—		89,969
於12月31日	127,184	—	—		127,1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且不減少發放貸款和墊款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h) 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出售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向獨立的第三方機構轉讓貸款和墊款金額共計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524百萬元，轉讓價款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90百萬元。

在日常交易中，本行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並將信託受益權轉讓給投資者。2021年度，本行已向特殊目的信託轉讓的於轉讓日價值為人民幣1,555百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0百萬元）（附註42）。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金融投資

	註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a)	102,377,637	72,597,4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b)	89,218,927	61,813,59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c)	276,034,540	241,515,654
合計		467,631,104	375,926,746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註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債券投資	(i)		
— 政府		3,424,829	377,181
— 政策性銀行		2,092,809	855,306
— 企業		7,650,373	7,204,039
小計		13,168,011	8,436,526
— 非上市		13,168,011	8,436,526
同業存單			
— 非上市		1,752,105	—
基金投資			
— 非上市		58,080,079	44,178,765
權益投資			
— 於香港境外上市		514,335	298,175
— 非上市		3,299,833	1,832,738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 非上市		25,563,274	17,851,293
合計		102,377,637	72,597,497

註：

- (i) 於2021年12月31日，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用於向中央銀行借款業務的質押(附註50(e))(2020年12月31日：無)。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金融投資(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註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債券投資	(i)		
— 政府		48,571,904	35,500,988
— 政策性銀行		31,292,651	22,955,615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505,633	1,285,751
— 企業		20,008	49,612
應計利息		1,018,191	858,658
小計		86,408,387	60,650,624
— 非上市		86,408,387	60,650,624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 非上市		—	962,971
權益投資			
— 非上市	(ii)	2,810,540	200,000
合計		89,218,927	61,813,595

註：

- (i)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用於向中央銀行借款業務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質押(附註50(e))。
- (ii)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確認的股利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6百萬元和人民幣10.8百萬元，計入當期損益。本行於本報告期間未處置該類權益工具投資，無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留存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金融投資 (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續)

註：(續)

-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在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	— 已發生信用		
於1月1日	42,501	—	30,000	72,501	
本年計提／(轉回)	34,057	—	(20,000)	14,057	
於12月31日	76,558	—	10,000	86,55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	— 已發生信用		
於1月1日	809,442	—	13,371	822,813	
本年(轉回)／計提	(766,941)	—	16,629	(750,312)	
於12月31日	42,501	—	30,000	72,5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且不減少金融投資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金融投資(續)

(c)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2月31日	
	註	2021年	2020年
債券投資：	(i)		
— 政府及中央銀行		84,535,941	72,995,069
— 政策性銀行		58,441,663	47,850,949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518,517	2,900,000
— 企業		12,624,118	11,269,315
應計利息		2,422,815	2,089,849
小計		159,543,054	137,105,182
— 非上市		159,543,054	137,105,182
同業存單		957,663	—
應計利息		215	—
小計		957,878	—
— 非上市		957,878	—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123,246,580	111,855,622
應計利息		3,842,307	2,474,099
小計		127,088,887	114,329,721
— 非上市		127,088,887	114,329,721
減：減值損失準備	(ii)	(11,555,279)	(9,919,249)
合計		276,034,540	241,515,65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金融投資 (續)

(c)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續)

註：

- (i)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若干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用於向中央銀行借款業務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質押(附註50(e))。
- (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於1月1日	1,247,621	3,725,889	4,945,739	9,919,249
轉移：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49,891)	(440,000)	489,891	—
本年(轉回)/計提	(451,965)	1,765,246	326,496	1,639,777
匯率變動及其他	(3,747)	—	—	(3,747)
於12月31日	742,018	5,051,135	5,762,126	11,555,27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於1月1日	1,313,800	406,945	1,483,563	3,204,308
轉移：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324,820)	324,820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	(243,157)	243,157	—
本年計提	261,798	3,237,281	3,369,205	6,868,284
本年轉出	—	—	(150,186)	(150,186)
匯率變動及其他	(3,157)	—	—	(3,157)
於12月31日	1,247,621	3,725,889	4,945,739	9,919,24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對聯營公司投資

	註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對聯營公司投資	(a)	-	-

註：

(a) 下表載列的聯營公司對於本行並非重大，為非上市企業實體，且無法取得市場報價：

名稱	權益／表決權比例		成立／註冊地點	業務範圍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華泰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華泰汽車金融」)	10%	10%	中國天津	汽車金融

下表載列不屬重大的本行聯營公司資料：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於本行財務狀況表內不屬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賬面價值	-	-
本行分佔該等聯營公司業績的金額	-	-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	-	-
— 綜合虧損總額	-	-

(b)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就其在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本行未確認人民幣89百萬元和81百萬元的損失金額，因為本行在該損失方面沒有義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物業及設備

	房屋和 建築物	租入物業 及設備 改良支出	經營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3,875,984	680,967	1,248,123	80,471	362,877	6,248,422
增加	–	73,459	147,150	4,468	98,235	323,312
劃轉	–	–	97,299	–	(97,299)	–
處置	–	(21,960)	(24,795)	(2,784)	–	(49,539)
於2020年12月31日	3,875,984	732,466	1,467,777	82,155	363,813	6,522,195
於2021年1月1日	3,875,984	732,466	1,467,777	82,155	363,813	6,522,195
增加	–	170,026	213,383	6,438	34,318	424,165
劃轉	–	–	3,596	–	(3,596)	–
處置	–	(10,565)	(33,874)	(1,414)	–	(45,853)
於2021年12月31日	3,875,984	891,927	1,650,882	87,179	394,535	6,900,507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984,204)	(526,144)	(873,266)	(60,597)	–	(2,444,211)
年內計提	(185,892)	(108,503)	(178,605)	(6,652)	–	(479,652)
處置	–	4,550	24,627	2,645	–	31,822
於2020年12月31日	(1,170,096)	(630,097)	(1,027,244)	(64,604)	–	(2,892,041)
於2021年1月1日	(1,170,096)	(630,097)	(1,027,244)	(64,604)	–	(2,892,041)
年內計提	(185,892)	(97,705)	(173,374)	(6,181)	–	(463,152)
處置	–	9,775	29,472	1,343	–	40,590
於2021年12月31日	(1,355,988)	(718,027)	(1,171,146)	(69,442)	–	(3,314,603)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2,705,888	102,369	440,533	17,551	363,813	3,630,154
於2021年12月31日	2,519,996	173,900	479,736	17,737	394,535	3,585,904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於中國內地持有		
— 中期租約(10至50年)	2,519,996	2,705,88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a) 按性質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 稅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 稅資產／ (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資產減值準備	36,569,536	9,142,384	30,931,922	7,732,980
— 公允價值變動	5,508,869	1,377,217	688,360	172,090
— 應付職工薪酬	4,517,403	1,129,351	4,061,016	1,015,254
— 預計負債	521,039	130,260	1,048,631	262,158
— 其他	801,225	200,306	145,175	36,294
	47,918,072	11,979,518	36,875,104	9,218,7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公允價值變動	(3,826,772)	(956,693)	(1,879,299)	(469,825)
— 其他	(397,876)	(99,469)	(337,333)	(84,333)
	(4,224,648)	(1,056,162)	(2,216,632)	(554,158)
淨額	43,693,424	10,923,356	34,658,472	8,664,618

(b)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

	資產減值準備 註(i)	公允價值 變動淨 (收益)／虧損 註(ii)	其他	遞延所得稅 資產淨結餘
2020年1月1日	5,669,013	(387,824)	1,083,902	6,365,091
在損益中確認	2,063,967	(55,296)	145,471	2,154,142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145,385	—	145,385
2020年12月31日	7,732,980	(297,735)	1,229,373	8,664,618
在損益中確認	1,409,404	(226,538)	131,075	1,313,941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944,797	—	944,797
2021年12月31日	9,142,384	420,524	1,360,448	10,923,35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續)

(b)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 (續)

註：

- (i) 本行對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其他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準備。然而，可用作稅前抵扣的減值損失金額是指按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符合中國所得稅法規規定的資產賬面總價值的1%及符合核銷標準並獲稅務機關批准的資產損失核銷金額。
-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於變現時計徵所得稅。

26 使用權資產

	房屋和建築物	其他	合計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4,714,042	26,802	4,740,844
增加	925,836	207	926,043
於2020年12月31日	5,639,878	27,009	5,666,887
於2021年1月1日	5,639,878	27,009	5,666,887
增加	1,150,945	949	1,151,894
減少	(570,339)	(12,781)	(583,120)
於2021年12月31日	6,220,484	15,177	6,235,661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815,430)	(4,470)	(819,900)
年內計提	(867,596)	(2,637)	(870,233)
於2020年12月31日	(1,683,026)	(7,107)	(1,690,133)
於2021年1月1日	(1,683,026)	(7,107)	(1,690,133)
年內計提	(855,549)	(2,018)	(857,567)
減少	229,817	3,924	233,741
於2021年12月31日	(2,308,758)	(5,201)	(2,313,959)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3,956,852	19,902	3,976,754
於2021年12月31日	3,911,726	9,976	3,921,702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7 其他資產

	註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應收利息	(a)	2,005,270	1,370,954
預付投資款		2,000,000	—
土地使用權	(b)	414,711	429,437
應收手續費		313,287	317,244
預付款項		212,774	156,789
無形資產	(c)	174,293	147,017
待清算款項		154,099	410,712
押金及保證金		150,835	129,844
長期待攤費用		3,702	1,860
其他		497,595	590,833
小計		5,926,566	3,554,690
減：減值損失準備		—	—
合計		5,926,566	3,554,690

(a) 應收利息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應收利息產生自：		
金融投資	1,277,405	1,110,311
發放貸款和墊款	727,865	260,643
合計	2,005,270	1,370,954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收利息僅包括相關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尚未收取的利息，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反映在相應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7 其他資產 (續)

(b) 土地使用權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位於中國境內： 10年至50年	414,711	429,437

(c) 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成本		
於1月1日	515,276	450,246
本年增加	86,205	65,575
本年處置	(84)	(545)
於12月31日	601,397	515,276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368,259)	(314,768)
本年計提	(58,910)	(53,591)
本年處置	65	100
於12月31日	(427,104)	(368,259)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147,017	135,478
於12月31日	174,293	147,017

28 向中央銀行借款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中期借貸便利	77,900,000	70,600,000
應計利息	946,876	992,485
合計	78,846,876	71,592,48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113,225,298	95,899,927
— 其他金融機構	55,767,056	33,762,362
小計	168,992,354	129,662,289
中國境外存放款項		
— 其他金融機構	1,139,921	—
小計	1,139,921	—
應計利息	1,409,805	611,070
合計	171,542,080	130,273,359

30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中國境內拆入款項		
— 銀行	27,092,932	11,113,200
— 其他金融機構	1,000,000	—
小計	28,092,932	11,113,200
中國境外拆入款項		
— 銀行	31,779,460	20,618,686
小計	31,779,460	20,618,686
應計利息	326,353	188,728
合計	60,198,745	31,920,61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中國境內		
— 銀行	66,834,971	52,337,687
— 其他金融機構	294,000	—
小計	67,128,971	52,337,687
中國境外		
— 銀行	999,000	—
小計	999,000	—
應計利息	71,139	68,396
合計	68,199,110	52,406,083

(b)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債券	57,058,210	41,103,700
承兌匯票	11,069,761	11,233,987
小計	68,127,971	52,337,687
應計利息	71,139	68,396
合計	68,199,110	52,406,083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2 吸收存款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175,579,642	187,615,249
— 個人客戶	47,169,584	20,467,078
小計	222,749,226	208,082,327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380,549,788	288,674,152
— 個人客戶	87,761,951	81,475,122
小計	468,311,739	370,149,274
保證金存款		
— 承兌匯票保證金	38,735,191	96,075,072
— 信用證及擔保保證金	33,111,255	32,303,279
— 保函保證金	4,498,172	5,788,720
— 其他	52,955,029	34,122,644
小計	129,299,647	168,289,715
財政存款	138,608	119,136
匯出匯票及應解匯款	89,937	85,331
應計利息	15,331,508	11,510,011
合計	835,920,665	758,235,794

33 已發行債券

	註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已發行同業存單	(a)	176,076,608	165,340,725
已發行金融債券	(b)	52,958,797	57,951,340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c)	8,989,126	—
已發行中期票據	(d)	1,902,460	—
已發行次級債券	(e)	947,345	947,004
小計		240,874,336	224,239,069
應計利息		1,723,728	915,021
合計		242,598,064	225,154,09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3 已發行債券 (續)

註：

(a) 已發行同業存單

- (i)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374,57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1 - 12個月，實際年利率介乎2.35%至3.28%。
- (ii) 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344,60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1 - 12個月，實際年利率介乎1.20%至3.50%。
- (iii) 本行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74,787百萬元及164,185百萬元。

(b) 已發行金融債券

- (i) 本行於2021年4月26日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3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3.53%。
- (ii) 本行於2021年4月6日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5,000百萬元3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3.55%。
- (iii) 本行於2020年8月18日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3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3.55%。
- (iv) 本行於2020年2月17日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3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3.24%。
- (v) 本行於2020年1月13日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3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3.47%。
- (vi) 本行於2018年11月5日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3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07%。本行已於2021年11月7日到期兌付這些債券。
- (vii) 本行於2018年10月26日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3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09%。本行已於2021年10月30日到期兌付這些債券。
- (viii)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金融債券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3,188百萬元及人民幣58,083百萬元。

(c)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 (i) 本行於2021年1月15日發行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期限為10年，票面年利率為4.40%。根據發行條款約定，對於上述10年期二級資本債券，本行可以選擇在其第5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全部贖回。
- (ii)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060百萬元及人民幣0百萬元。

(d) 已發行中期票據

- (i) 本行香港分行於2021年11月3日發行3年期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票面金額為300百萬美元，票面年利率為1.50%。
- (ii)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中期票據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870百萬元及人民幣0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3 已發行債券 (續)

註：(續)

(e) 已發行次級債券

- (i) 本行於2012年7月20日發行15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95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為5.68%。對於上述15年期次級債券，本行可以選擇在其第10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全部贖回。
- (ii)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次級債券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63百萬元及人民幣975百萬元。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行未發生應付債券本息逾期或其他違約事項。本行未對上述債券設有任何擔保。

34 租賃負債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1年以內(含1年)	963,220	925,050
1年至2年(含2年)	883,479	859,762
2年至3年(含3年)	751,435	763,804
3年至5年(含5年)	1,007,109	1,137,742
5年以上	926,920	813,700
未折現租賃負債合計	4,532,163	4,500,058
租賃負債	4,047,564	4,136,314

35 其他負債

	註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應付職工薪酬	(a)	4,711,117	4,257,490
代收代付款項		4,033,774	5,645,377
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1,562,943	471,656
其他應付稅項		827,887	879,618
預計負債	(b)	521,039	1,048,631
合同負債	(c)	165,263	140,479
其他		717,654	1,096,736
合計		12,539,677	13,539,98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其他負債(續)

(a) 應付職工薪酬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應付工資、獎金及津貼	4,354,559	3,883,565
應付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	14,112	15,149
應付其他社會保險	7,151	11,045
應付住房公積金	5,914	39,031
其他	329,381	308,700
合計	4,711,117	4,257,490

(b) 預計負債

	註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信貸承諾損失準備	(i)	478,795	1,006,387
預計訴訟損失		42,244	42,244
合計		521,039	1,048,631

(i)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貸承諾損失準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合計
於2021年1月1日	861,465	144,264	658	1,006,387
本年轉回	(381,940)	(143,744)	(20)	(525,704)
匯率變動及其他	(1,888)	—	—	(1,888)
於2021年12月31日	477,637	520	638	478,79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合計
於2020年1月1日	730,049	36,935	1,396	768,380
本年計提/(轉回)	132,801	107,329	(738)	239,392
匯率變動及其他	(1,385)	—	—	(1,385)
於2020年12月31日	861,465	144,264	658	1,006,38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其他負債(續)

(c) 合同負債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根據本行現有合同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和人民幣140百萬元。此金額代表預計來自代理、託管、擔保及承兌服務的未來可確定收益。本行預期將於未來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

36 股本

已發行股本

於2021年以及2020年12月31日，本行的股本指已悉數繳足的股本。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已發行股本，已按面值為每股人民幣一元發行及已繳足的股本份數(千股)	17,762,000	17,762,000

37 其他權益工具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a) 於2021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發行在外 金融工具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初始利息率	發行價格	數量		到期日	轉股條件	轉換情況
					(百萬股)	折合人民幣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2019年9月11日	權益工具	4.75%	人民幣100元/張	200	20,000,000	永久存續	無	無
合計						20,000,000			
減：發行費用						(38,396)			
賬面價值						19,961,60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其他權益工具 (續)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續)

(b) 主要條款

(i) 發行規模

本期債券的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0億元。

(ii) 債券期限

本期債券的存續期與發行人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iii) 票面利率

本期債券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利率，自發行繳款截止日起每5年為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在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發行時的票面利率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確定。

本期債券票面利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利差兩個部分。基準利率為本期債券申購文件公告日前5個交易日(不含當日)中國債券信息網(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網站)公布的中債國債到期收益率曲線5年期品種到期收益率的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計算到0.01%)。固定利差為本期債券發行時確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債券發行時的基準利率，固定利差一經確定不再調整。

本期債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機制及其他贖回激勵。

(iv) 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權

本期債券發行設置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條款。發行人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有權於每年付息日(含發行之日後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在本期債券發行後，如發生不可預計的監管規則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發行人有權全部而非部分地贖回本期債券。

(v) 受償順序

本期債券的受償順序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處於高於本期債券順位的次級債務之後，發行人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之前；本期債券與發行人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後續修訂或相關法律法規對發行人適用的債務受償順序另行約定的，以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其他權益工具(續)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續)

(b) 主要條款(續)

(vi) 利息發放

本期債券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日為存續期內每年的9月16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付息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應付利息不另計息。發行人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發行人在行使該項權利時將充分考慮債券持有人的利益。發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債券利息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發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及時通知投資者。

(vii) 回售

投資者不得回售本期債券。

(viii) 減記條款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發行人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發行人有權在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並獲同意、但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期債券按照票面總金額全部或部分減記，促使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分減記情形下，所有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期債券與發行人其他同等條件的減記型其他一級資本工具按票面金額同比例減記。在本期債券的票面總金額被全額減記前，發行人可以進行一次或者多次部分減記，促使發行人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發行人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期債券按照票面總金額全部減記。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中國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當債券本金被減記後，債券即被永久性註銷，並在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其他綜合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後續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於1月1日	-	-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4,483,059)	-
減：遞延所得稅	1,120,765	-
於12月31日	(3,362,294)	-
後續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於1月1日	(111,526)	324,471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714,594	(712,756)
於出售後轉至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10,936)	131,427
減：遞延所得稅	(175,915)	145,332
於12月31日	416,217	(111,5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信用損失準備		
於1月1日	149,764	645,022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減值損失	(25,690)	(660,343)
減：遞延所得稅	6,422	165,085
於12月31日	130,496	149,764
現金流量套期儲備		
於1月1日	(160)	-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本年收益	-	(213)
於出售後轉至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213	-
減：遞延所得稅	(53)	53
於12月31日	-	(160)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於12月31日	1,952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儲備

(a) 資本公積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股本溢價	10,732,077	10,732,077

(b)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在彌補以前年度累計損失後需按淨利潤（按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於2021年以及2020年分別提取了約為人民幣863百萬元以及人民幣859百萬元的法定盈餘公積金。

(c) 一般準備

根據財政部頒布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相關規定，本行每年需從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作為利潤分配，一般準備不應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行的一般準備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497百萬元及人民幣17,665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未分配利潤 利潤分配

202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提議，本行擬進行的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 按企業會計準則下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按風險資產餘額的1.5%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約為人民幣1,832百萬元；及
- 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共計約為人民幣1,545百萬元。

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後方可生效，現金股利將於決議通過後派發予本行於相關記錄日期的股東。

根據本行於2021年5月17日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股東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按企業會計準則下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按風險資產餘額的1.5%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約為人民幣3,583百萬元；及
- 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共計約為人民幣1,510百萬元。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

本行於2021年9月16日宣告並派發2020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人民幣9.5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a) 本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行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證券公司和信託計劃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以及投資基金等。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行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及其在本行財務報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83,643,353	83,643,353	62,030,058	62,030,0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	962,971	962,97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15,719,153	116,995,963	104,608,861	105,714,077
合計	199,362,506	200,639,316	167,601,890	168,707,10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續)

(b) 在本行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行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行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行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投資者權益主要指在該等結構化主體發行的投資產品中的投資以及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管理費收入。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行直接持有投資及應收管理手續費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的資產賬面價值金額不重大。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自上述結構化主體獲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62百萬元及人民幣2,414百萬元。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行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行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96,067百萬元及人民幣213,174百萬元。

(c) 本行於年內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但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不享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1月1日後由本行發起及發行但於12月31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33,527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1月1日後由本行發起及發行但於12月31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63,492百萬元。

42 金融資產轉移

在日常業務中，本行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移給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體，這些金融資產轉移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行保留了已轉移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相關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行繼續確認上述資產。

在日常交易中，本行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並將信託受益權轉讓給投資者。本行會按照風險和報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棄了控制，分析判斷是否終止確認相關信貸資產。

2021年度，本行已轉出信貸資產和拆出資金於轉讓日的價值合計為人民幣2,555百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0百萬元），上述信貸資產和拆出資金已完全終止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資本管理

本行實施全面的資本管理，主要涵蓋監管資本、經濟資本和賬面資本的管理，具體包括資本合規管理、資本規劃、資本配置、資本考核等。

本行的資本充足目標水平是由監管要求，外部評級目標，以及本行的風險偏好來決定的，從而保護客戶和其他債權人的利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並符合監管機構設定的資本要求。

本行以原中國銀監會頒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監管規則計量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本行境內外所有分支機構及金融機構類附屬子公司(不含保險公司)。

表內風險加權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風險權重根據資產、交易對手信用、市場及其他相關風險確定，並考慮合格抵押和擔保的影響；表外風險加權資產也採用相同的方法計算，同時針對或有損失的特性進行了調整；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為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與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之和；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根據基本指標法計量。

原中國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於2018年底前達到《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對於系統重要性銀行，銀保監會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9.5%，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1.5%。對於非系統重要性銀行，原中國銀監會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7.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報告披露期間內，本行遵守了監管部門規定的資本要求。

本行根據原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計算下列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本行的資本充足率及相關數據是依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資本管理 (續)

本行按照原中國銀監會頒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計算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核心一級資本		
— 股本	17,762,000	17,762,000
—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10,752,077	10,752,077
— 盈餘公積	6,731,609	5,868,637
— 一般風險準備	19,496,787	17,664,811
— 其他綜合收益	(2,813,629)	38,078
— 未分配利潤	34,673,629	31,487,086
核心一級資本	86,602,473	83,572,689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2,454,831)	(468,892)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84,147,642	83,103,797
其他一級資本	19,961,604	19,961,604
一級資本淨額	104,109,246	103,065,401
二級資本		
—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9,397,688	817,124
—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5,997,063	9,239,253
二級資本扣除項目	—	—
二級資本	15,394,751	10,056,377
總資本淨額	119,503,997	113,121,778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967,783,914	936,106,790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69%	8.88%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76%	11.01%
資本充足率	12.35%	12.0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變動情況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76,843,021	64,755,129
減：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64,755,129	42,694,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2,087,892	22,060,265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庫存現金	443,231	433,044
存放中央銀行非限制性款項	48,243,464	33,092,72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7,107,635	27,286,406
拆出資金	1,048,691	3,942,955
合計	76,843,021	64,755,12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載列本行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行的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已發行債券 (附註33)	已發行 債券應計利息 (附註33)	應付股利 (附註40)	租賃負債 (附註34)	合計
於2021年1月1日餘額	224,239,069	915,021	-	4,136,314	229,290,40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405,497,295	-	-	-	405,497,295
償還已發行債券支付的現金	(389,013,679)	-	-	-	(389,013,679)
償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4,857,286)	(2,277,506)	-	-	(7,134,792)
向股東及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分配 股利、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	-	(2,459,770)	-	(2,459,770)
償付租賃負債利息支付的現金	-	-	-	(141,067)	(141,067)
償付租賃負債本金支付的現金	-	-	-	(870,432)	(870,432)
小計	11,626,330	(2,277,506)	(2,459,770)	(1,011,499)	5,877,555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附註6)	5,008,937	3,086,213	-	-	8,095,150
對股東及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2,459,770	-	2,459,770
租賃負債本年新增	-	-	-	922,749	922,749
小計	5,008,937	3,086,213	2,459,770	922,749	11,477,669
於2021年12月31日餘額	240,874,336	1,723,728	-	4,047,564	246,645,62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已發行債券 (附註33)	已發行 債券應計利息 (附註33)	應付股利 (附註40)	租賃負債 (附註34)	合計
於2020年1月1日餘額	195,900,075	703,768	—	3,956,296	200,560,13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368,425,934	—	—	—	368,425,934
償還已發行債券支付的現金	(341,414,057)	—	—	—	(341,414,057)
償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2,889,456)	(2,123,830)	—	—	(5,013,286)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	—	(950,000)	—	(950,000)
償付租賃負債利息支付的現金	—	—	—	(165,020)	(165,020)
償付租賃負債本金支付的現金	—	—	—	(581,005)	(581,005)
小計	24,122,421	(2,123,830)	(950,000)	(746,025)	20,302,566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附註6)	4,216,573	2,335,083	—	—	6,551,656
對股東及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950,000	—	950,000
租賃負債本年新增	—	—	—	926,043	926,043
小計	4,216,573	2,335,083	950,000	926,043	8,427,699
於2020年12月31日餘額	224,239,069	915,021	—	4,136,314	229,290,40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關聯方

本行的關聯方

(a) 本行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本行直接或間接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或在本行有權委派董事的股東。

對本行的持股比例：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0.34%	20.34%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6.26%	16.26%
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11.12%	11.12%
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9.49%	9.49%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9.49%	9.49%
泛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72%	7.72%
天津商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6.51%	6.51%

(b) 本行的聯營公司

有關本行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23。

(c)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附註45(a)所載本行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關聯交易

(a) 定價政策

本行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進行，其定價原則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關聯方 (續)

關聯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 (關鍵管理人員除外) 之間的交易

(i) 本行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170,314	217,972
利息支出	51	175
營業支出	2,229	4,094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年末餘額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88,105	1,184,885
發放貸款和墊款	3,442,294	3,442,824
吸收存款	967	1,084
其他負債	13,556	38,454

(ii) 本行與聯營企業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支出	34	17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年末餘額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273	4,07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關聯方 (續)

關聯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關鍵管理人員除外)之間的交易(續)

(iii) 本行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733,077	419,84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1,930	57,374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13,724	619
利息支出	81,077	39,416
營業支出	21,589	21,298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年末餘額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361,792	7,566,578
發放貸款和墊款	11,303,133	3,941,371
金融投資	3,178,452	2,650,279
衍生金融資產	1,403	72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062,382	1,863,776
吸收存款	1,117,170	1,119,803
衍生金融負債	4,706	1,765
購買本行發行債券	1,658,349	374,041
其他負債	192,794	259,826
衍生金融工具－名義本金	10,517,000	4,123,088
銀行承兌匯票	30,000	236,942
保函	50,348	243
信用證	235,424	31,92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關聯方 (續)

關聯交易 (續)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且有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行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i) 本行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30	136
利息支出	44	8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和墊款	2	3,310
吸收存款	1,767	3,402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的合計薪酬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18,570	20,266

(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及墊款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年末未償還貸款金額合計	2	3,302
年內發放貸款最高金額合計	3,302	3,302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概無已到期但尚未支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分部報告

(a) 業務分部

本行按業務條線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分部，從而進行業務管理。本行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行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行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和墊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財富管理服務、財務顧問與諮詢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個人理財和匯款服務等。

金融市場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行的資金業務包括於銀行間市場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同業投資、債券投資和買賣。該分部還對本行流動資金狀況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其他業務

該分部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或以合理基準分配到某個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是按照本行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是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抵銷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分部購入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	9,605,099	18,276,985	(2,702,785)	-	25,179,299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1,395,949	(7,197,594)	5,801,645	-	-
利息淨收入	11,001,048	11,079,391	3,098,860	-	25,179,29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	1,714,633	(728,530)	1,246,923	4,771	2,237,797
交易收益淨額	205,410	-	74,754	-	280,164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60,371	1,014	1,321,956	15,600	1,398,941
其他營業收入	3,848	-	-	94,315	98,163
營業收入	12,985,310	10,351,875	5,742,493	114,686	29,194,364
營業支出	(4,858,056)	(4,380,325)	(720,055)	(254,136)	(10,212,572)
資產減值損失	(4,794,199)	(2,177,934)	(1,705,862)	-	(8,677,995)
稅前利潤/(虧損)	3,333,055	3,793,616	3,316,576	(139,450)	10,303,797
其他分部資料					
— 折舊及攤銷	569,865	588,070	58,098	182,458	1,398,491
— 資本開支	210,370	217,090	21,447	67,356	516,263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	合計
分部資產	780,401,259	355,630,122	421,581,978	14,170,883	1,571,784,2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23,356
資產合計					1,582,707,598
分部負債	756,583,866	143,558,114	568,490,854	7,510,687	1,476,143,521
負債合計					1,476,143,521
信貸承諾	287,738,872	11,039,187	-	-	298,778,05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分部報告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淨收入	11,099,431	16,547,818	829,787	–	28,477,036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914,345	(6,456,216)	5,541,871	–	–
利息淨收入	12,013,776	10,091,602	6,371,658	–	28,477,03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	1,816,181	(1,478,327)	2,574,660	(10,058)	2,902,456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74,199	2,700	(355,329)	323,030	44,600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26,772	1,161	958,520	10,800	997,253
其他營業收入	5,243	27	–	65,555	70,825
營業收入	13,936,171	8,617,163	9,549,509	389,327	32,492,170
營業支出	(4,669,474)	(3,531,800)	(809,145)	(172,481)	(9,182,900)
資產減值損失	(3,604,300)	(2,734,614)	(6,885,264)	–	(13,224,178)
稅前利潤	5,662,397	2,350,749	1,855,100	216,846	10,085,092
其他分部資料					
– 折舊及攤銷	599,482	588,197	67,863	172,592	1,428,134
– 資本開支	192,736	189,107	21,818	55,489	459,150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	合計
分部資產	715,344,215	319,709,044	343,074,136	6,731,112	1,384,858,5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64,618
資產合計					1,393,523,125
分部負債	719,432,756	108,632,435	454,120,233	8,091,871	1,290,277,295
負債合計					1,290,277,295
信貸承諾	274,389,863	7,491,816	–	–	281,881,679

(b) 地區分部

從地區角度，本行的業務主要分布在中國境內的以下四個地區：

華北及東北地區：總行、北京分行、天津分行、天津濱海新區分行、天津自貿試驗區分行、大連分行、呼和浩特分行、太原分行、石家莊分行、長春分行和瀋陽分行。

華東地區：南京分行、杭州分行、濟南分行、上海分行、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合肥分行、蘇州分行、青島分行、寧波分行和南昌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分部(續)

華中及華南地區：廣州分行、深圳分行、深圳前海分行、香港分行、長沙分行、武漢分行、福州分行、鄭州分行、廈門自貿試驗區分行、海口分行和南寧分行。

西部地區：成都分行、西安分行、重慶分行、貴陽分行和昆明分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華北及 東北地區	華東地區	華中及 華南地區	西部地區	分部間抵消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淨收入	10,392,049	5,605,610	6,088,167	3,093,473	-	25,179,299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3,223,822	(719,800)	(1,154,076)	(1,349,946)	-	-
利息淨收入	13,615,871	4,885,810	4,934,091	1,743,527	-	25,179,29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404,765	593,465	136,127	103,440	-	2,237,797
交易收益淨額	255,722	13,200	10,414	828	-	280,164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1,398,941	-	-	-	-	1,398,941
其他營業收入	38,555	24,078	17,596	17,934	-	98,163
營業收入	16,713,854	5,516,553	5,098,228	1,865,729	-	29,194,364
營業支出	(5,717,715)	(2,133,549)	(1,870,087)	(491,221)	-	(10,212,572)
資產減值損失	(5,498,915)	(962,089)	(1,859,217)	(357,774)	-	(8,677,995)
稅前利潤	5,497,224	2,420,915	1,368,924	1,016,734	-	10,303,797
其他分部資料						
- 折舊及攤銷	621,745	350,598	341,679	84,469	-	1,398,491
- 資本開支	291,267	92,055	97,427	35,514	-	516,263
2021年12月31日						
	華北及 東北地區	華東地區	華中及 華南地區	西部地區	分部間抵消	合計
分部資產	1,079,592,520	273,981,004	283,043,201	96,123,646	(160,956,129)	1,571,784,2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23,356
資產合計						1,582,707,598
分部負債	991,565,776	270,660,714	280,049,691	94,823,469	(160,956,129)	1,476,143,521
負債合計						1,476,143,521
信貸承諾	110,137,278	93,609,922	77,184,375	17,846,484	-	298,778,05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分部報告 (續)

(b) 地區分部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華北及 東北地區	華東地區	華中及 華南地區	西部地區	分部間抵消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淨收入	14,843,231	5,037,509	5,687,260	2,909,036	-	28,477,036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2,741,648	(351,929)	(1,296,515)	(1,093,204)	-	-
利息淨收入	17,584,879	4,685,580	4,390,745	1,815,832	-	28,477,03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735,122	620,126	435,362	111,846	-	2,902,456
交易收益淨額	19,016	4,042	6,198	15,344	-	44,600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997,253	-	-	-	-	997,253
其他營業收入	22,472	23,371	23,521	1,461	-	70,825
營業收入	20,358,742	5,333,119	4,855,826	1,944,483	-	32,492,170
營業支出	(5,129,788)	(1,944,461)	(1,675,965)	(432,686)	-	(9,182,900)
資產減值損失	(7,916,777)	(2,703,047)	(2,257,829)	(346,525)	-	(13,224,178)
稅前利潤	7,312,177	685,611	922,032	1,165,272	-	10,085,092
其他分部資料						
- 折舊及攤銷	716,225	334,739	311,248	65,922	-	1,428,134
- 資本開支	340,090	58,387	52,018	8,655	-	459,150
	2020年12月31日					
	華北及 東北地區	華東地區	華中及 華南地區	西部地區	分部間抵消	合計
分部資產	955,390,518	238,987,434	239,133,495	80,361,129	(129,014,069)	1,384,858,5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64,618
資產合計						1,393,523,125
分部負債	867,760,377	236,527,621	236,076,796	78,926,570	(129,014,069)	1,290,277,295
負債合計						1,290,277,295
信貸承諾	105,193,962	91,598,391	69,339,973	15,749,353	-	281,881,67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風險管理

本行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本行根據監管政策、市場環境和業務發展的最新變化，制定並不斷完善風險管理政策、限額體系、控制流程和信息系統，以對各類風險進行分析、識別、監控和報告。

本行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計量及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等。

風險管理體系

本行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本行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本行高級管理層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執行董事會的決議。

本行對於所面臨的每一種主要風險，均建立一個由三道防線組成的風險防控體系，即各業務條線部門、事業部及各分支機構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承擔風險管理的直接責任；風險管理條線各部門、資產負債管理部、內控合規部、辦公室（公共關係部）、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辦公室等部門是相應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承擔制定政策和流程，監測和管理風險的責任；審計部門是風險管理的第三道防線，承擔對第一道防線和第二道防線履職情況的審計責任。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本行業務經營所面臨的最重大的風險之一。當所有交易對手集中在單一行業或地區時，本行可能面臨較大風險。這主要是由於不同的交易對手會因處於同一地區或行業而受到同樣的經濟發展影響，而造成集中度風險。

本行董事會承擔信用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並可授權其下設的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履行其部分職責。本行不斷完善信用風險管理體系、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和工具，管理流程逐步線上化、數字化，授信審批效率進一步提高，為全行業務發展提供戰略支撐。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信用風險能力建設方面，本行實施法人客戶全覆蓋統一授信管理，強化貸前準入管理，建設押品管理體系，完善對公授信審批體制，有序推進零售普惠業務線上化、智能化審批。

信用風險制度政策方面，本行聚焦國家重點支持領域及綠色金融領域，並制定「進保控壓」分層信貸政策，完善區域和行業授信指引。

信用風險管理工具方面，本行搭建了智能風控決策平台，優化完善了房地產授信業務決策支持模型和政府償債能力評價模型，完善了客戶評級與債項評級模型，提升了關鍵風險點識別、財報風險識別、外部風險信息集成應用、客戶風險畫像、信貸結構組合視圖等五大智能化風險識別能力。

信用風險的計量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表外信貸承諾

本行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批部、資產監控部和零售風險管理部共同負責各類授信業務，以及金融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對於公司授信業務，本行建立客戶信用評級模型系統以及債項評級模型系統，通過信用等級評估，了解每個客戶信用等級情況，結合預警管理系統的客戶風險變動實時監測，以此作為批准授信業務的參考；通過債項評級，明確每筆授信業務的違約損失率，以便授信人員進行風險收益的平衡。對於零售授信業務，本行結合自身業務特點及客戶結構，理性應用金融科技手段，不斷完善信用評分模型和對客戶歷史行為表現的數據挖掘和風險分析，對貸款和客戶的信用風險進行計量，從而逐步提升授信準入、存量資產管理、資產分類和減值計提的有效性。

存放、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對於存放及拆放同業和買入返售業務，本行將其納入對金融機構的綜合授信審批體系中，結合金融機構同業客戶的行內評級和客戶分類，對其規模實力、管理水平、行業地位、發展前景、外部環境、監管指標、與本行的合作關係以及財務狀況等方面對金融機構進行定性、定量分析和綜合評價，在此基礎上進行授信審批。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信用風險的計量 (續)

債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在投資銀行債券及企業債券、與客戶進行衍生金融產品交易前，本行均需對債券發行主體、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潛在客戶進行信用評級。本行還合理使用外部信用評級評估風險。

本行從事的衍生品信用風險主要通過保證金存款和銀行授信安排來降低。

在批准之前，資產負債管理部門負責對代客結售匯以保證金方式緩釋的業務核定潛在風險暴露比例。信用監督部門負責對具體業務進行審查，具體操作按業務管理辦法執行。

信用風險額度管理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表外信貸承諾

本行按照審批意見為信貸客戶生效授信方案金額，根據審批的用信條件進行審查，監控授信方案金額使用情況。嚴控超金額或超條件用信的情況發生，對於客戶提供的擔保品，根據擔保品價值的變化凍結、調整授信方案金額。

債券投資和衍生交易

本行根據授信批覆為金融機構啟用授信額度，並根據授信批覆以及風險敞口等相關信息對同業或非同業客戶債券投資和衍生交易額度進行監控。

信用風險緩釋措施

抵質押物

在信貸政策中，本行對可接受的抵、質押物進行了專門的描述，並按照抵、質押物的性質及變現程度的不同規定了不同的抵、質押率，並對專業評估機構的資格等作出了專門的要求。本行還通過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對抵質押物及其權屬憑證實施嚴格管理，防範操作風險發生。

對於授信期間押品價格下降或數量減少，導致押品實際價值不符合抵(質)押率時，本行將對所涉及的授信方案金額進行凍結，並要求客戶補充押品、保證金或歸還相對應的授信額度。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風險管理 (續)**(a) 信用風險** (續)*信用風險緩釋措施* (續)*抵質押物* (續)

對於房地產開發貸款，本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根據在建工程進度、續建成本、預期完工期限、售價及合理的折現率評估物業的抵押價值，以防止過度授信。對所接受的用於抵押的房地產，本行均對其完工情況設定了最低要求。

本行可接受的抵質押物包括金融質押品、房地產、應收賬款和其他押品，主要包括以下類型：

- 現金及其等價物
- 票據
- 股票
-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
- 居住用房地產
- 商業用房地產
- 應收賬款
- 車輛
- 機器設備
- 存貨
- 資源資產
- 知識產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信用風險緩釋措施 (續)

總淨額結算安排

本行與交易對手就衍生品交易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以此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總淨額結算安排不一定會導致財務狀況表上資產及債務的抵銷，原因是交易通常按總額方式結算。然而，當交易對手發生違約時，所有借貸將被終止，並以淨額方式結算，以降低相關合約的信用風險。

衍生產品的結算方式主要依據國際互換和衍生產品協會的規定和本行產品的特性，原則上採用結算風險最低的方法進行清算。

信貸承諾

信貸承諾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客戶能夠獲得所需的資金。本行在開出保函、信用證、銀行承兌匯票時作出了不可撤銷的保證，即本行將在客戶無法履行其對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時代其支付，本行承擔與貸款相同的信用風險，進行該業務時嚴格按本行相關規定進行審批。

本行已將保證金作為風險緩釋措施之一，在辦理相關授信業務時，除對個別信譽良好的客戶外，收取一定金額的保證金以降低提供該項服務所承擔的信用風險。保證金金額依據客戶的信用水平，按承諾金額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減值及準備金計提政策

金融工具風險階段劃分

本行的金融資產採取以下方式劃分階段以管理信用風險：

第一階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第二階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第三階段：金融資產違約並被視為信用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風險管理 (續)**(a) 信用風險** (續)**信用風險緩釋措施** (續)**減值及準備金計提政策** (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行至少於每個財務狀況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本行進行金融工具的損失階段劃分時充分考慮反映其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變化的各種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慮因素有監管及經營環境、內外部信用評級、償債能力、經營能力、貸款合同條款、還款行為等。本行以單項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財務狀況表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確定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情況。本行分別從風險分類、風險逾期天數、內外部評級、違約概率、市場價格等信息判斷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當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本行將該金融資產界定為已發生違約，一般來講，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被認定為違約。

本行在財務狀況表日評估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當對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此金融資產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信息：

- 債務人或發行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本行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信用風險緩釋措施 (續)

減值及準備金計提政策 (續)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續)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 逾期超過90天。

上述標準適用於本行所有的金融工具，且與內部信用風險管理所採用的違約定義一致。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本行根據上述階段劃分，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來計量金融資產損失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在違約發生時，本行應被償付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行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風險管理 (續)**(a) 信用風險 (續)****信用風險緩釋措施 (續)****減值及準備金計提政策 (續)****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續)**

本行通過預計未來各年中單個敞口或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來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行將這三者相乘並根據其存續(即沒有在更早期間發生提前還款或違約的情況)的可能性進行調整。本行對於全生命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採用計算各期的預期信用損失，再將各期計算結果折現至財務狀況表日加總。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初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是運用到期模型、以12個月違約概率推導而來。到期模型描述了資產組合整個存續期的違約情況演進規律。該模型基於歷史觀察數據開發，並適用於同一組合和信用等級下的所有資產。上述方法得到經驗分析的支持。

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的違約風險敞口根據預期還款安排確定，不同類型的產品將有所不同。

- 對於分期還款以及一次性償還的金融資產，本行根據合同約定的還款計劃確定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違約風險敞口，並針對預期借款人作出的超額還款和提前還款／再融資進行調整。
- 對於表外信貸承諾，違約風險敞口參數使用現期暴露法進行計算，通過財務狀況表日表外項目名義金額乘以信用轉換系數(CCF)得到。
- 本行根據對影響違約後收回的因素來確定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的違約損失率。不同產品類型的違約損失率有所不同。
- 對於擔保類的金融資產，本行主要根據擔保物類型及預期價值、強制出售時的折扣率、收回時間及預計的收回成本等確定違約損失率。
- 對於信用類的金融資產，由於從不同借款人可收回金額差異有限，所以本行通常在產品層面確定違約損失率。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信用風險緩釋措施 (續)

減值及準備金計提政策 (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續)

在確定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時應考慮前瞻性經濟信息。

本行每季度監控並覆核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的假設，包括各期限下的違約概率及擔保物價值的變動情況。

預期信用損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如下：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與預期信用損失相關的關鍵經濟指標，如國內生產總值(GDP)、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採購經理指數(PMI)、廣義貨幣供應量(M2)、工業增加值、國房景氣指數等。本行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與違約概率之間的關係，以確定這些指標歷史上的變化對違約概率的影響。本行至少於每年對這些經濟指標進行預測，並提供未來一年經濟情況的最佳估計。

本行在各宏觀經濟情景中使用的重要宏觀經濟假設包括廣義貨幣供應量、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國內生產總值。

本行建立了計量模型用以確定樂觀、中性、悲觀三種情形的風險權重。2021年度，本行的樂觀情景權重為40%，中性情景權重為50%，悲觀情景權重為10%。本行根據未來12個月三種情況下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計提第一階段的信用損失準備，根據未來存續期內三種情形下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計提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信用損失準備。

2021年度，本行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中所使用的前瞻性信息時充分考慮了新冠肺炎疫情對宏觀經濟及銀行業衝擊的影響。

管理層疊加

由於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存在固有限制，也未反映暫時性系統風險，本行額外對減值準備進行增提，以應對潛在風險因素，提高本行的風險抵補能力。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財務狀況表項目的信用風險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4,700,222	96,115,37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7,730,508	27,805,363
拆出資金	9,262,262	6,063,668
衍生金融資產	676,154	232,498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937,906,589	867,120,217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02,377,637	72,597,49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89,218,927	61,813,595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76,034,540	241,515,654
其他資產	4,642,370	2,190,030
小計	1,562,549,209	1,375,453,895
表外項目信用風險敞口包括：		
銀行承兌匯票	208,847,025	194,625,498
開出信用證	57,334,637	59,117,237
開出保函	21,141,709	20,647,128
信用卡透支承諾	11,039,187	7,491,816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415,501	—
小計	298,778,059	281,881,679
合計	1,861,327,268	1,657,335,57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信用質量分析(未含應計利息)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5,114,981	-	-	115,114,981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7,757,635	-	157,747	27,915,382	(39,527)	-	(157,747)	(197,274)
拆出資金	9,018,691	-	200,000	9,218,691	(34,888)	-	(60,000)	(94,888)
發放貸款和墊款	831,491,740	29,806,453	16,834,547	878,132,740	(7,834,624)	(4,893,154)	(10,016,933)	(22,744,711)
金融投資	236,138,906	25,553,695	19,631,881	281,324,482	(742,018)	(5,051,135)	(5,762,126)	(11,555,279)
其他資產*	4,642,370	-	-	4,642,370	-	-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計	1,224,164,323	55,360,148	36,824,175	1,316,348,646	(8,651,057)	(9,944,289)	(15,996,806)	(34,592,1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76,698,756	-	-	76,698,756	(87,437)	-	-	(87,437)
金融投資	88,200,736	-	-	88,200,736	(76,558)	-	(10,000)	(86,5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合計	164,899,492	-	-	164,899,492	(163,995)	-	(10,000)	(173,995)
信貸承諾	298,766,955	7,927	3,177	298,778,059	(477,637)	(520)	(638)	(478,79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信用質量分析 (未含應計利息) (續)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6,517,891	-	-	96,517,891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7,836,406	-	157,747	27,994,153	(40,471)	-	(157,747)	(198,218)
拆出資金	5,892,955	-	200,000	6,092,955	(14,119)	-	(60,000)	(74,119)
發放貸款和墊款	815,010,509	25,692,529	15,713,779	856,416,817	(9,664,387)	(7,228,243)	(7,933,218)	(24,825,848)
金融投資	220,023,815	14,883,823	11,963,317	246,870,955	(1,247,621)	(3,725,889)	(4,945,739)	(9,919,249)
其他資產*	2,190,030	-	-	2,190,030	-	-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計	1,167,471,606	40,576,352	28,034,843	1,236,082,801	(10,966,598)	(10,954,132)	(13,096,704)	(35,017,4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31,046,668	-	-	31,046,668	(127,184)	-	-	(127,184)
金融投資	60,954,937	-	-	60,954,937	(42,501)	-	(30,000)	(72,5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合計	92,001,605	-	-	92,001,605	(169,685)	-	(30,000)	(199,685)
信貸承諾	280,872,410	1,005,999	3,270	281,881,679	(861,465)	(144,264)	(658)	(1,006,387)

* 其他資產包括應收利息和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信用質量分析(未含應計利息)(續)

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比率信用質量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0.71%	17.96%	43.44%	2.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0.10%	不適用	100.00%	0.11%
信貸承諾	0.16%	6.56%	20.08%	0.16%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0.94%	27.00%	46.72%	2.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0.18%	不適用	100.00%	0.22%
信貸承諾	0.31%	14.34%	20.12%	0.36%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行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逾期且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所對應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013百萬元和人民幣12,424百萬元。本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所對應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862百萬元和人民幣8,168百萬元。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樓宇、機器及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乃由本行基於可用的最新外部估值，並根據處置經驗及現時市況調整後作出。

(iii) 經重組發放貸款和墊款

重組貸款指銀行由於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力還款而對借款合同還款條款作出調整的貸款。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行重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386百萬元和人民幣4,928百萬元。

(iv) 信用評級

本行採用信用評級方法監控持有的債券組合風險狀況。債券評級參照債券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投資賬面價值(未含應計利息)按評級機構的評級分析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v) 信用評級 (續)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未逾期末減值		
評級		
– AAA	248,332,539	194,224,076
– AA– 至AA+	8,600,956	8,105,742
小計	256,933,495	202,329,818
已逾期已減值		
評級		
– C	–	–
無評級	1,454,719	715,619
合計	258,388,214	203,045,437

(b) 市場風險 (含銀行賬簿利率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商品風險和股票風險。其中，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簿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存在於本行的交易賬簿與銀行賬簿中。交易賬簿記錄的是銀行以交易目的或規避交易賬簿其他項目的風險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頭寸。銀行賬簿記錄的是為管理銀行的流動性、監管儲備或使利潤最大化而持有的長期頭寸所形成的資產和負債，在通常情況下，銀行賬簿中的資產和負債將會持有到期。

董事會負責審批市場風險(含銀行賬簿利率風險，下同)管理的戰略、政策和程序，確定本行可以承受的市場風險水平，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措施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並定期獲得關於市場風險性質和水平的報告，監控和評價市場風險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在市場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本行高級管理層設立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審核和監督市場風險的政策、程序以及工作流程的執行，並基於董事會制定的風險偏好設定市場風險限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含銀行賬簿利率風險) (續)

本行在資產負債管理部內設置了市場風險管理團隊。該團隊獨立於交易部門，負責全行範圍內市場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並根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保證本行市場風險符合內部限額和外部監管的要求。

交易賬簿市場風險

限額管理

本行對交易賬簿市場風險主要採用設定總體市場風險價值限額、基點價值限額、止損限額進行風險管理。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用於評估銀行在市場發生重大變化的極端不利情況下的虧損承受能力，如市場利率、匯率等市場風險要素及其相關性的劇烈變動、意外的政治和經濟事件或者幾種情形同時發生的情況。本行定期進行市場風險壓力測試。

公允價值評估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是根據具體金融產品及金融產品交易策略的市場情況、風險因素、交易對手資質等情況對其金融產品進行定量分析。本行定期對金融工具進行公允價值評估。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主要通過缺口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分析等計量工具進行定量管理，保證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在風險偏好範圍內。

本行根據各項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重定價現金流計算利率敏感性缺口，並進行情景分析，評估利率變化對銀行的影響。通過計算基點價值，評估利率波動一個基點對資產或負債市值的影響。

本行對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主要影響因素為基準利率和市場利率，也包含意外的政治和經濟事件或者幾種情形同時發生的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含銀行賬簿利率風險) (續)

利率風險

本行主要在中國內地遵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體系經營銀行業務。

本行通過資產負債利率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及敏感性分析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本行規定了缺口、久期及利率敏感性的限額，定期進行監控以保證利率缺口在本行規定的限額內。

(i) 本行所承受的利率風險如下表所示。下表根據合同約定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中的較早者，按本行表內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予以分類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5,143,453	471,703	114,671,750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7,730,508	12,400	27,319,847	398,261	-	-
拆出資金	9,262,262	138,459	3,985,901	5,137,902	-	-
衍生金融資產	676,154	676,154	-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註(i))	937,906,589	5,296,053	475,663,808	351,020,611	91,665,324	14,260,793
金融投資 (註(ii))	467,631,104	28,309,297	124,758,220	72,562,952	198,054,930	43,945,705
其他	24,357,528	24,357,528	-	-	-	-
總資產	1,582,707,598	59,261,594	746,399,526	429,119,726	289,720,254	58,206,49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78,846,876	946,876	17,600,000	60,300,00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71,542,080	1,409,805	60,725,875	90,316,400	19,090,000	-
拆入資金	60,198,745	326,353	31,612,656	26,952,133	1,307,603	-
衍生金融負債	1,025,842	1,025,842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68,199,110	71,139	68,035,411	92,560	-	-
吸收存款	835,920,665	15,422,174	343,932,219	219,867,067	255,452,205	1,247,000
已發行債券	242,598,064	1,723,728	73,772,490	103,251,463	63,850,383	-
其他	17,812,139	13,764,575	237,992	713,976	2,368,137	727,459
總負債	1,476,143,521	34,690,492	595,916,643	501,493,599	342,068,328	1,974,459
資產負債缺口	106,564,077	24,571,102	150,482,883	(72,373,873)	(52,348,074)	56,232,03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含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續)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6,548,417	463,570	96,084,847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7,805,363	9,428	27,246,391	549,544	-	-
拆出資金	6,063,668	44,832	4,711,098	1,307,738	-	-
衍生金融資產	232,498	232,498	-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註(i))	867,120,217	4,415,017	415,846,854	323,592,494	107,513,563	15,752,289
金融投資(註(ii))	375,926,746	21,576,223	85,776,203	44,683,725	192,303,761	31,586,834
其他	19,826,216	19,826,216	-	-	-	-
總資產	1,393,523,125	46,567,784	629,665,393	370,133,501	299,817,324	47,339,12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71,592,485	992,485	14,100,000	56,500,00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0,273,359	611,070	59,711,269	69,951,020	-	-
拆入資金	31,920,614	188,728	15,540,982	16,190,904	-	-
衍生金融負債	533,164	533,164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52,406,083	68,396	51,621,739	715,948	-	-
吸收存款	758,235,794	11,664,700	348,839,868	160,388,452	233,895,774	3,447,000
已發行債券	225,154,090	915,021	76,559,617	118,759,098	28,920,354	-
其他	20,161,706	16,025,392	217,904	685,867	2,553,276	679,267
總負債	1,290,277,295	30,998,956	566,591,379	423,191,289	265,369,404	4,126,267
資產負債缺口	103,245,830	15,568,828	63,074,014	(53,057,788)	34,447,920	43,212,856

註：

- (i)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上列示為3個月內的發放貸款和墊款金額包括人民幣26,920百萬元及人民幣16,393百萬元的已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
- (ii)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含銀行賬簿利率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行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行稅前利潤及股東權益 (不含稅務影響) 的可能影響。在下表載列在假定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對本行的稅前利潤及權益 (不含稅務影響) 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

	12月31日	
	2021年 增長 / (下降)	2020年 (下降) / 增長
稅前利潤變化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106,688	(139,458)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106,688)	139,458

	12月31日	
	2021年 增長 / (下降)	2020年 增長 / (下降)
權益變化 (不含稅務影響)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962,025	232,807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962,025)	(232,807)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本行的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行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本行稅前利潤和股東權益 (不含稅務影響) 的影響。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利率變動適用於本行所有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利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利率變動；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 (包括匯率) 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行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及稅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含銀行賬簿利率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續)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變動導致本行稅前利潤和股東權益 (不含稅務影響) 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估計結果不同。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由於匯率發生不利變動導致銀行遭受損失的風險。本行的大部分業務是人民幣業務，此外有美元、港幣和其他少量外幣業務。

本行控制匯率風險的主要原則是盡可能地做到資產負債在各貨幣上的匹配，並把匯率風險控制在本行設定的限額之內。本行根據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指導原則、相關的法規要求及管理層對當前環境的評價，設定匯率風險承受限額，並且通過合理安排外幣資金的來源和運用縮小資產和負債在貨幣上可能的錯配。

本行對匯率風險進行監控，主要採用外匯敞口分析、情景模擬分析和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分析匯率風險，並通過限額管理實現對匯率風險的監測和控制。本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市場風險團隊負責對本行整體匯率風險進行獨立監測、報告和管理。同時，本行通過外匯掉期、外匯遠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對表內外匯風險敞口進行了有效管理，將本行表內外外幣總敞口控制在較低水平。因此，期末外匯敞口對匯率波動不敏感，對本行的淨利潤及股東權益的潛在影響不重大。

下表匯總了本行各資產和負債於相應財務報告日的外幣匯率風險敞口分布，各原幣資產、負債和表外信貸承諾的賬面價值已折合為人民幣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含銀行賬簿利率風險) (續)

匯率風險 (續)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行的匯率風險敞口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2,147,355	11,884,558	1,111,540	115,143,45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252,356	17,169,761	1,308,391	27,730,508
拆出資金	8,214,270	1,047,992	–	9,262,262
衍生金融資產	676,154	–	–	676,154
發放貸款和墊款	860,547,501	74,458,884	2,900,204	937,906,589
金融投資 (註(i))	448,711,500	18,363,276	556,328	467,631,104
其他	24,252,593	64,656	40,279	24,357,528
總資產	1,453,801,729	122,989,127	5,916,742	1,582,707,59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78,846,876	–	–	78,846,87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70,401,048	175,433	965,599	171,542,080
拆入資金	3,423,312	52,545,828	4,229,605	60,198,745
衍生金融負債	1,025,842	–	–	1,025,84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68,199,110	–	–	68,199,110
吸收存款	707,696,923	126,790,772	1,432,970	835,920,665
已發行債券	240,691,553	1,906,511	–	242,598,064
其他	15,603,186	142,238	2,066,715	17,812,139
總負債	1,285,887,850	181,560,782	8,694,889	1,476,143,521
淨頭寸	167,913,879	(58,571,655)	(2,778,147)	106,564,077
表外信貸承諾	267,242,860	28,320,028	3,215,171	298,778,05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含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續)

匯率風險(續)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1,572,545	4,097,350	878,522	96,548,41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435,710	15,019,529	2,350,124	27,805,363
拆出資金	3,123,130	2,940,538	-	6,063,668
衍生金融資產	232,498	-	-	232,498
發放貸款和墊款	820,669,192	45,069,757	1,381,268	867,120,217
金融投資(註(i))	360,736,839	14,714,781	475,126	375,926,746
其他	19,766,818	47,427	11,971	19,826,216
總資產	1,306,536,732	81,889,382	5,097,011	1,393,523,125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71,592,485	-	-	71,592,48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0,273,129	1	229	130,273,359
拆入資金	4,473,750	24,325,431	3,121,433	31,920,614
衍生金融負債	528,552	4,612	-	533,16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52,406,083	-	-	52,406,083
吸收存款	674,607,125	82,860,830	767,839	758,235,794
已發行債券	225,154,090	-	-	225,154,090
其他	16,013,812	138,632	4,009,262	20,161,706
總負債	1,175,049,026	107,329,506	7,898,763	1,290,277,295
淨頭寸	131,487,706	(25,440,124)	(2,801,752)	103,245,830
表外信貸承諾	261,730,605	18,045,145	2,105,929	281,881,679

(i)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採用集中管理模式，在董事會確定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指導下，由總行統一管理全行總體流動性風險。按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管理部門三個層面實施自上而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建立全行參與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資產負債管理部作為流動性風險牽頭管理部門，負責擬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流程，對流動性風險進行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以現金流缺口分析為基礎，通過日間頭寸管理、預警指標體系、限額管理等手段，並以壓力測試和應急演練相配套，加強市場預判，實施動態流動性風險管理，確保全行流動性風險處於風險偏好以內。同時本行至少每年對上述辦法及監測方法進行一次審核。同時本行建立並不斷完善全面、系統的負債業務管理和風險控制體系，持續提高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效率和水平。總行公司業務部、零售銀行業務部和金融市場業務部等管理部門及各分支機構遵照董事會及高管層確定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偏好、流程、限額和其他管理要求開展業務。

在日間頭寸管理方面，本行以確保全行支付安全為原則，實施本外幣一體化管理，合理擺布現金流以平衡流動性和收益性。在中長期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本行強化監管比率和內部限額等流動性管理手段，定期監測各項預警指標，實施主動負債補充穩定資金來源，改善未來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監管指標主要包括流動性比例、流動性覆蓋率、淨穩定資金比例及流動性匹配率等核心監管指標，本行針對上述指標制訂了規劃方案以指導業務發展，不斷改善監管指標；內部限額主要是司庫借款限額、債券質押限額和資產負債期限缺口限額，本行通過對限額的監測和控制實現對各期限資產負債錯配的管理和調整。本行加大客戶行為模型的建立和分析，對資產負債的現金流出和流入設定審慎的假設條件並運用到流動性管理模型中，通過監管比率和內部限額的監測、分析和控制，保證本行流動性安全。

為應對資金市場波動及宏觀經濟環境變動帶來的潛在影響，本行定期實施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通過引入客戶行為分析結果，模擬有價證券價格下跌、存款流失等因素，在不同程度的壓力情景下，測試未來7天、30天及90天的現金流缺口，實施銀行最短生存期管理，檢驗本行對流動性風險的承受能力。本行根據業務規模、複雜程度、風險水平和組織框架等制訂應急計劃，明確內部分工和應急流程，以確保本行在危機情況下的流動性安全。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行根據實際風險管理需要按年度制定債券投資指引，定期評估和動態調整債券投資策略，通過內部限額明確業務質押債券上限，確保本行可隨時變現的優質流動性資產規模充足，保證銀行有能力滿足潛在的流動性需求。本行關注資產結構的調整優化，建立流動性儲備資產組合，實施資產投放節奏管理，重視業務到期資金的穩定回流。同時本行不斷拓展多種負債渠道，積極加強金融債券發行、同業客戶關係管理和央行公開市場操作業務的參與程度，努力增加中長期穩定負債來源，提高本行在市場流動性緊張情況下的融資能力。

到期日分析

本行非衍生資產與負債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註(i)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5,869,888	49,273,565	-	-	-	-	-	115,143,45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7,077,130	200,072	49,297	404,009	-	-	27,730,508
拆出資金	177,258	444,579	1,609,026	1,842,198	5,189,201	-	-	9,262,262
發放貸款和墊款	12,933,724	4,339,909	77,398,039	105,845,584	330,560,020	232,892,985	173,936,328	937,906,589
金融投資(ii)	42,860,811	29,449,079	18,196,118	30,056,586	84,491,933	214,837,880	47,738,697	467,631,104
其他	24,357,528	-	-	-	-	-	-	24,357,528
總資產	146,199,209	110,584,262	97,403,255	137,793,665	420,645,163	447,730,865	221,675,025	1,582,031,44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4,711,304	3,382,035	60,753,537	-	-	78,846,87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08,320	40,431,521	20,573,028	90,891,508	19,537,703	-	171,542,080
拆入資金	-	-	15,219,659	16,623,697	27,047,786	1,307,603	-	60,198,74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57,596,429	10,509,747	92,934	-	-	68,199,110
吸收存款	-	220,109,553	64,479,607	63,040,040	222,361,627	264,651,887	1,277,951	835,920,665
已發行債券	-	-	10,603,838	64,103,217	104,040,626	63,850,383	-	242,598,064
其他	13,764,575	-	79,331	158,661	713,976	2,368,137	727,459	17,812,139
總負債	13,764,575	220,217,873	203,121,689	178,390,425	505,901,994	351,715,713	2,005,410	1,475,117,679
淨頭寸	132,434,634	(109,633,611)	(105,718,434)	(40,596,760)	(85,256,831)	96,015,152	219,669,615	106,913,76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到期日分析 (續)

	2020年12月31日							
	無期限 註(i)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3,018,716	33,529,701	-	-	-	-	-	96,548,41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7,250,767	-	-	554,596	-	-	27,805,363
拆出資金	-	2,629,311	1,914,133	205,989	1,314,235	-	-	6,063,668
發放貸款和墊款	11,090,114	5,658,777	64,713,005	82,859,214	278,962,810	267,715,556	156,120,741	867,120,217
金融投資 ⁽ⁱⁱ⁾	18,711,973	29,172,970	11,219,097	11,672,396	68,616,635	204,477,627	32,056,048	375,926,746
其他	19,826,216	-	-	-	-	-	-	19,826,216
總資產	112,647,019	98,241,526	77,846,235	94,737,599	349,448,276	472,193,183	188,176,789	1,393,290,62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1,134,811	3,387,701	57,069,973	-	-	71,592,48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7,060,708	11,502,265	20,897,166	70,813,220	-	-	130,273,359
拆入資金	-	2,009,666	6,339,951	7,327,414	16,243,583	-	-	31,920,61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15,167,964	29,492,628	7,026,533	718,958	-	-	52,406,083
吸收存款	119,108	207,698,503	55,322,139	88,731,884	162,122,294	240,761,577	3,480,289	758,235,794
已發行債券	-	-	12,946,723	64,171,119	119,115,894	28,920,354	-	225,154,090
其他	16,025,392	-	72,030	145,874	685,867	2,553,276	679,267	20,161,706
總負債	16,144,500	251,936,841	126,810,547	191,687,691	426,769,789	272,235,207	4,159,556	1,289,744,131
淨頭寸	96,502,519	(153,695,315)	(48,964,312)	(96,950,092)	(77,321,513)	199,957,976	184,017,233	103,546,496

註：

-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發放貸款和墊款中的無期限金額包括所有已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的貸款和墊款。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投資歸入實時償還類別。投資項中無期限金額是指已減值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部分，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
- (ii)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非衍生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分析

本行非衍生金融負債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使用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78,846,876	78,846,876	-	-	14,711,304	3,382,035	60,753,537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71,542,080	175,198,685	-	28,160,230	12,370,796	20,630,707	92,319,978	21,716,974	-
拆入資金	60,198,745	60,350,771	-	-	15,225,293	16,647,274	27,160,997	1,317,207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68,199,110	68,268,439	-	-	57,622,786	10,552,133	93,520	-	-
吸收存款	835,920,665	856,982,519	-	220,109,553	64,514,635	63,223,329	224,930,303	282,424,919	1,779,780
已發行債券	242,598,064	249,285,395	-	-	10,621,126	64,413,375	105,381,805	68,869,089	-
其他	17,812,139	18,296,738	13,764,575	-	80,268	160,537	722,415	2,642,022	926,921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1,475,117,679	1,507,229,423	13,764,575	248,269,783	175,146,208	179,009,390	511,362,555	376,970,211	2,706,701
信貸承諾	298,778,059	298,778,059	-	14,424,968	27,669,279	45,822,954	204,346,400	6,514,458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非衍生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分析 (續)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71,592,485	71,592,485	-	-	11,134,811	3,387,701	57,069,973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0,273,359	131,711,713	-	27,060,708	11,518,444	21,033,236	72,099,325	-	-
拆入資金	31,920,614	32,053,310	-	2,009,667	6,343,579	7,341,607	16,358,457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52,406,083	52,435,611	-	15,167,964	29,494,055	7,049,670	723,922	-	-
吸收存款	758,235,794	783,206,434	-	207,817,609	55,356,965	89,135,555	163,361,464	263,031,814	4,503,027
已發行債券	225,154,090	230,482,753	-	-	12,966,164	64,502,918	121,509,282	31,146,537	357,852
其他	20,161,706	20,525,450	16,025,392	-	73,803	149,421	701,827	2,761,307	813,700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1,289,744,131	1,322,007,756	16,025,392	252,055,948	126,887,821	192,600,108	431,824,250	296,939,658	5,674,579
信貸承諾	281,881,679	281,881,679	-	9,763,231	29,058,670	75,137,793	161,443,707	5,798,278	680,000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可能與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分析

本行以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和貴金屬衍生合約，以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為貨幣掉期和貨幣遠期。

下表列示了本行以淨額和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表內數字均為合同規定的未折現現金流。

	2021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合計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355	4,320	5,352	2,727	12,754
貴金屬掉期合約	(44,458)	6,134	(39,908)	-	(78,232)
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 現金流入	10,430,732	17,008,092	31,155,201	-	58,594,025
— 現金流出	(10,558,311)	(17,177,166)	(31,828,304)	-	(59,563,781)

	2020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合計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913	88	598	11,343	12,942
貴金屬掉期合約	-	-	(113,527)	-	(113,527)
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 現金流入	11,122,357	11,758,953	1,314,644	154,386	24,350,340
— 現金流出	(11,151,098)	(11,947,989)	(1,330,065)	(160,678)	(24,589,830)
貨幣遠期合約					
— 現金流入	-	-	862,430	-	862,430
— 現金流出	-	-	(843,600)	-	(843,600)
現金流入合計	11,122,357	11,758,953	2,177,074	154,386	25,212,770
現金流出合計	(11,151,098)	(11,947,989)	(2,173,665)	(160,678)	(25,433,43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風險管理 (續)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戰略風險和聲譽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組織開展操作風險管理工具全面梳理工作，及時對指標進行更新完善；開展「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活動，積極推動督促檢查整改，不斷完善長效管理機制；開展合規風險專項治理行動，集中整治「屢查屢犯」「此查彼犯」問題；推動全行風險排查，彌補內部管理短板；持續完善操作風險案例庫，開展系列培訓，積極營造良好的操作風險管理文化。

48 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本行在估計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i) 債券及股權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券及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如果無市場報價，則使用估值模型，如現金流折現估算其公允價值。

(ii)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利率。

(iii)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本行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8 公允價值(續)

(a)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續)

(iv) 衍生金融工具

採用僅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貨幣遠期及掉期、貨幣期權等。最常見的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折現模型，以及業內普遍採用的布萊爾－斯科爾斯的擴展版加曼－柯爾哈根模型。模型參數包括即遠期外匯匯率、外匯匯率波動率以及利率曲線等。

(b) 公允價值計量

(i) 金融資產

本行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衍生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大部分發放貸款和墊款按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這些貸款和墊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列報。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期限較短或經常按市價重新定價等原因，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

(ii) 金融負債

本行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衍生金融負債、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和吸收存款和已發行債券。

衍生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報。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於附註33中披露。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8 公允價值 (續)**(c)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以持續經營為基礎計量，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層級：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級：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當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當無法獲取公開市場報價時，本行通過使用適當的估值模型、詢價或參考第三方估值機構的估值結果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本行根據具體金融工具或交易策略的風險特性、流動性情況、交易對手風險及定價基礎選擇適當模型以確保真實、有效反映其公允價值。本行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採用詢價或參考第三方估值機構的估值結果，在參考第三方估值機構的估值結果時，會評估第三方估值機構的權威性、獨立性和專業性。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8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676,154	-	676,1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及墊款	-	523,751	-	523,7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票據貼現	-	76,698,756	-	76,698,7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12,600,782	567,229	13,168,011
— 同業存單	-	1,752,105	-	1,752,105
— 基金投資	-	58,080,079	-	58,080,079
—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	22,379,958	3,183,316	25,563,274
— 權益投資	514,335	-	3,299,833	3,814,1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未含應計利息)	-	85,390,196	-	85,390,196
— 權益投資	-	2,610,540	200,000	2,810,540
合計	514,335	260,712,321	7,250,378	268,477,034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025,842)	-	(1,025,842)
合計	-	(1,025,842)	-	(1,025,842)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8 公允價值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32,498	-	232,4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及墊款	-	74,060	-	74,0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票據貼現	-	31,046,668	-	31,046,6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7,869,297	567,229	8,436,526
- 基金投資	-	44,178,765	-	44,178,765
-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	16,175,017	1,676,276	17,851,293
- 權益投資	298,175	-	1,832,738	2,130,9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未含應計利息)	-	59,791,966	-	59,791,966
- 權益投資	-	-	200,000	200,000
-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未含應計利息)	-	962,971	-	962,971
合計	298,175	160,331,242	4,276,243	164,905,660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533,164)	-	(533,164)
合計	-	(533,164)	-	(533,16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8 公允價值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重要參數的質化及量化數據歸類於第三層級。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量化資料如下：

	於2021年12月 31日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567,229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 現金流量
—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3,183,316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 現金流量
— 權益投資	3,299,833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 現金流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權益投資	200,000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 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8 公允價值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於2020年12月 31日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567,229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 現金流量
－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1,676,276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 現金流量
－ 權益投資	1,832,738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 現金流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權益投資	200,000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 現金流量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2021及2020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歸屬於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權益投資，在估值時使用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流量等重要的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其公允價值隨這些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的變動上升或下降。僅風險調整折現率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較低(較高)，僅現金流量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較高(較低)。這些輸入之間沒有相互關係。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公允價值敏感度按公允價值持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於若干情況下採用估值模型計量，該等模型依據的假設並無相同工具的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價的支持，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8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列示公允價值的敏感度，即因風險調整貼現率在合理可行的替代假設所產生有利或不利1%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情況。

2021年12月31日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18,586	(17,580)	—	—
—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111,696	(105,579)	—	—
— 權益投資	107,571	(101,75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權益投資	—	—	3,857	(3,665)
2020年12月31日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21,288	(20,110)	—	—
—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71,284	(67,259)	—	—
— 權益投資	68,309	(64,53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權益投資	—	—	4,668	(4,42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8 公允價值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下表列示公允價值的敏感度，即因現金流量變動在合理可行的替代假設所產生有利或不利10%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情況。

	2021年12月31日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債券	29,958	(29,958)	—	—
—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177,833	(177,833)	—	—
— 權益投資	173,637	(173,63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投資				
— 權益投資	—	—	7,084	(7,084)

	2020年12月31日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債券	23,199	(23,199)	—	—
—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76,284	(76,284)	—	—
— 權益投資	74,585	(74,58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投資				
— 權益投資	—	—	5,624	(5,624)

根據上述敏感性分析，更改一個或多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反映合理可能的替代假設不會顯著改變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9 委託貸款業務

本行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業務，以其委託的資金發放委託貸款。本行的委託貸款業務均不須本行承擔任何信貸風險，本行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於本行的資產，未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多餘資金於吸收存款內反映。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委託貸款	29,314,061	36,175,510
委託貸款資金	29,314,061	36,175,510

50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信貸承諾

本行的信貸承諾包括貸款及信用卡承諾、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本行貸款承諾包括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尚未支用貸款額度及信用卡透支額度。本行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承兌是指本行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行管理層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1年以內	415,501	—
信用卡透支承諾	11,039,187	7,491,816
小計	11,454,688	7,491,816
銀行承兌匯票	208,847,025	194,625,498
開出信用證	57,334,637	59,117,237
開出保函	21,141,709	20,647,128
合計	298,778,059	281,881,67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0 承擔及或有事項 (續)**(a) 信貸承諾 (續)**

上述信貸承諾業務可能使本行承擔信貸風險。本行管理層定期評估其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行對信貸承諾計提預計負債為人民幣479百萬元及人民幣1,006百萬元。

(b) 信貸承諾風險加權金額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信貸承諾風險加權金額	52,113,951	60,787,483

信貸承諾風險加權金額指參照原中國銀監會發出的指引計算的金額。

(c) 資本支出承諾

本行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已授權的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已訂約但未支付	502,916	244,073
已授權但未訂約	119,279	147,024
合計	622,195	391,097

(d) 未決訴訟和糾紛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行尚有作為被告方的若干未決訴訟案件及索賠事項，涉及估計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4.63百萬元及人民幣81.30百萬元。本行已經對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上述未決訴訟案件的影響進行評估。根據內部律師及外部經辦律師的意見，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因上述未決訴訟案件及索賠事項確認的損失準備餘額均為人民幣42.24百萬元。

2021年內，本行與個別企業客戶因存單質押銀行承兌匯票業務發生糾紛。本行已向公安機關報案，截至本行財務報表報出日，該案尚在公安機關偵查過程中。該案的結果以法院生效裁判文書為準，本行認為上述糾紛的財務影響暫不能可靠計量。因此，於2021年12月31日未予計提相關預計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0 承擔及或有事項 (續)

(e) 抵押資產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投資證券	138,984,213	113,770,120
票據貼現	11,155,774	11,311,854
合計	150,139,987	125,081,974

本行抵押部分資產用作回購協議、向中央銀行及同業借款的擔保物。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行無買入返售的票據業務。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行無已出售或再次抵押、但有義務到期返還的抵押資產。

51 期後事項

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

本行於2022年2月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億元的三年期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2.95%。

除上述事項外，於2021年12月31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本行無其他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52 上年比較數字

出於財務報表披露目的，本行對部分比較數字進行了重分類調整。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本行根據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以下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1 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

(a) 流動性覆蓋率

	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155.13%	127.66%

	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109.68%	125.31%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應當不低於100%。

(b) 槓桿率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槓桿率	5.66%	6.32%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頒布並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續)

(c) 淨穩定資金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可用的穩定資金	918,302,817	829,018,653
所需的穩定資金	875,039,639	802,268,848
淨穩定資金比例	104.94%	103.33%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商業銀行淨穩定資金比例的最低監管標準為不低於100%。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及淨穩定資金比例為根據原中國銀監會公布的公式及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2 貨幣集中度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122,989,127	3,360,449	2,556,293	128,905,869
即期負債	(181,560,782)	(3,394,704)	(5,300,185)	(190,255,671)
淨頭寸	(58,571,655)	(34,255)	(2,743,892)	(61,349,802)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81,889,382	2,415,387	2,681,624	86,986,393
即期負債	(107,329,506)	(2,469,775)	(5,428,988)	(115,228,269)
淨頭寸	(25,440,124)	(54,388)	(2,747,364)	(28,241,876)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國際債權

本行主要從事中國境內的業務經營，中國境外的一切第三方申索均視作國際債權處理。

國際債權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和金融投資。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2021年12月31日		
	銀行	非銀行金融機構	合計
亞太地區(除南北美以外)	3,676,440	20,260,619	23,937,059
歐洲	484,378	241,517	725,895
南北美	14,009,872	23,204	14,033,076
其他	6,796	—	6,796
合計	18,177,486	20,525,340	38,702,826

	2020年12月31日		
	銀行	非銀行金融機構	合計
亞太地區(除南北美以外)	4,213,004	8,968,565	13,181,569
歐洲	484,378	—	484,378
南北美	14,009,872	—	14,009,872
其他	6,796	—	6,796
合計	18,714,050	8,968,565	27,682,615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已逾期貸款和墊款總額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 3至6個月(含6個月)	2,745,420	1,565,957
– 6個月至1年(含1年)	3,541,042	6,704,712
– 1年至3年(含3年)	6,256,132	4,069,444
– 3年以上	2,003,029	1,703,509
合計	14,545,623	14,043,622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 3至6個月(含6個月)	0.29%	0.18%
– 6個月至1年(含1年)	0.37%	0.75%
– 1年至3年(含3年)	0.65%	0.46%
– 3年以上	0.21%	0.19%
合計	1.52%	1.58%

組織架構圖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行主要組織及管理架構如下：

